

目 录

一、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1)

二、会议议程、日程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7)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8)

三、会议领导讲话

1.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曹路宝 (14)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曹路宝 (19)

3.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曹路宝 (24)

4.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当选市长后的讲话 吴庆文 (31)

5.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当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后的讲话 李亚平 (35)

四、会议各项报告、议案

1. 政府工作报告 吴庆文 (39)

2.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陈振一 (83)

3.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蔡绍刚 (101)
4.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李 军 (142)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温祥华 (171)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顾 浩 (200)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顾 浩 (206)
8.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凌 鸣 (213)
9.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吴 炜 (235)
10.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吴庆文 (259)

五、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74)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75)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76)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77)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78)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79)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80)

六、会议通过的办法、名单和公告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 (281)
2.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选的通过办法..... (286)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 (287)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289)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290)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91)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92)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正、副团长 名单.....	(293)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94)
1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295)
1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96)
1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97)
1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98)
1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99)
1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300)

七、会议有关备案报告

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 李亚平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308)
--	---------

2.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王翔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 (311)
3.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王颺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 (314)
4.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沈觅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 (317)
5.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江海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 (320)
6.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徐清宇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 (323)
7.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万利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32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至 4 月 2 日上午在太湖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568 名，实到代表 504 名，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请假 64 名。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的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政府参事，历届离退休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应邀列席了大会开幕式。省委组织部换届督导组全程进行了督导。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团结动员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3月30日下午2时，大会召开预备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主持。会议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预备会议后，大会临时党组召开党员大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临时党组书记陈振一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大会临时党组书记曹路宝作动员，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出席会议。

党员大会后，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主持。会议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推选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决定大会日程、大会副秘书长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会议还审议了选举办法（草案）、专门委员会通过办法（草案）、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下午3时，大会开幕。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陈振一主持。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吴庆文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审查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3月31日上午9时，各代表团召开会议。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选举办法（草案）、专门委员会通过办法（草案）、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初步名单、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推选选举工作人员。

上午10时30分，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陆新主持。会议听取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曹路宝关于

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表决通过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海东关于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听取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秘书长叶兆伟作的日程调整方案说明，通过大会日程调整方案；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专门委员会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选举办法（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专门委员会通过办法（草案）；听取各代表团审议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确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人选名单；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上午 11 时 15 分，各代表团继续召开会议。代表酝酿各项候选人初步名单。

下午 2 时和晚上 7 时，各代表团召开小组会议。代表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继续酝酿各项候选人初步名单。

3 月 31 日下午 5 时，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陈振一主持。会议研究了代表议案等工作。

4 月 1 日上午 9 时，大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亚平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蔡绍刚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李军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办法、组成人员

人选通过办法、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人选名单、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票决 2022 年民生实项目。

下午 2 时，各代表团召开小组会议。代表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各项决议（草案），继续酝酿各项候选人初步名单。

下午 2 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顾浩主持。会议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决定将报告（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时，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温祥华主持。会议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决定将报告（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下午 4 时 30 分，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王翔主持。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和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通过选举工作人员建议名单，听取各代表团酝酿各项候选人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确定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各项决议（草案）。会议还听取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的报告。

下午 5 时 45 分，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宣布各项正式

候选人名单。

4月2日上午9时，大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曹路宝主持。会议通过选举工作人员名单，选举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团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徐美健主持。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结束后，继续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曹路宝主持。会议宣布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和选举结果，当选人员与全体代表见面，并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大会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关于苏州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新当选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吴庆文作表态讲话，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作表态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曹路宝作闭幕讲话。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2件。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

意见的报告，决定将徐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5 号关于“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的议案和张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9 号关于“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的议案合并处理，交市人大常委会在本次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其余 20 件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共接待信访 28 人/次。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后，于 4 月 2 日上午在太湖国际会议中心胜利闭幕。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通过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8. 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 审议关于 2022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票决苏州市 2022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日 程

(2022年3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 午	4:00 前，全体代表报到
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 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30，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兆伟作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各代表团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推选团长、副团长，宣布小组召集人名单 ② 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和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精神 ③ 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④ 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⑤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⑥ 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 ⑦ 观看教育警示片《警钟长鸣》 2.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召开代表团党员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成立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推选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② 各代表团党小组会议，学习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

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 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召开预备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 3. 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备会议后, 召开党员大会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员大会后, 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大会日程 3. 推选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6.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7. 审议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8. 审议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 9. 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州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吴庆文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召开各代表团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2.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3. 审议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4. 审议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初步名单
5. 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6. 推选选举工作人员

10:30, 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听取苏州市委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
2. 表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建议名单
3. 听取苏州市政府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4. 听取关于大会日程调整方案的说明, 通过大会日程调整方案
5.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6. 表决选举办法(草案修改稿)
7. 表决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8.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
9. 确定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人选名单
10.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11.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11:15, 继续召开各代表团会议

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初步名单

(星期四) 三月三十一日	下 午	2:00, 召开各代表团小组会议 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审议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2.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初步名单
	晚 上	7:00, 召开各代表团小组会议 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审议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2.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初步名单
(星期五) 四月一日	上 午	9:00, 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 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作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蔡绍刚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作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选举办法 5. 表决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选的通过办法 6. 表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人选名单 7. 表决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 8. 票决 2022 年民生实项目
	下 午	2:00, 召开各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初步名单 3.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星期五) 四月一日

下午

2:00, 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

2:00, 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4:30, 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3. 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4. 表决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 通过选举工作人员建议名单
6.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
7. 确定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8.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9.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10. 听取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的报告

5:45, 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宣布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星期六) 四月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午</p>	<p>9:00, 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2. 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听取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后, 继续开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宣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4. 宣布选举结果 5. 当选人员宪法宣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闭幕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7.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8.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9.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 表决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 新当选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作表态讲话 13. 新当选的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作表态讲话 14.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作闭幕讲话 15. 大会闭幕
---	--	---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3月30日上午)

曹路宝

同志们：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2时举行预备会议，3时正式开幕。这次人代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奋力在全省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新征程中示范引领的关键时期召开的。开好这次大会，意义重大。市委对这次大会非常重视，市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门研究。

今天在这里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主要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这次人代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刚才，叶兆伟同志就大会筹备工作和会务安排情况作了说明。会后，请各代表团召集人及时传达到全体代表。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要以更高的站位，充分认识开好大会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开创性提出“两个确立”，这是我们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根

本保证，必须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五个必由之路”“五个战略性的有利条件”，为我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市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为坚决扛起总书记赋予江苏的三大光荣使命，认真落实省党代会提出的“六个显著提升”“九个方面重点工作”，市委召开十三届二次全会作出系统部署，通过了市委实施意见，逐条逐项把省党代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今年省两会期间，省委吴政隆书记、许昆林省长来苏州代表团参加审议，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殷切期望苏州在全省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新征程上示范引领，这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要求。

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召开人代会，对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动员全市上下做好2022年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代表团召集人要充分认识到这次人代会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发挥表率作用，引导全体代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凝聚到在新征程上示范引领的总要求上来。

二、要以更强的担当，圆满完成大会明确的各项任务

为加强对大会的组织领导，市委决定设立大会临时党组，党组成员由市委书记、副书记、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组成，由我担任党组书记，陈振一、李亚平、吴庆文、黄爱军同志担任党组副书记。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各代表小组建立临时党小组。大会期间，各党支部、党小组要在大会党组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带头贯彻市委的主张和意图，带头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尊重并团结非中共党员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带领全体代表共同把大会开好。

这次人代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二是通过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选；三是选举新一届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四是票决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

这次大会所要审议的报告，对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各代表团要积极引导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全市发展的大局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广泛建言、积极献策，使审议和讨论的过程真正成为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过程，使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充分反映全市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各代表团召集人要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行使代表权利。在提名、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的过程中，各代表团要积极做好代表的思想工作，加强对代表的教育引导，既充分发扬民主，又严格依法办事，确保换届人事安排方案顺利实现，保证大会选举任务圆满完成。

本次大会将票决产生今年的民生实事项目。各代表团要充分认识代表票决制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代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做好酝酿和讨论，切实选出一批群众呼声高、社会效益好、

可操作性强的民生实项目，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要以更严的标准，落细落实会风会纪的纪律规定

去年，中纪委、中组部、国家监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明确了换届选举“十严禁”和各方责任，要求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各代表团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会议纪律，纯洁会议风气，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要严肃换届纪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换届选举的各项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十严禁”纪律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不准以任何形式拉票贿选，不准以任何形式干扰和破坏选举，不准以任何形式编造、传播小道消息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收到与选举有关的电话、消息，必须及时向组织报告。对违反选举纪律的问题，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要严守会议纪律。严格按照日程安排，按时出席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不得无故缺席，有特殊原因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大会期间，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都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当前我市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阶段，特别是“外防输入”的压力很大，这次市两会之所以推迟到现在举行，

是市委、市政府从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出发，综合研判后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这里强调一下，会议期间，各板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一定的分工，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一位同志全程参加市两会，主持好各代表团的工作，完成好会议各项任务；一位同志除参加开幕式和选举投票外，可根据需要请假调度本地疫情防控工作。

要严格廉洁纪律。认真落实廉洁纪律各项规定，严禁请客送礼，严禁发放任何纪念品，严禁接受任何捐赠，全体与会人员一律执行统一的就餐标准，坚持勤俭节约，避免铺张浪费。对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于隐瞒不报、包庇袒护行为，同样进行严肃处理。

同志们，开好本次大会，最关键的是要加强党的领导。临时党组、临时党支部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把握方向、严密组织、严肃纪律，组织好各项活动，引导全体代表正确认识自己肩负的重任和使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正确表达个人意志，保证大会按法定程序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党员领导干部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各团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对本团组的会风会纪负总责。

同志们，开好这次大会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相信，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2年3月30日下午)

曹路宝

同志们：

现在，大会临时党组在这里召开人大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目的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最新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充分发挥党员的表率作用，团结并带动全体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共同完成好市人代会既定的各项任务，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好大会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开创性提出“两个确立”，这是我们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根本保证，必须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五个必由之路”“五个战略性的有利条件”，为我们奋进新

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市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为坚决扛起总书记赋予江苏的三大光荣使命，认真落实省党代会提出的“六个显著提升”“九个方面重点工作”，市委召开十三届二次全会作出系统部署，通过了市委实施意见，逐条逐项把省党代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今年省两会期间，省委吴政隆书记、许昆林省长来苏州代表团参加审议，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殷切期望苏州在全省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新征程上示范引领，这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要求。

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召开人代会，对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动员全市上下做好 2022 年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员代表要充分认识到这次人代会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发挥表率作用，引导全体代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凝聚到在新征程上示范引领的总要求上来。

二、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

这次人代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二是通过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选；三是选举新一届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四是票决 2022 年民生实项目。这次人代会既要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换届，又要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对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谋划部署。各位党员代表要切实履行人大代

表职责，认真审议报告，积极建言献策，依法行使权利，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振奋精神、开拓奋进、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

一要做好各类报告审议工作。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利，也是每一位与会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体现。全体党员代表要高度重视，认真细致做好相关报告的审议工作，提出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的意见，使各项报告更加完善，更加有力地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体党员代表要带头贯彻市委意图，认真听取非党员代表的意见建议，把市委的决策部署传达到群众中去，保证大会圆满成功。

二要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这次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班子、市监委和市“两院”主要领导，意义十分重大。做好换届选举工作，中央和省委、市委都有明确要求，也有严格的程序规定，我们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大家要讲党性、顾大局，自觉维护选举工作秩序，认真负责地做好选举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做好党外代表思想工作，实现群众意愿与党委意图的统一，确保选举工作不出现任何差错。

三要真正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去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

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各位党员代表来自不同行业、身处不同岗位，不少来自基层一线，对广大干部群众的所思、所想、所需，最有切身感受，最有发言权。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围绕苏州发展所需所求、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提出高质量、高水平的议案和意见建议，齐心协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贡献力量。特别是本次大会将票决产生今年的民生实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认真进行酝酿和讨论，真正做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凝聚民心。

三、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的领导是开好这次代表大会的根本保证。为加强大会期间党的领导，市委决定设立大会临时党组，由我任书记，陈振一、李亚平、吴庆文、黄爱军同志任副书记，党组成员包括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大会期间，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各代表团党支部要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引导党员代表认真行使好代表权利，发挥代表作用。全体党员代表要带头领会和贯彻市委决策意图，尊重和团结非党员代表；要带头严格执行“十严禁”等纪律要求，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端正会风会纪，引领全体代表共同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

大会闭幕后，党员代表要积极引导全体代表宣传好大会精神，贯彻好大会要求，带头落实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实现

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各位党员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即将隆重开幕。我相信，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2022年4月2日上午)

曹路宝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这次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审议批准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其他各项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班子、市监委主任和市法检“两长”，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大家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厚的为民情怀，依法履职、建言献策，保证了大会的圆满成功。在此，我代表中共苏州市委，向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与会同志和大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奋斗成就了苏州的今天，时间见证了我们的努力。五年来，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勇毅前行，在省

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开拓进取，在历届市委、市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接续奋斗，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的时代答卷。今天的苏州，已经成长为一座服务人口超 1500 万、市场主体超 270 万、经济总量超 2.2 万亿、工业规模超 4.1 万亿的城市。五年来，市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各级人大代表在法治建设、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以及抗击疫情等各项工作中，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心血和汗水，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重诺言。这次换届，由于年龄、任职年限等原因，部分同志不再进入新一届市人大、市政府班子。他们在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勤勉敬业，为苏州各项事业付出了辛勤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本次大会确定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部署了今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一项一项落实好大会提出的目标要求，把美好的发展蓝图转化为苏州大地上的生动现实，是摆在我们每个人面前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更是苏州迈向现代化的新一轮跨越、再一次出发。

新跨越、再出发，我们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之光照耀前行之路。党的百年奋斗光辉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雄辩地证明，“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具体到苏州，与 2012 年相比，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量超万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翻一番，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翻了一番，相当于 9 年再造一个苏州，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辉煌成就的一个生动缩影、一个精彩样本。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体会到，各项工作中取得的一切成绩和进步，都源自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源自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既是进行时，更是将来时。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五个必由之路”“五个战略性的有利条件”，这是我们奋发有为推进现代化事业的信心所在、底气所在、力量所在。省党代会号召全省扛起总书记赋予的三大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省委希望苏州勇挑重担、奋力争先，在全省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新征程上示范引领，这是我们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以昂扬的姿态、崭新的业绩，回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亲切关怀，扛起省委赋予苏州的重大责任，在现代化新征程中展现更大的担当作为。

新跨越、再出发，我们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苏州在高质量发展航程上行稳致远。新发展理念不仅是指挥棒、红绿灯，而且是苏州在新发展阶段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能的必然要求。创新是赢得未来的关键，推动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是

我们顺时应势作出的战略抉择，今年要启动实施 2025 行动计划，在全市域优化创新集群空间布局，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逐个部署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只此青绿，尽在姑苏。江南水乡山水资源是大自然馈赠给苏州的宝贵财富，我们有责任为子孙后代守护好这片青山、这方绿水。要着重抓好太湖生态保护、长江大保护、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这四件大事，把“双碳”要求融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协同并进，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发展是第一要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必须聚精会神贯彻执行。苏州作为全省经济“压舱石”，作为举足轻重的经济大市、工业大市、开放大市，肩负着稳定宏观经济的政治责任。我们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向好的工作定位，保持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的良好态势。广大企业为稳经济、稳就业立下了汗马功劳，也为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我们要全面落实各级各类惠企政策，真心实意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以贴心暖心的服务举措，留住市场主体的青山常在，激发广大企业的勃勃生机。

新跨越、再出发，我们要用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塑造未来发展新优势。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郑重宣示，提出的重大要求。作为全国的一块重要“试验田”“高产田”，

苏州依靠改革开放取得了今天的成就、奠定了今天的地位，也必将依靠改革开放走向更加广阔的未来。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已挺进深水区，需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啃下硬骨头、下好先手棋。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系统集成，纵深推进市域统筹发展、国资国企、财税、投融资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把各方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出来。要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中新、中德、中日韩、海峡两岸等开放合作平台功能，高水平建设苏州自贸片区和联动创新区，构筑更具竞争优势的开放高地，打造汇聚全球高端资源要素的强磁场。

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三大法宝”，既是在苏州改革开放进程中孕育的精神财富，也是激励我们在新征程上全面深化改革的不竭动力。莫道前路多险阻，再闯关山千万重。接过历史的接力棒，迈进现代化的第一程，我们要传承弘扬“三大法宝”，赋予更多更新的时代内涵，始终保持勇立潮头、勇挑重担、勇争一流的胆气和斗志，把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荣光！

新跨越、再出发，我们要用高水平共同富裕成果回应人民的热切期盼。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让苏州人民的生活好上加好，是我们一切努力的落脚之处，所有工作的评判标准。这次大会首次票决了民生实项目，我们要一件一件办好办实办到位、办到群众心坎上。各位代表聚焦民生热点难点，提出了很多好的议案和建议，这既是群众期盼解决的问题，也是我们工作中的短

板，更是下一步努力的方向。要落实好按居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要求，为老年人提供最舒心的照料，为打拼者营造最优越的环境，为孩子们的健康茁壮成长撑起爱的天空。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力争创首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擦亮“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城市名片，以敬畏之心、珍爱之心做好古城保护更新，以惠及当地群众、培育乡风文明的理念推进乡村振兴，厚植向上向善的精神沃土。要扎扎实实“防风险、守底线”，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苏州人民构筑更坚实的屏障、更安全的港湾。

这个春天，我们共同经受了考验，一起守护着家园。白衣执甲的医务人员，日夜奋战的党员干部、公安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风雨中有序排队测核酸的市民，共同构成了苏城最美的风景。苏州人民勤劳勇敢、可亲可敬，给予了我们战胜一切困难的无穷力量。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决不辜负群众的信任和期待，决不辜负深爱这座城市、奉献这座城市的每一个人。

各位代表，同志们！这次市人代会的胜利闭幕，标志着市县乡三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我们要始终牢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必须为人民服务，一切权力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实施本次全国人代会新修改的《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奋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苏州的生动实践。全市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以良法促发展、寓支持于监督，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各位代表来自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具有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大会闭幕后要带头宣传贯彻会议精神，带头落实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带头做好本职工作，带头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凝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

奋斗的脚步永不停歇，崭新的征程已经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现在，我宣布：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当选市长后的讲话

(2022年4月2日上午)

吴庆文

各位代表，同志们：

衷心感谢大家的信任和支持，选举我担任苏州市市长，选举我们组成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自去年9月我任代市长以来，与同志们和广大市民一起，凝心聚力谋划发展、齐心协力抗击疫情，每一个日日夜夜，每一个点点滴滴，都让我更加深刻感受到我们这座城市的深厚底蕴，感受到我们的人民所展现的精神品格，感受到广大干部的勤勉和担当，感受到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期待，时刻激励和督促着我与同事们携手并肩、担当实干。

当前，苏州正在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同时也面临着内外部发展环境复杂多变的风险挑战。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刻，接过政府工作的“接力棒”，我一定倍加珍惜组织给予的重任，人民寄予的厚望，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在以曹路宝书记为班长的市委坚强领导下，传承弘扬历届党委政府积累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作风，倾心履

职、接续奋斗，以现代化的理念、标准、思路心无旁骛促发展，不折不扣抓落实，一张蓝图绘到底，努力把市委的决策部署，人民群众的期盼愿望，转化为政府履职的实际成效，跑好接力赛，当好答卷人。

第一，始终坚持对党绝对忠诚，对标对表讲政治、担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奋勇前行。

第二，始终坚持实干担当作为，高质高效谋创新、抓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和长远，统筹发展和安全，更深层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自觉把发展的重心落在提升质量和效益上，找准重要突破口和关键发力点。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建设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打响“苏州制造”和苏州“江南文化”品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解民忧、惠民生。永远要“以百姓心为心”，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建设美丽苏州，涵养文明气质，共筑幸福安宁，推进共同富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算好“民生账”，办好民生事，集中力量出实招、求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

第四，始终坚持依法履职尽责，聚焦聚力尚法治、优服务。

带头尊崇宪法、敬畏法律，把法治精神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五，始终坚持清正廉洁本色，自警自律遵法纪、守底线。

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从严从实抓班子、以身作则带队伍，努力让秉公廉洁、担当务实、干事创业成为政府系统的鲜明标识。

此时此刻，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处于紧要关头，这是政府班子必须抓好的头等大事。我们将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咬紧牙关、众志成城、连续奋战，坚决防范疫情聚集蔓延，及早实现社会面清零，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与此同时，我们将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为企业和百姓纾困解难，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共渡难关，用心用情做好困难和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妥善解决好疫情下，百姓生活中的现实问题和困难。我们相信，在全市人民的理解、包容、配合与支持下，我们一定能够尽快赢得疫情防控全面胜利。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实干苦干，新作为只争朝夕。我坚信，有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有历届政府班子打下的坚实基础，有全市人民的共同奋斗，我们一定能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不断创造苏州发展新的业绩、新的辉煌，苏州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当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后的讲话

(2022年4月2日上午)

李亚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

刚才，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选举我担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是全体代表对我的重托！在此，我向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陈振一同志和我握手，我感到这是期望的传送、信任的传递和责任的传承！在历届人大领导、人大代表的辛勤付出和接续努力下，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取得新进展，为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陈振一同志带领下，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职期间，巩固提升履职成果，持续推动工作创新，为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推进苏州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取得了新的成绩。为我们做好新一届人大工作提供了保证，增添了力量。在此，我代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向历届人大领导、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离任的陈振一同志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表示崇高的敬意！

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苏州向**建设展现“强**

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目标奋进，抓住新机遇、实现新发展的关键时期，时代赋予我们重任，全市人民寄予我们厚望。我和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跟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现实需求，更加有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效促进人民生活改善。牢记国之大者，全面实施宪法，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坚持维护核心，始终把忠诚于党铸入灵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市委意图，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主动对标省市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谋划部署好下一步工作，确保市委决策指向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统领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各方面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人大工作环节保证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实现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一致、有机统一。

坚持服务中心，始终把推动发展扛在肩上。自觉在大局中定位，主动在服务中担当，紧盯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要事难事，全面提升人大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质量和水平，确保人大常

委会重点工作始终有的放矢，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切实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不断提高人大工作实效。以法治保障改革发展，以监督促进政策落实，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优势。

坚持凝聚民心，始终把人民民主放在心中。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与人民呼声相应，与时代脉搏同步，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机关在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坚持以民主汇聚民智民力，主动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使人大真正成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主要民主渠道，支持和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以制度筑牢自信，以民主熔铸伟力，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发挥作用、彰显优势。

坚持不忘初心，始终把民生改善摆在首位。正确行使法定职权，发挥好地方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发挥好人大监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发挥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凝心聚力作用，发挥好依法任免的组织保障作用，发挥好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努力使人大工作符合形势要求、彰显时代特点、体现苏州特色。充分运用法定职权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心系百姓冷暖

和安危，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公共卫生、教育公平、养老服务、生态环境等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引导全体代表自觉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广泛凝聚代表力量，认真督办代表建议，在推动民生改善中彰显人大的为民情怀，努力以务实履职的实际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坚持勠力同心，始终把担当有为落在实处。要牢牢把握“四个机关”新的定位和要求，不断完善常委会运行机制，严格执行立法法、监督法和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程、每一个决定决议都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以自身建设的新成效新突破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作风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充满生机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

新时代孕育新气象，新使命呼唤新作为。我和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代表的支持努力下，认真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新时代苏州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政府工作报告

—— 2022年3月3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吴庆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任期内工作回顾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们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团结依靠全市人民，开拓创新、克难奋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这是坚持全面开放，发展争先进位的五年。我们紧紧抓住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重大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市综合实力取得历史性突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3%，迈上 2 万亿元新台阶，升至全国第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7.7%，总量升至全国第四。扩大内需成效明显，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 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跃居全国第七。开放优势巩固提升，进出口总额、出口额分别保持全国第四和第三。中新、中德、中日和海峡两岸等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凸显，苏州自贸片区建设成效显著，形成全国全省首创及领先创新成果 100 余项。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稳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昆山连续 17 年位居全国百强县第一，四个县级市均稳居全国前十，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经开区综合考评中实现“六连冠”。

这是坚持创新引领，产业优化升级的五年。我们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综合实力连续 12 年位居全省首位，全社会研发投入五年累计达到 3400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06%。布局姑苏实验室、中国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等一批高能级创新载体，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创业类人才总量连续 9 年位居全国第一。市场活力充分激发，企业数达到 82.97 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1 万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4 万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1.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5.6 个百分点，生物医药产业入选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纳米新材料入选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这是坚持生态优先，城乡融合发展的五年。我们大力推动绿

色发展，建成全国唯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荣获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首批美丽山水城市。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 16.5 个百分点，太湖围网拆除任务全面完成，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取得显著成效，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以上，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1.93%。沪苏通铁路建成通车，结束沿江三市不通铁路的历史。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运营，新增运营里程 168.1 公里。乡村振兴纵深推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村集体总资产突破 3500 亿元，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这是坚持以人为本，民生持续改善的五年。我们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提高到 79.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7.2% 和 8.4%，收入倍差缩小至 1.85。打造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五年新增城镇就业 94.2 万人。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361 所，增加学位 35.1 万个，普通高中录取率提高 16.1 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0.1%。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新增三甲医院 6 家，市公共医疗中心等一批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投入使用。有效构建疫情防控网，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基本建成城乡“10 分钟文化圈”和“10 分钟体育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81 平方米。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810 元提高到 1095 元，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持续保持全省领先，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平均期望寿命超

过 84 岁，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满堂红”、双拥模范城“七连冠”，连续四届入围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十强。

这是坚持深化改革，政务效能提升的五年。我们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政策不断升级，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和“政策计算器”创新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形成“一网通办”“一网通用”“一网统管”创新体系。深入实施法治苏州、平安苏州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市入选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综合实验基地，获评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成为全国唯一同时拥有知识产权法庭、国际商事法庭、破产法庭、劳动法庭的城市。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共组织实施市人大议案 5 件、办理代表建议 1189 件、市政协提案 1911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41 件，立改废政府规章 31 件、制定规范性文件 36 件。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扎实成效。严厉整治“四风”问题，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狠抓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喜逢建党一百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意义非凡。我们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7 万亿元，增长 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0 亿元，增长 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661 亿元，增长 8.3%；进出口总额 3921 亿美元，增长 21.7%；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创新发展积蓄更强动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计达到 3.8%，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7%，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39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79 万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4 家，认定独角兽培育企业 157 家、瞪羚企业 528 家。创新载体加快建设。成功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首个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落户我市，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获准发起。新增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17 家、企业技术中心 172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均列全省第一，在孵企业超 1.9 万家。创新人才加速集聚。深入实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成功举办国际精英创业周、苏州科学家日等活动，新增在苏州工作的院士 3 人，引进顶尖人才和重大创新人才团队 7 个，市级以上领军人才 645 人次。全市高层次人才达到 32 万人，高技能人才达到 82.4 万人。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加大科技金融支持，科贷通为 2092 家企业解决贷款 84.1 亿元，私募基金管理规模超过 4600 亿元。落实重点科技创新政策，

折合减免企业所得税 249.89 亿元，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企业达到 1.77 万家。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苏州分中心，在全国率先成立知识产权运营协会。创新红利充分释放。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6.9 件，获第 22 届中国专利奖金奖 4 件，占全国十分之一。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2 万亿元，增长 17.2%，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2.5%。

（二）产业质态实现更好提升。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苏州制造”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4.13 万亿元，增长 17.2%。成功举办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入选省制造业创新转型成效明显地区。新增 5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5 家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实施“苏州制造”品牌登峰计划，我市企业首获中国质量奖，新增国家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3 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完成“智改数转”项目 1.06 万个，新增全球“灯塔工厂”3 家、国家首批智能制造业示范工厂 3 家，新建省级智能工厂 2 家、示范智能车间 73 个。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量子科技长三角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落户我市。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17 万亿元，增长 8.1%。拥有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32 家，居全省首位。实施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 3300 亿元，获批创建全国首个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基本实现 5G 网络市域全覆盖，启动实施 5G 应用项目 216 个。实现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 9031 亿元，增长 17.3%。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系列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周庄古镇、金鸡湖景区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三）改革开放释放更多活力。聚焦重点领域，实施 26 项重大改革创新举措，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对外合作与开放优势进一步彰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我市在“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排名全国第三。推行“一件事”改革，加快“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深化“证照分离”、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企业开办线上“全链通”、线下“一窗式”集成办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举措，帮助企业降低综合成本 353.2 亿元。**金融国资改革扎实推进**。数字人民币、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成效明显，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建设持续深化。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4.16 万亿元和 4.08 万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 6634 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为 5.65 万家企业解决融资超过 1 万亿元。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216 家，其中科创板上市公司 38 家、位居全国第三。东吴 -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获批全国首批公募 REITs 项目，高新区率先发行全省首单“碳中和”绿色债券。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明显，实施国资倍增计划，市属企业资产迈上万亿元新台阶，组建市属康养集团，推动东吴证券、苏州银行机制体制改革。**开放型经济优势持续巩固**。引进外资稳中提质，实际使用外资 69.9 亿美元，增长 26.2%，新增省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20 个。

苏州自贸片区 2 项案例获评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成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项目 86 个、投资额 6.67 亿美元，全年发运中欧班列 500 列，东南亚卡航累计发车 1054 车次。**对外贸易交流不断扩大。**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离岸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额分别增长 266.8%、24%和 50.6%，第四届进博会我市意向成交额位居全省第一。积极开展“云交往”，外事、对台、侨务工作成效明显，成功举办首届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第 20 届电博会、海峡两岸（苏州）青年文化月等活动。**区域一体化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协同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46 项。加强与上海等长三角城市合作对接，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南北挂钩合作、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工作成效明显，苏宿工业园区连续 11 年在全省考核中位居第一。苏相合作区、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

（四）城乡建设展现更新气象。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加快推进“多规合一”，高质量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建成通车，南沿江城际铁路、沪苏湖铁路加快建设，苏城大道、中环北线全线通车，桐泾路北延工程隧道双线贯通，独墅湖第二通道主体结构完工。轨道交通 5 号线开通运营，6、7、8 号线和 S1 线如期推进。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700 万标箱，位

居全国第八。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扎实开展，我市跻身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迭代，启动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五年行动，加强智慧停车管理，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全年新增人防设施 170 万平方米。着力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完成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一步加强。**持续推进古城、古镇、古村落保护和古典园林修复，加快实施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32 号街坊、虎丘综改、山塘四期等保护利用提升工程，创新保护大儒巷、丁香巷等江南水乡特色街巷，平江历史街区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深入实施“古城细胞解剖工程”，开展传统民居信息普查，强化古建老宅活化利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开展智慧农业国家级试点，新增现代农业园区 10 万亩，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69.4%，吴江现代农业产业园获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 家农业企业在主板上市，实现“零”的突破。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 1127 万元。新建特色康居乡村 55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7 个，相城冯梦龙村、常熟七峰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我市位列“中国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报告”综合评分第一。昆山玉山镇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5 个村庄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PM_{2.5} 平均浓度下降到每立方米 28 微克、全省最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 85.5%。深化河湖长制，强化太浦河、淀山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国

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 86.7%、92.5%，累计建成生态美丽河湖 1060 条（座）。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累计完成 1.28 万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定一督”小区实现全覆盖，工作成效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一档。全市新增及改造绿地 300 万平方米，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 20.5% 和 70.4%。全力建设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制定实施。张家港湾生态修复项目入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常熟、吴江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五）社会事业迈向更高水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着力促进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均衡。**教育资源加快补齐短板**。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 85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9%，全市基本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普通高中招生占比达到 65%。“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有序推进。高等教育优化布局，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项目加快推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苏州方案颁布实施。**医疗卫生持续提质扩容**。建成投用市中医院二期，新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 家，新增互联网医院 3 家，市急救中心、市儿童健康发展中心、苏大附二院浒关院区二期、市公共卫生高等研究院等项目加快建设，成功进入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名单。**文体事业不断进步**。扎实推进苏州“江南文化”建设，苏作馆（上海国展中心旗舰店）、“江南小剧场”等美誉度持续攀升，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等文旅

活动精彩纷呈，苏州博物馆西馆、中国丝绸档案馆等建成开放。承办东京奥运会女足亚洲区预选赛附加赛、2021 中超联赛等高水平赛事，我市运动员在第十四届全运会、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上再创佳绩。与此同时，大力支持驻苏部队建设，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政策体系，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哲学社科、统计、档案、地方志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六）民生保障取得更实成果。坚持民生优先，着力办好惠民实事，35 项市级实事项全部完成，苏州市和太仓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百姓生活更加殷实。**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7.69 万元和 4.15 万元。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众、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6.2 万人次，苏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8% 以上。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6.41 亿元，实现失业保险基金市区统筹，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我市荣获中国年度最佳促进就业城市。**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上线医保“一卡通”平台，实现全市同城同卡同服务。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84.1 万人，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4.6 万套（间），完成棚户区改造 1.45 万套。做好“一老一小”服务，发放尊老卡 192.4 万张，开工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 家，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418 张、家庭夜间照护床位 2796 张；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36 家、托位数 2600 个。开展千户残疾人“幸福亮居”个性化改造，红十字、慈善、志愿服

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效。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措施，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2.1%，“米袋子”“菜篮子”供应稳定。**风险防线不断筑牢。**全面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331”治理机制，强力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有效防御“烟花”台风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42.2%和 27.9%。健全平安苏州建设协调机制，全力推动智慧警务建设，着力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风险防控“四项机制”，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效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区间，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平安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

各位代表，我们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尤其是面对今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市上下拧成一股绳、聚成一条心，连续奋战，众志成城，协同筑牢群防群控安全防线，在城市运转不停摆的情况下，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展现了我们这座城市发展的非凡韧性、良好的治理能力和开放包容的精神品格。

各位代表，过去的发展，历程极不平凡，成就令人鼓舞。成

绩归功于党的领导，归功于人民，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定向领航，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拼搏、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向驻苏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投身防疫抗疫一线的广大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和志愿者，向积极参与和配合防疫抗疫的广大市民，向关心支持苏州各项事业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主要表现在：内外部发展环境复杂多变，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有待提高；产业链创新链结合不够紧密，科技自立自强任重道远；生态环境尚不尽如人意，节能降耗还需持续发力；资源约束日益趋紧，集约化发展水平亟需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任务艰巨；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盲区，市域统筹力度还需加大；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仍有短板，老百姓还有不少“急难愁盼”问题亟待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务服务效率有待提升，政府系统作风效能建设仍需持续加强，等等。对此，政府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二、新一届政府的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起步阶段。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省委提出的“六个显著提升”，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现代化的理念、标准、思路谋划推进各项工作，在新征程上不断创造苏州发展新的辉煌。

根据中共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建议新一届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高水平开放，强化创新引领转型，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做好新一届政府工作，要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始终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让“高质量”成为苏州发展最鲜明的主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

中优势力量向创新“高峰”攀登，全力建设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强化数字赋能，锻造“苏州制造”品牌。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幸福感”成为苏式生活最真切的诠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城市发展的价值取向。持续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成效。在补齐民生短板上持续用力，精准提供更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以匠心书写品质，让城市更有温度。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促进更高层次城乡融合。打响苏州“江南文化”品牌，彰显人文魅力，让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相得益彰。

——始终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让“可持续”成为美丽苏州最坚定的追求。山温水软，鸟鸣花香，是印刻在江南水乡意境中的最美底色。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突出太湖生态保护、长江大保护等重点，扎实做好水气土保护大文章。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整体布局，加快形成节约集约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建共享绿色家园。切实把“两山”理念转化为苏州的生动实践，将秀美山水转化为苏州的发展优势。

——始终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让“新动能”成为赶考路上最强劲的引擎。以思想破冰引领改革突围，以开放包容实现合作共赢。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激

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积极主动落实国家战略，深度融入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一体化，强化市域统筹发展，努力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快集聚全球高端资源，促进内外需协调发展，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开放高地，建设成为国内循环重要支点城市、双循环关键枢纽城市。

——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让“强韧性”成为城市发展最牢固的基石。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更好应对复杂局面。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切实兜牢安全生产底线，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强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系统提升防灾抗灾救灾能力。建设百姓更加满意的法治苏州、平安苏州，确保发展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新一届政府工作就是要紧紧依靠全市人民，一步一个脚印实现幸福美好生活，让安居者心满意足，让乐业者心有所属，让逐梦者心想事成，加快建设人人向往的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昂首阔步、走在前列！

三、2022年主要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根据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今年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向好”的定位，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当前和长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勇挑重担、奋勇争先，努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进出口总体稳定、质效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3.85%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10%左右，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5件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5.5%左右，工业增加值率23%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降幅大于全省平均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新的一年，我们将在“稳”的基础上，加大创新转型力度，实现多方面的“进”，力争各项工作取得更好成绩，以更大作为展现更大担当，为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全力以赴建设高水平创新集群。

实施产业创新集群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形成创新主体集聚、创新人才荟萃、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的创新生态系统。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多层次孵化体系，持续壮大创新型中小企业规模，确保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保持全国前列，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1.2 万家。新遴选瞪羚企业 350 家、新认定独角兽培育企业 150 家。支持龙头企业平台化、链主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3%。二是**着力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全面打响“人到苏州才有为”品牌，完善人才引育体系，大力培育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卓越工程师。实施科技人才倍增计划，全年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500 人以上，外国高端人才 900 人左右。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人才合作，布局海外离岸创新中心 20 家。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探索建设一批高品质人才社区。创新举办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做强做精“赢在苏州·创赢未来”国际创客大赛。三是**加快布局高能级创新载体**。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字号平台，做大做强高端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区两中心”，推进姑苏实验室全域化多点布局，建好用好国家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培育发展太湖健康工程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健全“揭榜挂帅”“以赛代评”等机制，努力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上取得突破。进一步强化科技招商，组建专业引智队伍，大力引进优质科创企业、优质

创新载体。支持苏州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启动首批招生，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建设，支持苏州科技大学等本地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四是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化政产学研金合作，推动科技供给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强化法治保障，推进科技创新立法。支持多种主体牵头组建开放式产业创新联盟，加快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奖励等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建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集团，设立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做大做优天使、创投、股权等各类基金，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健全技术交易体系，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提升技术交易活跃度，实现成交额 800 亿元。

（二）全面强化数字赋能，着眼长远厚植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以数字撬动存量、缔造增量，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一是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聚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先进材料四大产业集群，持续壮大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航天航空等新兴产业，布局和培育前瞻性未来产业，推动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新一轮“千企技改升级”行动，提档升级传统制造业。构建“专精特新”发展梯队，打造一批“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二是抢占数字经济新赛道、主赛道。**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大力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数字金融、智能车联网等“头雁”企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智改数转”十大行动，完成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5000个以上，新增市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家、省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300个。加快建设“千兆城市”，扩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积极争创工业互联网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级数字交通示范区。

三是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大力培育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法律会计、咨询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壮大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规模。制定实施总部经济政策举措，做优做活楼宇经济、都市产业。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全国性金融分支机构提升能级。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机遇，支持更多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顺应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高品质发展。聚焦数字文化、内容产业、创意文化、影视动漫等重点领域，推动文化产业特色化发展，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100家。深挖工艺美术资源，拓展延伸文博经济，培塑苏式国潮新风尚。高水平办好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苏州创博会等系列品牌活动。打响“四季苏州·最是江南”旅游品牌，做强“君到苏州”线上文旅总入口，积极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有效畅通内外循环，多措并举增创开放经济新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服务构建“双循环”新

发展格局，增强内源动力和国际竞争力。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入。优化投资结构，全面加强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实施总投资 1.3 万亿元的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年内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左右。依托经开区、高新区等平台载体，努力打造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坚持招大引强，瞄准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用好企业债发行“直通车”机制和政府专项债、REITs 等工具，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苏州。二是促进消费能级提升。积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升级改造重点商圈、商业步行街，打造一批地标型消费载体，构建数字消费生态圈，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持续提升“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活动影响力，强化老字号品牌推广，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三是推动外贸稳中提质。积极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优化外贸发展环境，保持进出口总体稳定。广泛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线上线下重点展会，建设运营好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和线上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开辟多元市场。深化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持续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提高一般贸易、服务贸易比重，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争创全国离岸贸易发展试点城市。四是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深化中新、中德、中日和海峡两岸等合作载体建设，更大力度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确保利用外资量稳质升。高水平推进苏州自贸片区改革创新，在平台赋能、区域合作、产业发展、

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争取更多首创性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增强“走出去”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常态化开设跨境电商班列，构建集中欧、东南亚、中亚进出口班列为一体的国际铁路货运体系。深化国际友城交流合作，开展“云对话”“云展览”，办好国际能源变革论坛、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做好对台、港澳和侨务工作。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谋划实施一批具有牵引性、标志性的改革举措，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巩固最佳比较优势，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一是**集成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推动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以数字化助推政府服务便利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进一步打造“苏式服务”品牌。加大不见面审批力度，实施“一件事一次办”“两个免于提交”，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跨省通办”。全面实施“一照多址”备案，深化政银合作，提升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度。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方式，鼓励市场主体“不见面”交易。创新开展跨境金融业务，推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落地见效。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物联网金融创新。争创国家级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和绿色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建设昆山金改区。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二是**精准实施扶持政策**。积

极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浓厚氛围，健全完善企业走访调研和问题解决机制，充分掌握企业真实发展诉求，做深做实企业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精准“滴灌”，有效提高各类扶持政策的针对性。持续优化“苏商通”，扩大企业覆盖面，实现各类营商惠企政策一键通达，增强企业获得感。三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落细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用好“46条”企业纾困政策，稳定市场预期。加大稳岗惠企力度，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强化企业用工服务。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加强政银企对接，发挥财政引导和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五）切实加强市域统筹，更深层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综合承载能力，更好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一是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龙头带动、各扬所长，深化与长三角城市全方位合作。高水平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启动苏州高铁北站综合枢纽工程，加速推进沪太同港化。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北沿江高铁，推进南沿江城际铁路、沪苏湖铁路、沪苏通铁路二期苏州段、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等工程，建设苏州东站、苏州南站、盛泽站。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力打造“水乡客厅”，推动昆山锦溪、淀山湖、周庄联手打造示范区协调区。深度参与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和G60科创走廊建设，高标准打造太湖科学城、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

启动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聚焦长三角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构建便捷服务网，实现与上海医保支付直接刷卡、统一结算比例。

二是服务全省区域协调发展。主动扛起责任，当好南北联动发展“主力军”，加强与省内城市在产业协同、交通互联、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坚决落实南北挂钩、苏通跨江融合等任务，大力支持宿迁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围绕实现全产业链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提升共建园区开发建设水平。建设张皋过江通道，力争开工锡太高速公路苏州段。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

三是推动市域统筹发展。推进全域规划工作，加强各县级市（区）相邻区域规划统筹，构建以6个区为一个大组团、4个县级市为副中心的“1+4”格局，真正形成大苏州的整体合力。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积极开展更多首创性试点、差异性试验和集成性探索，进一步提升苏相合作区、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等合作共建水平。强化全市港口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太仓港发展能级，推动张家港港、常熟港、太仓港“三港联动”发展。着力打通市域“断头路”，进一步强化市内交通互联互通。优化全市公共服务制度性安排，全力推动市域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

（六）大力开展有机更新，精益求精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顺应群众期盼，扎实开展人民城市建设，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一是提升城市规划水平。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

报批，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高水平开展县级市、区全域规划，构建全域规划工作体系。以市、县（区）两级为建设主体，开发上线“1+10”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做精一批高水平、特色化连片村庄规划，确保年内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积极开展国家首批城市更新试点，严格落实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是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提升城建数字化水平，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启动苏州湾隧道建设，推动胥涛路对接横山路隧道工程、金鸡湖隧道工程完工，独墅湖第二通道工程实现通车。加快建设轨道交通6、7、8号线和S1线，开工建设2、4、7号线延伸线，做好城市TOD综合开发。加强智能停车建设，分别新增停车泊位、动态数据10万和40万个，新建人防设施120万平方米。实施吴淞江、通江骨干河道整治等工程，增强防洪排涝能力。同标共治城乡生活污水，推进厂网一体化改革，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4万吨。**三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升级智慧城管大数据平台、数字城管系统，让城市运转更高效。深化公交管理体制变革，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强化交通智能化管理，更好缓解道路拥堵问题。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微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推动城乡垃圾精分细管，加强终端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绿化、亮化、美化，点亮城市地标。**四是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获批40周年为契机，做好苏

州古城保护更新总体设计，加快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完善报批，组建姑苏名城保护集团，支持古城 5A 景区标准建设，塑造苏式生活典范。用足绣花功夫，呵护古城街巷肌理，推动五卅路子城片区等一批保护提升工程，积极创建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苏州文明探源工程，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和“海上丝绸之路”扩展项目申报，建设苏州考古博物馆及考古遗址公园、常熟西泾岸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开设苏作馆总店，推出一批具有江南特质、苏州品质的“吴门力作”。精心打造“运河十景”，继续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传播讲好运河故事，展现大运河文化带精彩苏州段。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三农”工作，进一步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一是深化“三农”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国家、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着力推动城乡“数字融合”。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及农村宅基地权能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区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深化粮食收储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粮食收储体系。二是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推动“三高一美”全覆盖，稳定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产能，防止耕地“非粮化”。发展高效精品农业和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强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使用。推进国家级智慧农业试点，加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72%。大力发展品牌农业，

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做优做强“洞庭（山）碧螺春”“苏州大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性服务组织，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6 家，累计建成共享农庄（乡村民宿）100 家。三是开展现代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两湖两线”全域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争创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70 个。全面摸排农村危房，加快改造提升，推动农村民居面貌改善、乡村环境治理和公共设施完善，因地制宜打造有特色产业、特色风貌、特定功能的生态宜居乡村。推进环太湖“四好农村路”一体化全国示范路建设，新建 20 个美丽乡村健身公园、20 个农民体育基地和 30 个乡村文化基地。四是拓宽农村富民路径。启动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村集体资产盘活利用，丰富集体经济发展和相对薄弱村稳定增收路径，稳步提升农村集体可支配收入。深入实施姑苏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计划，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展多元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进“千企入园”，促进各类主体向园区集聚。

（八）加快建设美丽苏州，持之以恒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更好统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持续实施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下大力气调轻调优调高产业结构，不断提高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一是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双碳”实施意见，制定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框架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精准做好能耗“双

控”，探索建设一批“近零碳”排放示范工厂。高标准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争创国家 EOD 模式试点。开展园区循环化和企业绿色节能改造，加快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新一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以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源头治理，持续提高空气质量。创新“河湖长+”机制，强化太湖综合治理、一体化示范区“一河三湖”和大运河系统治理，以最严标准保护饮用水源地，确保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建设生态美丽河湖 630 条（座）。深入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小量危废收集体系。三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全力抓好长江大保护，持续推进长江禁渔工作，总体规划生产、生活、生态岸线，管理和使用好每一米沿江岸线。强化全方位、全要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改革创新试点。建设城乡绿化一体化的“公园城市”，新增及改造口袋公园 60 个、城市绿地面积 300 万平方米，完成营造林 3.35 万亩。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用心用情提高百姓生活质量。紧盯人民群众关切，心系“一老一小”，办好民生实事，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扩大优质供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

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劳动的社会风尚，大力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坚持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施百万“姑苏工匠”技能提升工程，搭建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协作交流平台。新增就业 17 万人，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0 万个，苏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教育超前规划、优先发展，深化教育改革，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升，努力办好适合的教育、现代化的教育、人民满意的教育。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41 所，增加学位 6.84 万个。继续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增加高品质高中学位供给。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着力做好外来工子弟学校治理提升，让随迁子女享受更好的教育。优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格局，放大名校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双减”，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质效。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继续深化苏锡常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工作。

三是打造健康中国典范城市。加快医疗资源补短补缺，抓紧建设市疾控中心、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太湖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等医疗机构，全力推进市中医医院合作共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落实国家基本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更好落实新的生育政策，多渠道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新增普惠托育机构不少于 60 家。加强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健

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建设，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10 个，建成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持续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推进 2023 年亚洲杯足球赛苏州赛区等国际赛事筹备工作，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参保扩面提质行动，健全合理科学、梯次衔接的待遇增长机制。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构建人才乐居保障体系，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4 万套（间）。改造老旧小区 79 个，拓展改造内涵，实现功能提升、组团联动，实施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500 台。扎实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加快培育康养特色产业，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家庭夜间照护床位 2000 张，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 万户。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优化升级长期护理保险。开展建设无障碍环境友好型城市专项行动，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 1000 人。完善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强各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儿童“关爱之家”，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和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做好妇女、青少年、工会、红十字等工作，推动慈善事业在实现共同富裕中发挥更大作用。

（十）着力提高治理水平，齐心协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掌握安全发展主动权。**一是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系统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抓好公共卫生队伍建设，

提高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筑牢筑实疫情防线。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构建事故精准追责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域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从严抓好食品药品监管，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是切实加强社会治理。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建立县级市（区）、镇（街道）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扎实开展信访积案和矛盾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提升源头预防化解能力。深入开展“保安全、护稳定”系列专项行动，加快科技强警步伐，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及时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房地产、金融、要素保供等领域风险隐患。强化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高起点开展“八五”普法，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三是涵养城市文明气质。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文明城市细胞工程，全域化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施“最江南·公共文化特色空间”培育计划，强化公共文化配送。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鼓励新创一批文艺精品。推进网络文明建设，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

全民阅读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书香社会。

四、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位代表！踏上新的赶考之路，迈向新的伟大征程，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深入探索特大城市治理新路径，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我们将倾力打造法治政府。秉持法治思维，带头尚法、厉行法治。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确保政府权力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我们将倾力打造为民政府。把群众的“表情包”作为工作的“风向标”，更加广泛地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真心关怀安危冷暖，真情解决“急难愁盼”，努力让老百姓的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协同发展“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

人信息保护。不断优化“12345”便民热线等政民互动平台，建好用好“苏周到”“苏商通”，让市民、企业办事少跑腿、更舒心。

我们将倾力打造务实政府。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三大法宝”和苏州精神，勇于担当、恪尽职守，说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转作风，倡导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驰而不息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更多的财力用在改善民生福祉上，用政府的“勤俭务实”换取群众的“岁月静好”。

我们将倾力打造清廉政府。为政清廉方可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严格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全面营造更加公开、公正、透明的政务环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力推动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关于“深度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进一步提升‘苏州制造’品牌价值”代表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刘春奇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交了“深度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苏州制造’品牌价值”代表议案，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交市政府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以组织实施议案为契机，深入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牵头，召开了季度调度会和半年度推进会，部署议案工作落实方案，明确总体目标，提出相应工作举措，并列入市委主要领导重点督办事项，推动议案高质量办理；市相关部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取得显著成效。

2021 年 1 月 4 日，全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推进大会提出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通过实施“智改数转”，提升管理水平、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出台《关于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明确 5 个方面、22 项支持政策，创新推出智能制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发布《苏州

市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针对企业开展“智改数转”成本高、人才少、缺方案等问题，实施诊断引领、示范带动、技术输出等 8 项举措，加速推动制造业企业提档升级。1 月 16 日、3 月 26 日，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开全市“智改数转”工作专项部署会和季度调度会，分解落实三年全覆盖和年度目标，梳理形成任务、项目和责任三项清单。7 月 6 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全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半年度工作推进会。各项工作举措的出台落实和精准发力，极大地激发了企业开展“智改数转”的热情，全市年度完成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达 10634 个（涉及工业企业 7153 家、规上企业 5054 家），其中，完成智能制造诊断项目 2708 个、管理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1501 个、企业上云项目 1655 个、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 3767 个、示范标杆项目 1003 个，超额完成各项年度目标。

在“智改数转”的持续推动下，2021 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4 万亿元，工业设备投资增长 12.1%，工业运行质效不断提升，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8%，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 18.1%，利润同比增长 24.4%。

一、议案实施总体情况

（一）坚持项目统领，构建协同推进格局

1. 一体化联动推进。明确年度 5000 个“智改数转”项目目标，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项目类别和要求，高标准、一体化落实“智改数转”各项工作举措。成立全市制造业“智改数

转”工作专班，形成月度跟踪季度调度制度。工信系统按照“一号工程”要求，坚持“四清两快”标准，细化压实各项任务指标，推动“智改数转”进区镇、进协会、进企业，构建形成市、县（区）、镇联动，政府、机构、企业协同推进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工作格局。

2. 多元化政策宣贯。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政策宣贯和氛围营造，累计开展各类政策解读会 450 余场，受众 5.6 万多人次，全方位、多维度拓宽政策入企渠道。开展 100 个优秀案例微视频拍摄，汇编百家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优秀项目，广泛宣传示范标杆企业典型做法和成效。各地积极推出特色举措和专题活动。据统计，90%的受访企业表示知晓或享受到相关政策，全市销售收入百强企业 70% 以上参与“智改数转”。央视新闻联播、新闻直播间连续聚焦苏州“智改数转”工作，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日报等媒体，多次报道我市工作情况。

3. 分类别组织实施。分行业推进，把活动办到各类产业园区和示范企业中去，分享“智改数转”经验。分领域在国有、民营、台资、德资、日资等工业企业集聚区，推动企业实施“智改数转”。分集群在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端纺织等产业集群，组织产业链企业相互学习。分规模坚持规上规下企业同步开展、分步实施，推动规上企业从生产制造向设计研发、物流仓储、营销管理等全流程智能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提升基础制造能力。举办小家电、机加工和航空

航天等行业对接活动 6 场，组织合资、内资等各类企业参加的专题交流活动 12 场。

（二）落实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1. 推动贴息奖励落地惠企。按照市、县（区）两级累计给予不低于 2% 的贷款利息补贴，降低企业“智改数转”成本，发布《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实施细则》，明确相关申报要求，加快银行放款速度。截至 2021 年底，全市累计 41 家银行参与“智能制造贷”合作，383 家企业签订智能化专项贷款，授信总额达 248.6 亿元，实际发放 73.3 亿元。

2. 强化有效投入奖补带动。兑现有效投入奖补政策，落实工业企业有效投入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按照先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其他产业三个类别，对当年度单个项目设备投入 2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12%、10% 和 6% 的奖励，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年度支持资金 6.3 亿元，带动 151 家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90.9 亿元，全年重点推进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1000 个。

3. 加强智能制造诊断引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面向全国招标优秀机构，免费帮助企业“把脉问诊”难题，挖掘激发转型需求。市级财政支持资金 3800 万元，开展年度两批市级诊断服务项目 640 个，带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投资 160 多亿元，诊断后，企业年平均技改总投入提高了 17.2%，智能装备投入提高了 13.3%，软件投入提高了 30.7%。推动各县级市（区）结合各自产业特色和重点发展方向，选择特定行业，分层次开展个性化诊断服务项目

目 2068 个，支持资金近 6000 万元，分行业、分层次、分区域实施诊断，满足大中小企业差异化需求。

（三）强化赋能输出，持续拓展覆盖领域

1. 加大平台院所引进力度。坚持“外引内育”，汇集高能级平台，对接华为、阿里、腾讯、百度等头部企业，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协议。2021 年，引进浙江蓝卓、海尔卡奥斯等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江苏分中心等大院大所。全国 15 大双跨平台已有 12 家落户苏州，全年新增省级重点平台 10 个、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15 家，评选首批 20 家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

2. 强化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强化工业互联网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行业帮助企业打通生产数据、优化运营管理。康力电梯、博众精工等平台已服务企业超 500 家、连接设备超 5 万台，全市工业互联网规上应用企业达 5000 多家，占规上企业比例近一半。评选首批 26 家数字化采集服务商，在机加工、3C 及零部件等领域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完成管理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1501 个，通过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和利用，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加速推动企业上云，全市年度新增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20 家、四星级 436 家、三星级 1189 家。2021 年首次发布的“全国县域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排名中，我市 4 个县级市均进入前十，其中昆山、张家港位列第一、第二。

3. 推动标杆企业技术服务输出。加快“灯塔工厂”经验复制，全市年度新增3家全球“灯塔工厂”，累计达5家，占全国六分之一。推动“灯塔工厂”和标杆企业加快技术服务输出，纬创资通成立纬绩智能科技，输出“灯塔工厂”经验，博世服务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行业客户超120家，组织500多家企业走进“灯塔工厂”交流学习。评选首批30家市级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达智汇借助友达光电制造转型经验，为瑞仪光电等20多家同类企业提供工业软件、咨询培训服务，太仓市通快、舍弗勒等工业4.0先进德企帮助落地8个中德智造合作项目，沙钢、永钢、亨通、盛虹等内资领军企业分离软件、信息等业务，成立专业机构，走出厂门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

（四）加强示范带动，加快企业转型步伐

1. 鼓励龙头企业集成应用。鼓励各行业骨干龙头企业通过身先实践，消除观望企业“不愿转、不敢转”的顾虑，带动“智改数转”由“点上示范”向“面上推广”转变。创建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3个、智能制造优秀场景5个，占全省三分之一。充分发挥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载体作用，系统展示智能制造新技术、新产品、新平台和新解决方案，累计参观人数1.9万人次，广泛宣传示范标杆企业典型做法和成效。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以标准引领“智改数转”，泽达兴邦牵头的中药生产智能化改造标准获批ISO国际标准。

2. 示范企业实施成效显著。年度新增省级智能工厂2个、省

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7 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73 个，评选市级示范智能工厂 20 个、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273 个。各级各类“转得早、转得好”的试点示范企业，通过率先应用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在减少用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合格率、节能减排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看得见、可实现的技术路线，带动和倒逼更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

（五）打牢基础保障，提升支撑服务能力

1. 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加大 5G 基站建设考核奖励力度，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兑现奖励资金 1.08 亿元，累计建成 5G 基站 27166 个，实现中心城区和工业集中区等生产生活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拓展 5G 应用场景，年度新增 5G 融合应用项目 216 个，累计 846 个，38 个项目获评省级典型应用场景和优秀案例。

2. 加强二级节点建设和推广。加速二级节点上线，截至 2021 年底，建成上线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12 个，累计接入企业 4160 家，标识注册量 65 亿条，标识解析量 53 亿次，其中，5 个综合型节点和 7 个行业型节点覆盖了日化、汽车零部件、医药、环保、压铸等多个优势产业。扩展标识解析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

3. 推动产业园区整体转型。以争创省级智能制造先行区、“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等为抓手，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为企业开展“智改数转”提供有力支

撑。培育市级新型显示、工业互联网等特色先导产业集聚区 6 个、特色先导产业园 10 个，累计创建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 11 个，实现在全市各板块全覆盖（姑苏区除外）。

（六）加快产业发展，不断完善生态体系

1. 壮大数字产业。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产业加快发展。获批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新增工信部集成电路方向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1 个，获批首批省级信创先导区。年度新增省信创优秀解决方案 15 个、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 7 个，新增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 23 项、应用解决方案 31 项。新增国家重点软件企业 6 家、省首版次软件 24 个。2 个园区入围江苏软件名园，9 家企业入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2 家企业入选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2. 完善服务生态。推动苏州大学软件学院入选全国首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苏州同济区块链研究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获评江苏省区块链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年度新增省级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机构 3 家。推动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苏州市职业大学等单位共同成立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学院。组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6104 人，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串联“政产学研金用”各领域单位，多元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和赋能产业。

全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

成效，但由于各地产业基础差异，不同规模企业的认识不同、需求不一等原因，在推进“智改数转”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部分企业对政策认识不深、相关人才储备不足、核心技术服务能力不强等。人大代表们为推动“智改数转”，打响“苏州制造”品牌等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为我市进一步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举措。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落实《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和《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持之以恒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一是多样化工作举措。**加强诊断对接。**继续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引入国内优秀专业服务商，在更多细分行业、细分领域为企业提供免费诊断。**加大分类推进。**继续坚持分行业、分领域、分集群、分规模推进，结合产业特点、发展水平和企业需求，开展个性化的专题专项、入园入企等活动。**强化政策兑现。**坚持线上线下结合，采取多种形式精准宣传推广，提高政策触达率。强化已出台政策兑现，创新项目管理方式，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二是最大化实施主体。**促进覆盖领域扩面。**围绕骨干企业、中小型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等层面，分类施策，融通发展，形成

一批行业解决方案。**加大标杆示范引领。**建设一批覆盖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省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加快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分行业输出解决方案，拓展平台生态，培育应用场景。完善标识解析体系，试点推广标识融合应用。

三是多元化服务支撑。强化服务商培育。建设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加速平台载体集聚。**支持服务商布局拓展市场，通过技术、资本强强联合等方式发展壮大。提升各类平台跨区域、跨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服务商联合装备供应商、软件开发商，开展智能装备、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

四是最强化技术攻关。实施装备技术突破。推动自主可控工业级芯片应用，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支持装备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开展工业软件攻关。**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软件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加强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

五是最优化体系建设。夯实基础设施保障。加大“千兆城市”建设力度，支持5G、IPv6、工业无线等技术和新型工业设备改造升级企业内网，构建“网+云+端”综合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设5G内网改造标杆、5G全连接工厂，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

合应用推广。**促进园区数字化转型。**支持各地将网络部署、公共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部署等纳入产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标准，促进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推动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 2022年4月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振一

各位代表：

我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共苏州市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奋力开创新时代苏州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五年来，共制定 13 件地方性法规，修改 26 件，废止 6 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25 次，开展执法检查、视察 72 次，组织专题询问 6 次，对 8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作出决议决定 79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27 人次，

授予 16 人“苏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接待来访的国外议会和友好城市团组 21 批、295 人（次）；办理议案 5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1277 件，建议年平均办成与采纳率达到 81.9%。

一、着力增强地方立法质效，积极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重点解决烟花爆竹禁售问题，为推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制定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古城活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有效的制度安排。制定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推动我市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更加法治化、规范化。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垃圾分类、责任划分、费用保障、源头减量、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供水条例，切实解决水源保障体系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用水分类计费、水表计量异议处理等实际问题。此外，还制定了古城墙保护、精神卫生、妇女权益保障、残疾人保障、太湖生态岛、电梯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文明行为促进等条例。《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苏州市供水条例》分别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 2019 和 2020 年度全省立法精品示范工程。

创新立法工作机制。一是探索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新途径。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开展网上立法听证，邀请立法专家顾问和

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法规审议。在省内率先制定出台立法协商工作办法，更加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二是探索解决立法重大问题的新方法。建立重要立法项目“双组长”负责制，对涉及部门多、社会影响广、立法难度大的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确保法规草案高质量、按计划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对重大利益调整问题开展论证咨询，精准提升法规质量。三是探索保证法规有效实施的新举措。制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规定法规施行满两年的，主管机关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首次开展五年立法规划中期评估，科学调整立法项目，更好地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与南京、无锡两市协同开展电梯安全立法，推动区域法规协调统一。在全省率先建立立法工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立法工作透明度。成立苏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咨询中心，积极推进立法理论和实务研究。

二、着力提升监督工作水平，坚决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推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每年听取计划、预决算、审计等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政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听取“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项目推进、“同级审”整改、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征收和管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侨务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建立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建立预算审查专家顾问库、建设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开发运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动部门预决算公开等方式，实现对政府预决算“实时、在线、全过程”监督。听取和审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开展专利法、科技进步法、产品质量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就业促进法、旅游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态补偿条例等执法检查。听取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参加长三角三省一市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研讨会，承办第三届长三角九城市人大工作交流会暨人大代表科创企业（人才）交流会，推动苏州更好地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专项工作获得2020年度苏州市改革创新“特别奖”。

二是聚焦古城保护。每年组织《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或者视察、调研等活动，密切关注古城保护最新动态，及时推动解决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2019年，把大运河风光带建设情况作为常委会年度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视察。2020年，作出关于《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的决议，推动苏州建设世界遗产典范城市，构建全域性、整体性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2021年，通过深入调研，建议政府抓住苏州被住建部列入第一批城市

更新试点名单的契机，创新土地、规划、建设、园林绿化、消防、不动产、金融等配套政策，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三是聚焦民生福祉。五年来，通过组织《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视察全市养老工作情况、跟踪督查重点问题、开展养老服务专题调研、听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督办“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建议、推动发放全市统一的“尊老卡”等方式，逐年推动我市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对学前教育、乡村产业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围绕教育、医疗、文化、规划、消防、工会、粮食、扶贫、市容、档案、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全民健身、人民防空、道路交通安全、固体废物污染、民族团结进步、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问题，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项督察，组织执法检查或视察活动。

四是聚焦生态建设。《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实施以来，每年组织执法检查或视察、调研活动，推动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春节期间市区PM_{2.5}数值显著降低，空气质量持续优良，禁放区内由燃放烟花爆竹所引发的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零发生”。每年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持续监督《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全力配合全国人

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苏州贯彻水污染防治法情况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听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以及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认真落实“河长制”，常委会领导巡查杨林塘 26 次，完成 60 个“一事一办”任务清单。

五是聚焦法治建设。听取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情况的报告，视察法律援助工作情况。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 8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支持和推动我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化司法公开、执行、商事审判，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刑事诉讼监督、“捕诉一体”改革等情况的报告，支持全市法院、检察院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新期盼。

三、着力完善讨论决定制度，有效促进重大事项决定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保证市委决策主张转变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保证人民有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加强制度建设。2017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文件精神，及时提请市委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并作出了一些创制性规定。2018年，根据市委实施细则，修改《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原则、范围、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等内容，受到全国各地人大的广泛关注。

扎实推进实践。每年依法决定财政、计划、规划等法定项目。主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讨论了京杭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工程、阳澄湖综合整治工程、大运河风光带建设、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等重大事项。作出《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决定》和《关于设立“苏州工匠日”的决定》，确定每年7月10日为“苏州科学家日”，每年4月28日为“苏州工匠日”。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推动更多高端人才在苏州集聚、更多一流企业在苏州发展、更多创新活力在苏州迸发。2020年2月，及时作出关于实施省人大常委会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决定的决议，为全市上下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律依据。为保证决议落实，全力助推我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我们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禁

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省相关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在全省率先发出“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一封信”，走访调研了数百家民企、外企和规上工业企业。主任会议专门听取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选派机关党员干部下沉到社区一线参加疫情防控。

四、着力优化代表履职服务，充分激活苏州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把代表工作作为发挥好人大职能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性工作，积极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和保障。

创新代表工作机制。针对近年来乡镇和乡镇人大数量减少的实际情况，经过深入调研，提请市委批转了关于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意见，推动苏州在全省率先全面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相关工作经验被写入省委文件，向全省推广。针对开发区没有人大工作机构，导致人大监督缺位的实际情况，在苏州工业园区建立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在吴中区试点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探索开发区人大工作新路径。制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和实施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持续推进“代表之家（工作站）”建设，努力为代表履职搭建更好平台。建立市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制度，五年来，共有 5577 人次各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参加了接待活动，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7909 件。研究制定《苏州市人大

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引导代表依法行使权力，自觉履行义务。建立市人大代表联系行政村（社区）基层单位制度，推动代表更多地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反映人民利益诉求。协助在苏省人大代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重要事项的建议》，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主要领导都对此作出了批示。

加强代表建议办理。2017年以来，共确定41件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52件专工委重点督办建议，推动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代表连续多年提出但未获实质性解决的建议进行分析研究，每年选定2~3个作为年度攻关项目，推动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制定并实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估、优秀议案和建议评选、议案建议办理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表彰等工作制度，推动各有关方面更加认真负责地办好代表建议。

五、着力推进人大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和机关工作水平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善工作机制，锤炼优良作风，有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不断发展、持续进步。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及时传达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解放思想大讨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沿

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市委汇报全面工作情况，及时汇报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成立机关党组和机关纪委，优化党支部设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在市级机关中率先制定《机关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明确人大机关党员干部网上行为的“十条禁令”。“法治先锋”党建品牌被评为“市级机关十佳党建品牌”。

重视履职能力建设。组织预算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专题学习，增强人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修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流程。发挥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网站、微博、微信等作用，积极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每年确定常委会领导重点调研课题和专工委室重点调研课题、组织代表小组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推进人大智库建设，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本届人大调研成果连续5年获得全省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宣传作品获得第30届中国人大新闻奖一等奖。法工委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市人大常委会所取得的成绩，根本在

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历届市人大常委会薪火相传、全市人大工作者共同奋斗的结果，也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全市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五年的探索与实践，让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地方人大工作的认识，得到了一些深切的体会：一是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二是必须坚定不移促发展。要主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不断拓宽人大工作的舞台、提高人大工作的效能、彰显人大工作的作为。三是必须坚守初心为人民。要始终牢记人大是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紧紧依靠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四是必须突出重点求实效。要在依法全面履职的同时，每年选准几个群众普遍关心、解决时机比较成熟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加以推进，努力抓出实效。五是必须与时俱进谋创新。“年年有进步、届届有发展”是苏州人大的宝贵传统，也是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战斗号角。要按照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总体部署，不断研究新情况、寻找新思路、解决新问题，坚持不懈地推动全市人

大工作与时俱进。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一年多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担当作为、开拓进取，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本届人大的圆满收官。

一、积极开展地方立法新实践

根据全国人大提出的最新要求，结合苏州实际，推进立法工作创新，切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开展“小快灵”立法。按照市委“抓紧做好太湖生态岛立法”的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仅用半年时间，自主牵头组织起草法规草案，先后开展 6 次实地调研，召开各类征求意见座谈会、专题论证会、推进会 22 次，对法规草案进行 5 次集中修改，及时制定了《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并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太湖生态岛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许昆林省长对太湖生态岛立法作出批示肯定。

认真完成立法任务。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常委会对标世界银行标准和先进城市经验，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制定完成《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加强电梯安全，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苏州市电梯安全条例》，从电梯的选型配置和生产、使用、维护保

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制定《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切合苏州实际、具有苏州特色的法律规范。常委会还针对住宅物业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根据上位法变化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废止了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土地登记、房屋权属登记、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等4件地方性法规。

二、不断探索人大监督新办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进展等工作情况的报告，视察聚力科技创新核心技术工作和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情况。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渔业法和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视察。主任会议听取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设、“三优三保”、侨务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在疫情防控关键时刻，常委会深入核酸检测采样点、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和核酸检测基地进行视察，督促各有关单位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共同完成

疫情防控重大任务的通知》，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守土尽责、担当作为，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

保障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大力督办“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代表建议，先后召开 16 场调研座谈会和督办会议，推动实现尊老卡一卡通，全市 190 多万老年人已经申领了尊老卡，绝大多数家庭普遍得到实惠，共享了改革发展的成果。常委会还听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询问，视察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情况，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视察 2021 年度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首次对民生实项目实施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推动民生实项目按时有序落实到位。视察“江南文化”建设情况，开展教师法和残疾人保障条例、精神卫生条例、养犬管理条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听取教育、就业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殡葬服务管理等工作情况的报告。

维护公平正义社会环境。修订《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全面发展，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首次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积极推进廉政教育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听取了破产审判、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鉴定等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切实提升代表履职新成效

大力推进代表工作创新，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更加有效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去年共邀请 72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20 余名五级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座谈等活动，组织 32 个市人大代表小组开展视察、调研 80 多次。按照“八有”标准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把全市 1021 个“代表之家(工作站)”建设成为保障代表日常履职的重要场所，向群众宣传人大知识、展示民主法治建设成就的重要阵地。组织 15 位省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104 名市代表向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履职情况。吴中区试点的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王晨副委员长批示肯定。

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深度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苏州制造’品牌价值”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促进我市制造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督促 49 个主办单位和 64 个协办单位高度重视、扎实做好办理工作，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进行了二次督办。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250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结束并答复代表，建议办成与采纳率达到 84.8%。

精心组织人大换届选举。认真贯彻市委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精神，指导县级市、区依法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科学运

用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切实保障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本次换届的户籍人口登记率达到 98.42%，选民参选率达到 95.4%。全市共产生新一届市人大代表 568 名，县级市、区人大代表 3094 名，镇人大代表 4844 名，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总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对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建议

本次大会即将选举产生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我们相信，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创造出属于新的伟大时代的光辉业绩，开创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为保证新一届人大开好局、起好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信心和动力，从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中找准目标与方向，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更多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准确把握、全面落实人大工作的时代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积极推动市委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二、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高质量完成《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大力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就平安建设、数据、终身学习促进、科技创新促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制定法规，修改城市绿化条例和养犬管理条例，设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不断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三、增强监督工作刚性与成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工作的实际效果。密切关注高水平创新集群、数字经济、提升消费能级、优化营商环境、区域一体化发展、古城保护更新、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又稳又好、行稳致远。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审查，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审查重点，增强工作实效。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

展改革，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加强对政府性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深入推进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结合原则，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

四、保持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坚持和完善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市人大代表联系行政村（社区）等制度，不断拓宽联系渠道、丰富联系形式，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继续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站）”履职平台建设，完善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畅通民情民意反映渠道。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不断提高代表建议的办成率。加强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根据上位法和上级人大有关工作规范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继续探索、不断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历史总是在继往开来中谱写，事业总是在接续奋斗中进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独特优势，更加有效地集中人民智慧、反映人民意志、汇聚人民力量，奋力谱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精彩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蔡绍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1 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省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316249 件，办结 272044 件，同比分别上升 16.2% 和 17.2%，收结案数继续位居全省法院首位。市中院受理案件 27427 件，办结 24370 件，同比均上升 20.1%。相关工作先后 9 次获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大运河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写入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全力以赴促发展。加强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全国首家劳动法庭。连同此前设立的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国际商事法庭，市中院成为全国唯一一家同时拥有 4

个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专业化法庭的法院。市中院牵头的 3 个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均获评全国“标杆”，并在国家发改委召开的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上交流经验。

一以贯之护民生。深入推进根治欠薪活动，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 1.9 亿元。积极参与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76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2281.3 万元。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追究刑事责任 30 人。1 起反规避执行案件，入选全国法院依法惩戒规避和抗拒执行八大案例。加强“一老一小”权益保护，5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婚姻家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市中院少年庭作为全省法院唯一集体，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加强人民法庭工作，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司法服务。吴江法院开发区法庭智能化诉讼、张家港法院凤凰法庭多元解纷工作，入选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坚定不移推改革。推进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的有机融合，以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为核心，积极构建无纸化办案新机制，相关成果荣获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虎丘法院创建“异步审判模式”，方便当事人灵活选择时间，在线完成举证、质证工作，入选第 11 批全国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全市法院累计入选 7 项，数量居全国法院第四位。深化执行管理体制改革和数字化转型，提升整体执行效能和规范化水平。“一体两翼”切实解决执行难机制，获评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二等奖。

全面从严抓队伍。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推进“我为

群众办实事”“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实施为民项目 280 项。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组织全员政治轮训等活动 175 场 1.1 万人次，整治顽瘴痼疾 105 项，5 项典型经验被全国、省教整办转发推广，教育整顿成效得到中央、省督导组充分肯定。大力弘扬英模精神，组织“苏州最美法官”评选。工业园区法院戴宜法官为了法治信仰坚韧执着、忘我奉献，成为全省法院五位英模之一。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4 家基层法院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苏州现代化强市建设，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有力服务发展大局，全力维护和谐稳定，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五年间，共受理案件 1378137 件，办结 1332673 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 67.9%和 71.9%。法官年人均结案 341 件。2 场庭审、3 篇文书获评全国百优，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全国性典型案例 98 个、省级典型案例 141 个。

一、牢记“国之大者”，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司法担当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台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20 项措施，健全完善以公平为核心的产权保护制度。1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民商事案例。再审依法纠正数起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倪菊葆案”被写入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出台善意文明执行工作意见，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0885 件，连续两年各有 2 起案件入选中国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五十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积极争取省法院在苏州设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基地，制定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工作意见，开展“数字经济苏知护航”行动。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提高技术事实查明能力。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规制“傍名牌”“搭便车”等行为。在“大自然地板案”中，对恶意抢注、囤积近似商标的被告作出 1500 万元的行业最高额赔偿判决。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获批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增至 8 家。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获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推动市场优胜劣汰。审结破产案件 1654 件，处置债权 2170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2463 万平方米。成立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与招商部门的信息对接，积极为困境企业谋出路，百年老店“乾生元”等 95 家企业实现再生。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动 1559 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创建“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提高破产办理效率，降低破产成本。吴江法院试点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作出全省首份个人债务清理免责裁定。

促进社会就业创业。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32461 件。探索建立涉劳动争议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机制，深化劳动人事争议六方联动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劳动纠纷。主动回应平台经济发展司法需

求，归口审理涉新业态从业者民商事案件，切实保护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从业者的合法权益，1起外卖骑手权益保护案件入选2021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

服务扩大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3405件。出台服务保障苏州自贸片区建设意见，建立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和涉外商事纠纷中立评估调解机制，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亮点举措。1起跨国股权纠纷案同时入选2021年度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提名案件和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昆山法院积极邀请台胞参与涉台案件调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

护航美丽苏州建设。出台司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实施意见，审结“长江口倾倒垃圾案”等环境资源案件1931件。积极争取上级法院支持，在姑苏法院设立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审结跨区域管辖的沿湖12个区（市）环境资源案件418件。强化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家库，设立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基地。1起案件入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加强大运河（苏州段）生态和文化司法保护，积极构建“太湖—古城—大运河”协同保护格局。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需求，与上海、浙江等地法院签署全方位战略合作协议，常态化开展跨域立案、跨域法官会议等活动。妥善审理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案

件，3起案件入选首批长三角地区法院典型案例。市中院作为全省法院唯一代表，在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会议上交流经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结涉“三权分置”等案件2980件。积极争取省法院在张家港、吴江法院设立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助力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

二、坚持惩防并举，在助推高水平治理中展现司法作为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审结刑事案件67442件86630人。依法严惩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223件。积极参与“扫黄打非”专项行动，1起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深入推进禁毒斗争，2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市中院审结1起涉案毒品43公斤的特大贩毒案，对被告人闫某某依法判处死刑。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市中院审结1起涉及6省市2万余名被害人的集资诈骗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坚决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480件。依法审结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原省部级干部艾文礼、任华受贿案。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37件763人，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33人。依法对徐天兴等2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的组织领导者，顶格判处25年有期徒刑。审结全省首起因使用“软暴力”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被中央政法委作为典型案例组织报道。加大“打财断血”力度，共执行到位1.8亿元。着眼标本兼治、长效常治，移送涉黑涉恶

线索 1898 条、发送司法建议 283 份。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在全省法院率先制定“套路贷”审查甄别指南，落实关联案件和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强制检索制度。市中院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护。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组织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164 人次。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 8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20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 37032 名认罪认罚被告人从宽量刑，对 18864 名符合条件的被告人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推进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完善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机制。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法院增至 7 家。1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严格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召开现场会推广苏州法院经验。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开展“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等活动，推动“无讼村居（社区）”创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联合市司法局大力推进特邀调解工作。去年，通过 180 个特邀调解组织、1664 名特邀调解员，成功化解纠纷 43656 起，实现特邀调解力量与解纷数量“双倍增”。姑苏法院探索建立民商事纠纷律师中立评估机制，工业园区法院全国首创县域基层治理司法指数，探索建立“新相邻法律诊所”社区多元解纷机制。

主动就案件反映的社会治理问题提出建议，19份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

助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紧扣疫情防控各阶段工作重点，迅速出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稳企复产工作意见，持续推进战疫情、防风险、促发展各项工作。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从重从快审结相关案件74件。妥善审理涉疫情民商事案件，引导当事人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市中院成功调解2起涉民营企业金融纠纷案，入选首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十大典型案例。积极组织全市法院干警下沉一线开展联防联控和志愿服务工作，今年以来已参与11180人次。

三、厚植为民情怀，在回应多元需求中传递司法温度

优化诉讼服务体系。树立“融诉服”理念，整合线上线下平台资源，在全省率先建成“全市通办、在线能办、少跑快办”的全域诉服体系，让诉讼更加及时便捷，共办理全域诉服事项44.4万件次。建立全市法院文书集约送达中心，并联合律协、邮政等打造电子送达平台，2019年以来开展电子送达126.6万次。市中院获评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涉教育、医疗、住房、婚姻家庭等案件328459件，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平等保护当事人人身权，率先在全省法院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高效化解纠纷27432起。落实“房住不炒”政策，审结相关案件91061件。与

市住建局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机制，合力规制工程建设、房地产经纪领域不规范行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学生诉轨交公司等案件被央视等媒体广泛报道。扎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通过院领导接访、公开听证、律师代理申诉等方式，有效化解信访案件 297 件。1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执行信访化解典型案例。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7594 件，协调化解 1909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5137 件。1 起案件入选年度全国十大影响性诉讼。妥善审理城建类案件 1087 件，依法保障沪苏湖铁路等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优化集中管辖机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提升至 98.8%。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主动就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有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攻坚解决执行难题。通过三年持续攻坚，如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市中院获评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常态化开展“天网行动”执行会战，组织凌晨执行、夜间执行 731 次。五年来共执结案件 457163 件，执行到位金额 1263.9 亿元。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切实解决执行难实施意见，建立 33 家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 49 个部门业务系统联合惩戒，树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鲜明导向。推进“执转破”工作，将执行变现的效率与破产分配的公平有机结合，更好地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

“执转破”吴江经验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和省委主要领导

批示肯定。深化司法网拍，助力执行财产变现。共成交拍品 1.9 万件，成交额 716.4 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21.4 亿元。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活动，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引领社会良好风尚。坚持以公正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向上向善。审结“小偷逃逸跳河溺亡案”，依法判决追赶群众无责，宣示见义勇为者不用承担过重注意义务；审结侵害刘磊烈士名誉权公益诉讼案，旗帜鲜明捍卫英烈名誉；审结“出入小区强制刷脸案”，依法保护业主个人信息权益；审结“超市未付款翻窗跑路受伤案”，依法认定自助行为的合理界限，不让守法者为他人过错买单；审结“孙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被撤销房产赠与案”，依法制裁罔顾亲情只讲利益的失德行为。通过人民法院的依法裁判，旗帜鲜明引导社会公众崇尚英模、见义勇为，依法保护隐私、弘扬诚信，以司法担当推进法治建设。

四、聚焦提质增效，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司法活力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围绕“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优化审判权运行机制。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指导作用，加强院庭长办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示范引领，严格“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确保办案质量。院庭长办理案件 652602 件，占结案总数的 49%。采取系列措施加强审限管理，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专项清理活动，长期未结案数量保持全省低位。切实加强向下业务指导，审结二审案件 68643 件、再审案件 4366 件，改判、发

回重审 7391 件。常熟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

扎实推进繁简分流。圆满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任务，两年期间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审结案件 56363 件和 177189 件，平均审理天数分别为 30.9 天和 59 天。太仓法院探索建立示范调判机制，通过精审一案带动系列案件妥善化解。推进刑事案件简案快审，共审结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简单刑事案件 15693 件，平均审理天数 6.5 天。开展人民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实行简案下放、繁案上提审理。

全面加强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主动推送审判执行流程短信 142.8 万条，公开裁判文书 82.8 万篇，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 33.2 万场。通过全过程司法公开，促进办案质量提升，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市中院及 8 家基层法院获评全国优秀直播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249 场，发布司法白皮书 68 份、典型案例 1500 余个，有力发挥司法裁判的社会引领和决策参考作用。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52184 件，吴中法院“选用分离”经验被国家立法吸收。

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按照“电子卷宗+在线办案+智能服务”的总体思路，探索形成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及无纸化办案“千灯方案”。建立“融畅”庭审系统，建成 346 个智慧审判法庭，开展在线庭审 9 万余次。在线立案、审判、调解成为常态，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和审判工作提速提供助力。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

运用，市中院与杭州互联网法院等建立全国首个区域司法链，相城法院着力打造区块链保障电子送达项目。

五、突出政治引领，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中锤炼司法队伍

筑牢忠诚品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接受市委巡察，全面落实巡察反馈意见。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 115 次，将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出台加强党的建设意见，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市中院党建工作获评市级机关“海棠花红”优秀党建品牌。

锤炼担当本领。加强业务培训，举办“吴门法苑讲堂”系列讲座，开展岗位大练兵等活动。深化院校合作，与 7 所高校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专家智库。加强司法调研，完成省级以上调研课题 22 项。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对 34 名干警进行“上挂下派”历练培养。评选“十佳人民法官”“审判业务专家”，增强法官职业尊荣感。加强法官助理培养，姑苏法院“三段式”法官助理培养经验在全国法院推广。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实习律师进法院”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严守廉洁底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立办案人员任职回避动态监管

机制，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开展审务督察、部门巡查 1125 次。对 10 家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及时反馈问题，推动落实整改措施。强化权力监督，虎丘法院探索建立嵌入式电子审务督察平台，有效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坚持抓早抓小，全面实施廉政谈话提醒机制。深入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始终保持警钟长鸣。

自觉接受监督。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五年来，市中院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司法责任制改革、司法公开、执行、商事审判、破产审判工作，并根据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配合市政协做好执行工作、少年家事审判工作的视察工作。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定期寄送《联络与监督》等各类信息简报，组织开展“向代表委员讲法院故事”等活动，通过邀请视察、旁听庭审、专题座谈等方式，当面听取意见建议 6200 余人次，办理建议提案 58 件。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司法为民，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促发展，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以一流作风创一流业绩，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市法院干警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共有 301 个集体、720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吴江法院、工业园区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张家港法院唐奇英获评全国优秀法官，市中院包刚荣获江苏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倾情关心和监督指导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还要增强，一些案件的审判效果离人民群众期待尚有差距；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多元解纷、审判质效仍有提升空间；人案矛盾较为突出，高层次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仍需完善，司法作风和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努力为苏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更加坚定政治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市委实施办法，更好地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法院工作发展优势。牢记“国之大者”，依法履职担当，强化底线思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政治社会环境。

二是以更加积极作为服务改革发展大局。认真落实《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充分发挥四个“国字号”专业法庭职能作用，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数据产权等司法保护机制，助力“创新集群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建设；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优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提升破产办理质效；精准对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发展战略司法需求，打造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标杆示范；紧紧围绕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建设，强化“双保护”司法理念，完善裁审衔接等机制。

三是以更加务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巩固一站式建设成果，全力推进诉源治理，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和区域司法协作，服务生

态优先绿色发展。

四是以更加坚强决心深化司法改革。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和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司法权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迭代升级，推动审判执行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五是以更加严格要求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健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防止顽瘴痼疾反弹回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坚持严管厚爱，健全依法履职保障机制。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勇争一流，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部分用语说明

1. 报告数据说明：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恢复执行、财产保全执行案件不再作为独立案件纳入统计范围。因此，报告中 2021 年案件受理数、办结数均扣除了这两类案件，“同比”时也对 2020 年的数据相应作了扣除。如果按照调整前的口径统计，2021 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376755 件，办结 330465 件；市中院受理案件 28175 件，办结 25082 件。

2. “一体两翼”切实解决执行难机制（第 2 页第 22 行）：“一体”指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两翼”指执行管理体制改革和执行数字化转型。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系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开展的，主要是推动两级法院执行工作由业务指导关系向双重领导关系转变，形成全市执行工作“一盘棋”格局，提升协同执行水平和整体执行效能。执行数字化转型是建立由“三统一”案管、“可视化”监管和“网络化”查控平台组成的数字化执行系统，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提高执行效率、落实闭环监管。

3. “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第 4 页第 17 行）：系统集全流程在线办案、资金资产监管、在线债权人会议、破产资源动态信息库等功能于一体，可与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互联互通，实现破产事务网上办理、精细化管理，提升破产办理

质效，降低破产成本。

4. 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第4页第19行）：以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和解、参与分配制度为依据，参照破产法原则和精神，对诚实守信、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个人进行财产调查，形成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实现个人债务的概括执行和清偿。

5. 劳动人事争议六方联动化解工作（第5页第1行）：市中院会同市综治办、人社局、司法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总工会全省首创劳动人事争议联动化解机制，各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业务交流，进行工作信息共享，联合调处矛盾纠纷，会商处置重大、疑难案件。

6. “套路贷”（第7页第3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7. 合适成年人参与（第7页第13行）：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因其法定代理人无法或者不宜到场，由办案机关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选任的成年人，到场履行监督、沟通、抚慰、教育等职责，维护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讼活动。

8.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第7页第14行）：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犯罪时不满18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密封保存，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披露。

9. 民商事纠纷律师中立评估机制（第8页第1行）：对于部分民商事纠纷，由法院、司法局、律协共同遴选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供当事人参考，帮助当事人理性分析纠纷、形成合理预期，自愿选择调解或者和解方式及时妥善解决纠纷。

10. 县域基层治理司法指数（第8页第1行）：工业园区法院联合该区社会事业局，筛选与基层治理密切相关的5大类18小类司法案件，以案件数量与常住人口数量的比例为基础、以区域发展情况和案涉行为社会危害性等为加权因子，通过基数测算、加权综合、比较分析，形成可直观反映辖区整体及各街道治理状况的指数数值。指数生成后，向地方党委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实时推送，促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11. 全域诉服体系（第8页第16行）：是市中院打造的覆盖全市两级法院的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当事人可在全市法院任一诉讼服务中心，按照同一标准办理涉及全市任一法院的立案登记、材料流转等诉讼服务事项。

12. “基本解决执行难”（第9页第15行）：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并将“四

个 90%、一个 80%” 确定为核心指标要求，即 90% 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90% 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0% 以上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全国 90% 以上法院达标，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 80%。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有力支持下，大力推进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执行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经过 2 年多持续攻坚，市中院及 10 家基层法院均提前达到上述核心指标要求，并于 2018 年 8 月作为全国首批法院，顺利通过由中国社科院牵头的第三方评估验收。

13. “执转破”（第 9 页第 22 行）：是指法院对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人，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将其所涉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机制。该机制能够将执行变现的效率与破产分配的公平有机结合，推动执行不能主体有序退出执行程序。因涉及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故称之为“执转破”。

14. “四类案件”（第 10 页第 20 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四类重点案件，办案过程中院庭长可以主动介入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应规范透明、全程留痕。

15. 小额诉讼程序（第 11 页第 5 行）：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

基层法院审理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 以下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标的额超过上述年平均工资 50% 但在 2 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16. 人民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第 11 页第 10 行）：2021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该院及江苏等 12 个省、市法院开展人民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就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案件管辖权转移和提级审理机制以及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开展试点。

17. 智慧审判苏州模式（第 11 页第 21 行）：按照“电子卷宗 + 在线办案 + 智能服务”总体思路探索建立的，以“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八大平台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工作品牌。通过“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材料流转云柜互联”平台，可将所有案件材料及时转化为可复制、可读取、同步流转的电子卷宗，方便在线办案和开展智能服务。借助“庭审语音智能转写”“电子质证随讲随翻”平台，庭审记录实现语音向文字的同步智能转换，并通过与电子卷宗智能关联，正确率在 90% 以上；庭审质证时可通过语音指令实时调取、展示电子卷宗及相关法规，使庭审时间缩短 20% 以上。通过“文书制作左看右写”“简易判决一键生成”“案例文献自动推送”“同案同判数据监测”平台，可为法官精准推送参考案例等资料，并可智能提取案件信息，自动生成法律文书框架，减少法官文书制作工作量，审判效率提高 30%。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先后

9次获省级以上奖项，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要求大力推广。

18. 无纸化办案“千灯方案”（第11页第21行）：昆山法院千灯法庭在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原则上不再为法官提供纸质卷宗，并利用共享的电子卷宗，实行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办理和人员分类管理，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化、内部管控精细化、全程留痕可视化。

19. “三段式”法官助理培养（第12页第19行）：姑苏法院根据法官助理成长规律和法官队伍发展需要，以入职后的前五年为重点，对法官助理进行“基础—提升—培优”分段进阶式培养。经过“三段式”培养的法官助理，基本具备成为一名合格法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20.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第13页第2行）：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发布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有关案例说明

1. 反规避执行案（第2页第8行）：丁某等为逃避银行债务，与亲属串通虚构债务并设立房产抵押，由亲属在外地法院提起诉讼，取得生效判决后持判决要求在房屋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致使银行的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到位。工业园区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丁某及其亲属等人判处拘役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不等的刑罚。

2. “倪菊葆案”（第3页第21行）：1995年至2008年，倪菊葆在担任天葆油剂厂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多次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000余万元，造成损失2800余万元。其间，又以公司名义采用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方式，向其他公司借款1300余万元，造成损失500余万元。原生效判决认定，倪菊葆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对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市中院再审审理认为，倪菊葆拆借资金的行为与其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性质、目的相同，不构成合同诈骗罪，遂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改判其有期徒刑九年。

3. 外卖骑手权益保护案（第5页第4行）：云霆公司系美团外卖配送服务商，蒙某在其站点从事配送工作，接受其考勤管理。蒙某起诉云霆公司，要求确认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认为蒙某已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双方间是业务承揽关系，不存在劳动关

系。吴江法院审理认为，蒙某虽已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但不能据此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而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公司对蒙某有考勤、派单、发放工资等管理行为，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故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4. 跨国股权纠纷案（第5页第9行）：某贸易公司与王某约定，由王某代持其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的某钢材公司部分股份，如贸易公司需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王某应无条件配合。后因王某拒不配合办理手续，贸易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委托专家委员会专家对所涉埃塞俄比亚法律进行查询并出具咨询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查明、适用《埃塞俄比亚1960年商法典》相关规定，判决支持贸易公司诉讼请求，维持张家港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得到了埃塞俄比亚投资局的认可执行，有效维护了我国投资人海外合法权益。

5. 台胞权益保障案（第5页第12行）：广州两自行车公司在举行新品发布会过程中，将其产品与某合资自行车公司的主打产品进行片面比对，称同样性能产品只需该合资公司一半价格。该合资公司以广州两公司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市中院审理认为，广州两公司对商品进行片面比对，主观上具有借该合资公司品牌扩大自己新产品市场影响力的故意，客观上使消费者误解该合资公司产品性价比低而自身产品物美价廉，影响了消费者对该合资公司产品的认知评价和购买选择，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遂判令广州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 “长江口倾倒垃圾案”（第5页第15行）：某垃圾清运公司

负责人倪某等人，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生活垃圾交由无处置资质的张某等处置，导致 2 万余吨垃圾被直接抛入长江，严重污染环境，政府耗费巨资进行清理。常熟法院一审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倪某等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倪某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央视《新闻联播》《东方时空》等对该案进行了报道。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司法确认案（第 5 页第 19 行）：虎丘区某电子公司违规排放废水 118 吨，造成 3400 余平方米土地受污染。区政府与该公司进行了多轮磋商，最终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并由姑苏法院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进行了司法确认。后该公司按协议缴纳了赔偿金，履行了生态修复义务。

8.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第 7 页第 15 行）：以张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引诱、纠结在校学生利用同学、朋友关系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套路贷”，造成受害人辍学躲债等严重后果。工业园区法院审理认为，该恶势力犯罪集团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遂判处张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九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该案系省内查处并宣判的第一起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犯罪对象的黑恶势力“套路贷”犯罪案件。

9. 大学生诉轨交公司案（第 9 页第 4 行）：吴某持余额低于地铁全程票价折后金额的市民卡刷卡进站时被拒。吴某认为，要求卡内余额不低于最高额票价的规定侵害了乘客公平交易权，遂起诉轨交公司。经市中院法律释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后轨交公司修改了票务规则，规定余额足以支付最低额票价即可进站。

10. 年度全国十大影响性诉讼案（第9页第9行）：在苏州人事考试院组织的执业资格考试中，监考人员发现赵某涉嫌作弊，要求对其进行检查。赵某抗拒检查，严重影响考场秩序。后人事考试院对赵某作出考试成绩无效的决定。赵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处理决定。姑苏法院一审、市中院二审、省法院再审均认为，赵某涉嫌作弊却拒不配合检查的行为，扰乱了考场秩序，人事考试院有权作出其成绩无效的决定。

11. “小偷逃逸跳河溺亡案”（第10页第8行）：张某在盗窃工地电缆时被倪某等发现，在被追赶过程中，张某跳入河里躲藏。倪某等因水性不好未下河施救，当即报警并规劝张某上岸。张某拒绝并向深处游去，警察到来前张某已溺亡。张某家属诉至法院，要求倪某等赔偿损失。吴江法院审理认为，倪某等人的追赶行为并无不当，且与张某死亡无直接因果关系，遂判决驳回张某家属诉讼请求。该案被写入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2. 侵害刘磊烈士名誉权公益诉讼案（第10页第10行）：消防员刘磊在施救轻生跳河女子时不幸牺牲，被应急管理部批准为烈士。魏某在网上发表歪曲刘磊烈士事迹的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对此，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市中院释法析理，魏某充分认识到错误并真诚悔过。后检察机关与魏某达成调解协议，魏某删除网上不当言论，并于烈士纪念日在媒体上公开道歉。

13. “出入小区强制刷脸案”（第10页第11行）：某小区物业公司对门禁系统进行改造，要求业主通过“刷脸”验证方式进出小区。业主张某不同意，诉至法院要求提供其他验证方式。吴中

法院向物业公司释明，业主有权拒绝以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唯一验证方式，物业公司的做法有违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原则。物业公司认识到其行为的不妥之处，同意增设刷卡识别功能，本案以张某撤诉结案。

14. “超市未付款翻窗跑路受伤案”（第 10 页第 11 行）：李某在超市购物时未付款便欲离开，工作人员将其带至二楼处理。李某听到超市要报警，突然翻窗跳楼导致受伤，超市随即报警并送其就医。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超市赔偿损失。工业园区法院审理认为，超市对于李某未付款便欲离开的行为进行阻止，未超出合理限度，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自助行为，遂判决驳回李某诉讼请求。

15. “孙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被撤销房产赠与案”（第 10 页第 13 行）：祖母陆某同孙女李某约定，老宅拆迁所得三套房产均归李某所有，李某须提供一套房屋供其居住并承担赡养义务。李某拿到房子后却从未探望、照顾祖母，陆某无奈将所住房屋出租，自己搬至养老院生活，房租用于贴补养老费用。李某将承租人诉至法院，并追加陆某为第三人，请求确认租赁合同无效，要求承租人迁出。吴中法院一审、市中院二审均认为，陆某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判决驳回李某诉讼请求。后陆某起诉李某，要求撤销对其拆迁份额的赠与。吴中法院审理认为，受赠人李某未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赡养义务，陆某有权撤销赠与。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 年工作回顾总结

2021 年，园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园区党工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围绕审执质效同步优化、改革创新同步推进、司法服务同步适配园区发展的工作目标，履职尽责，奋发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作为全省唯一法院，被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普法先进单位，获评全省法院援藏援疆工作先进集体等 10 项区级以上集体荣誉。29 位干警获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全省优秀人民法庭庭长等荣誉称号。

执法办案取得新进展。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28465 件，同比增长 26.17%，审执结各类案件 28601 件，同比增长 26.17%，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557 件，列全省法院首位。其中，1 起案例入选最高院发布的典型案例，3 起案例入选省高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积极回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司法需求，上线全省首个金融纠纷数字化办案平台，金融借款类案件平均审

理天数缩短至 43 天。回应创新型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落地全市首家知识产权纠纷协同调解中心，聘任 16 名专家组建专家智库，知识产权庭获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探索“执破融合”机制，发挥破产的保护功能，引导产业前景良好的危困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审结破产案件 69 件，回收金融债权 1.26 亿元，苏州光年影业有限公司等一批中小型企业获得重生。

司法为民取得新成效。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案件 7283 件，发布劳动争议、人格权纠纷等典型案例 34 个。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实施民法典进社区、欠薪专项执行、“12·4 宪法日”集中宣传等重点项目 20 个，开展活动 120 余次。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基地、“家和幸福驿站”家事调解中心获评园区民生法治实事优秀项目。

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探索全国首个“县域基层治理司法指数”，获评 2021 年度苏州市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案例二等奖。优化诉讼体验，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获评“全国优秀直播法院”。2 项改革成果入选《江苏法院 2021 年司法改革案例选编》，4 项机制创新入选《中新社会治理合作试点计划》。

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队伍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一批顽瘴痼疾得到解决，一批长效机制得以建立。强化党支部组织力建设，打造 12 个党支部特色品牌，涌现了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政法系统优

秀共产党员等一批党员先锋。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成立园法青研会，探索法官助理分阶培养，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联合开展“案例教学”改革，14名干警在最高院应用法学优秀论文评比等活动中获奖。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苏州工业园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的五年，也是园区法院凝心聚力创新实干的五年。五年来，园区法院聚焦园区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共新收各类案件 133031 件，审结各类案件 133145 件，较前五年分别增长 96.89% 和 115.74%，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连续五年居全省法院第一。2018 年获评全省优秀法院，2020 年获评全国优秀法院，相关改革创新经验连续三年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治蓝皮书。

一、紧贴中心工作，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推金融健康发展。推进“机制改革+协同治理+风险防范”的金融司法新模式。深化要素式审判机制，以专业化审理促进高效率解纷，审结各类金融案件 21263 件，结案标的额 150 亿余元。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银行业协会，在全市率先推动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落地。探索构建金融风险研判和预警机制，定期召集区域金融机构召开金融审判执行推进会，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提示行业创新风险，金融庭获评苏州自贸片区金融环境

建设创新奖。

服务创新高地建设。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方面的重要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920 件，刑事案件 42 件。搭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普法维权服务机制。与相城区、吴中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签订版权保护跨区合作共建协议，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回应园区生物医药、纳米技术等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每年开展“4·26 知识产权”集中宣传活动，举办沙龙论坛 10 次，发布白皮书 2 份，典型案例 40 余个。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出台司法服务保障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累计推出 16 项工作举措。树立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理念，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保障交易自由，审结买卖合同、公司治理纠纷等商事类纠纷案件 11235 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纠纷 351 件，相关审判经验在全省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使用“活封活扣”等措施，减少强制执行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开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依法保障辖区重点企业的胜诉权益。

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审结破产案件 147 件，处置债权 72 亿元，安置分流职工 4373 名，释放土地、房产

面积 45.9 万平方米。通过破产和解、预重整等机制创新，帮助 8 家危困企业再生，推动 15 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其中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共清理金融债权 11 亿元，实现职工债权 1.1 亿元，重整后实施信用修复计划，帮助其在四家银行修复信用，为企业经营顺利融资、复工复产扫清障碍。恩杜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和解、苏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和解、苏州国华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入选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二、着眼长治久安，有力推动平安园区建设

坚决开展扫黑除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专项斗争，共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9 件 39 人。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金额 464.56 万元。坚持深挖彻查推进打伞破网，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 15 条。“张如江案”入选 2019 年度全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积极参与“无黑园区”建设，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36 份，其中致苏州市教育局关于防范在校学生“套路贷”的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刑事审判庭获评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3778 件 4992 人。妥善审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电信诈骗、传销犯罪等经济犯罪 57 件 211 人，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其中魏凌峰等七人冒充山村支教老

师诈骗案入选全省法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与湖东社工委、园区公安联合组建“反诈联盟”，开展典型案例宣讲进学校、进社区2次。

妥善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攻坚战，依法审结非法集资案件46件80人。组织“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完善虚假诉讼防范识别机制，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运用诉前调解、府院联动等方式，妥善化解因P2P爆雷、疫情等因素影响产生的各类群体性纠纷，将不稳定因素降到最低。发挥司法案件“晴雨表”作用，切实做好服务研判风险工作，网络支付盗刷漏洞、长租公寓“租转贷”、直播行业乱象等情况反映被省委、市委简报等载体录用。全力以赴做好各个时期的安保维稳工作，开展信访案件集中化解，重点案件化解率达100%。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实施“1+N+3”诉源治理行动计划，设立全省首个“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基地”，着力提升基层社区工作者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累计完成三期89名社工脱产实训。建立融合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商事商会调解等N个诉调对接平台，国家发改委和最高院先后三次专门调研价格争议调解中心，并推广工作经验。强化调审对接、示范调解和司法确认三项诉调对接保障机制，其中新相邻法律诊所、劳动争议联席会议、社区家事巡回法庭等保障调解和审判尺度统一的工作经验多次被省高院简报刊发，获评全省法院类型化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

助力法治园区建设。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52 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发布《涉诉行政案件报告》，梳理五年来涉园区行政机关案件，提出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建议。倡导诚信诉讼，联合司法局组织 100 名诉讼律师开展诚信诉讼宣誓，发布惩戒虚假诉讼白皮书。积极回应农民工、未成年人和消费者等各类群体的司法需求。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行为，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率先在全市引入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和咨询体系，连续五年组织青少年法治夏令营，开展青少年普法讲座、模拟法庭等各类活动 49 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布典型案例 29 个，金融消费普法品牌“红槌护航·金色消费”获评消费纠纷联动化解“一院一品牌”创建项目优秀奖。

三、践行司法为民，聚力增进民生福祉

民生案件审理赢得口碑。发挥裁判引领社会价值的导向作用，扩大典型案例的影响力，审结涉民生的相关案件 37026 件，依法保护人格尊严，奥黛丽·赫本继承人诉金海华餐饮有限公司侵犯一般人格权纠纷被中央电视台《法治天下》栏目报道，成为平等保护中外已故名人人格利益典型案例。审理“老人超市未付钱跳楼后受伤索赔案”，坚持公序良俗，倡导诚信，该案被省高院和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联合评选为弘扬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审理“老人起诉子女居住权案”，依法确认居住权并推动园区首例居住权登记。

诉讼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构建线上和线下服务相融合的诉讼服务体系，打造线下“法风和暖”诉讼服务品牌，升级诉讼服务大厅硬件设施，建设24小时立案自助服务站，恪守“十项承诺”，推出“联系法官绿色通道”、“十小时工作制”等便民措施。打造网页端、小程序、移动端同步运行的线上诉讼服务体系，线上立案6319件。对接全域诉讼服务体系，共跨域立案14件，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

专业人民法庭亮点突出。坚持“小法庭，大智慧”的理念，优化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物业纠纷和劳动争议等类型化案件审理机制，在全市法院率先推出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置平台，累计化解纠纷5576件，数量居全省前列。加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与园区人社局、司法局等部门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定期组织调解员培训，发布《劳动争议白皮书》《竞业限制白皮书》，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8次，以“企业+劳动者”双保护理念打造“五一匠审”品牌，联合规划建设部门、基层社区，在物业纠纷处置中引入信用治理机制，通过对物业公司 and 小区业主的双向信用评级促进纠纷源头化解。东沙湖法庭获评全省优秀人民法庭。

执行攻坚保障权益兑现。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强化执行措施，持续开展执行110、凌晨执行和集中清场三项常态化机制，

执行 110 共出警 724 次，开展凌晨执行 28 次。易某拒不执行判决被搜查案入选最高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评选的“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苏南万科物业公司阻碍执行被罚案被《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获评江苏法院 2017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不断优化执行模式，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动公安、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借力智能系统查控涉案车辆。财产处置效果极大优化，通过 VR 看房、直播看样、云端交付等方式实现全流程在线网拍，成交拍品 2242 件，成交额 68.8 亿元。

四、坚持改革创新，奋力破解司法难题

审判机制改革有效落实。面对长期案多人少矛盾，积极争取支持，充实办案力量，遴选员额法官 51 名。探索新型审判执行团队建设，团队平均结案数由 2017 年的 410 件增长到 2021 年的 557 件。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改革，形成前端高效率速裁、跨部门民商案件均衡分流、类型化案件专业化审理的新机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平均审理天数等关键效率性指标持续优化。创新民商事案件“分离式”裁判机制，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司法改革重点调研课题。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新型审判监督管理体系，压实院庭长带头办案机制、审判监督管理机制，院庭长共同参与办结案件 42409 件，居全省法院前列。

执行机制改革成果显著。探索基本解决执行难“园区路径”，积极开展执行体制改革，打破一人或一团队包案的模式，推进集

约化、模块化、流程化改造，共执结各类案件 32387 件，执行到位标的 152.78 亿元，执行团队平均结案提升至 1035 件。“执行标准化”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获评江苏省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示范法院，执行局荣记集体一等奖。率先开展执行模式数字化转型，启用全国首个“标准化+数字化”运行的执行事务中心，相关工作成效获得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的充分肯定。

智慧法院建设务实推进。务实推进信息化应用在审判执行各个环节的应用。实现庭审语音识别转录全覆盖，平均庭审时间缩短 20%~30%；实现电子送达全覆盖，送达成功率提升至 70.73%；实现疫情期间网络庭审全覆盖，开展在线庭审 1539 场。智能导诉大屏、数字化卷宗驿站、执行初次接待机器人等信息化创新应用切实发挥了为办案增效，为当事人减轻诉累的效能。

司法公开机制全面完善。强化“互联网+司法公开”的应用，共计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 31346 次，裁判文书上网 76641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16 次，组织执行直播活动 12 次。官方微信微博累计发布司法信息 5261 条，在各类媒体发表宣传文章 1266 篇，与苏州广播电视台联合打造“普法空中电台”，与名城苏州网联合打造“法治漫画”，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回应普法需求，审判管理办公室获评全国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

五、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一流队伍

从严抓好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学讲话、悟初心”“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两个坚持”等主题教育活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接受苏州市委、省法院、园区政法委督察巡查，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及时主动向党工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将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深化“党员法官志愿团”党建品牌建设，开展社区普法、下沉抗疫等活动 50 余次，服务群众 2 万余人次，获评“园区十佳基层党建品牌”。园区法院党总支获评苏州市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支部”。

从紧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司法作风提升年”“司法作风巩固年”等活动，每年召开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大会，领导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形成浓厚氛围。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审务督察和纪律作风专项督察 113 次，发出工作通报 49 期，督察室获评全省法院监察系统先进集体。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抓紧抓常，抓早抓小，对干警违纪违法“零容忍”，五年来未出现干警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情况。

从优锻造队伍专业素能。以学习《民法典》为重点，集中开展系统化培训，3188 人次参加各类专题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履职能力。大兴调研之风，1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1 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3 项改革成果入选江苏法院司

法改革案例选编，1篇案例入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38篇学术论文在中国破产法论坛优秀论文征文等活动中获奖，获评全省法院工作信息类优秀调研成果优秀奖。开展法官论坛、办案之星评比活动，159人次获评江苏省优秀法官、苏州市十佳法官等各级荣誉称号，优秀法官戴宜的事迹被《法治日报》等12家国家级媒体报道，苏州市政法委号召全市政法系统学习其先进事迹。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监督，每年汇报工作并全面落实办理各类意见和建议。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座谈会13次，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现场执行、信访化解等398人次，东北三省32名全国人大代表在视察法院时对各方面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园区法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园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工作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司法供给的能力和水平与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多层级的司法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各类司法需求不断增长，司法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之间仍需要更深层次的互动。三是新收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司法机制和办案模式转型迫在眉睫。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园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园区打造“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一流自贸试验区，成为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彰显“红色基因”，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各方面，确保各项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是彰显“尊商理念”，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找准司法服务发展的着力点，努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设立全省首家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为园区量身打造“监管链+服务链+司法链+风控链”为一体的金融纠纷协同治理体系。精准对接园区“2+3+1”产业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护航园区创新创业氛围。加快完善“执破融合”机制，构建具备保护、救治、出清等多重功能的破产审理机制。

三是彰显“圆融精神”，更深层级参与社会治理。深化多元纠纷化解体系建设，持续拓宽非诉解纷渠道，优化多个诉调对接平台运行。强化诉源治理，持续开展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培养基层解纷人才。挖掘司法大数据功能，构建司法指数可视化平台，为基层治理提供更加科学的决策参考。

四是彰显“为民情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质量，打造以诉讼服务中心大厅为窗口、网上诉讼服务为平台的诉讼服务体系。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执行联动、信用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保障当事人权益兑现。加强专业性人民法庭建设，继续优化劳动争议、物业纠纷等类案审理模式，提升审理效率。

五是彰显“先行姿态”，打造面向未来的现代化法院。围绕园区建设“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目标，坚持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的改革试点，探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等改革。加强审判执行全流程的科技应用，提供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的智慧服务，在数字法院建设方面走在前列。

风起扬帆正当时，凝心聚力再出发。在新的一年里，园区法院将认真贯彻本次大会的决议，提振精神、接续奋斗，努力以更高的司法水准、更优的司法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2年4月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工作总要求，积极探索、全面履职，奋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五年来，我们坚持立足使命，坚定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在检察监督水平的全面提升中履职尽责。以全省10%的检察官办理了全省近20%的案件。刑事案件质效全面提升，公平正义充分彰显。民事检察办案规模不断扩大，监督质效持续向好。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真正做实。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深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等法定领域，诉前检察建议整改回复率升至 100%，保护公益的社会共识逐步形成。

五年来，我们坚持胸怀大局，坚定践行“统筹发展和安全”，在苏州“勾画现代化目标”的征程中倾心倾力。全力护航苏州高质量发展，优化检察服务供给，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2019 年以来，连续三年有案例入选最高检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为全国唯一。积极助力疫情防控，重拳惩治诈骗、妨害公务、制假售假等涉疫情犯罪，起诉 107 人。办理的 3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针对“假口罩”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制定办案指引，被作为全国办案参照。在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的形势要求下，市检察院及时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八条措施》，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市委防控要求，市检察院常态化挂钩督导昆山市防疫工作 21 次，组织 10200 余人次参加志愿服务。编发疫下如何“十问十答”普法文章，制作疫情防控“十宜十忌”宣传手册送至防疫一线，被新华社客户端、澎湃新闻等媒体转载，阅读量超百万。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妥善办理“绿能宝”等一批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检察环节为群众挽回损失 5300 万元；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发放司法救助金 1735 万元；依法严惩环境污染行为，办理备受瞩目的“垃圾倾倒太湖西山案”等大要案，推动修复被

污染水土 17.6 万平方米，索赔环境资源损害赔偿金 3.1 亿元。全面落实扫黑除恶部署，专项斗争期间，查办黑社会组织 8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39 个，同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让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五年来，我们坚持法治引领，坚定践行“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在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中担当作为。主动在办案中思考、在思考中办案，勇当新时代检察司法理念的践行者。在“于海明正当防卫案”等大要案办理过程中，在压降诉前羁押率、提高不捕不诉率、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探索中，总结提炼出“少捕慎诉慎押”“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追诉犯罪者、保护无辜者、挽救失误者”“如我在诉”等司法理念。这四项苏州检察思考力行的工作理念，已经成为全国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共识。苏州检察影响力与日俱增，71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85 个案例获评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典型案例，数量全省第一。

五年来，我们坚持深化改革，坚定践行“创新驱动发展”，在“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的示范先行中奋进领跑。积极承担大量重要改革试点任务，“捕诉一体”、压降“案-件比”等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科技赋能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创新成果在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上重点展示，成功承办全国智慧检务会议，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案件现场全息复刻”等探索开全国先河。改革

中涌现出大量先进典型，84个集体获省级以上荣誉，全市10家基层院中有6家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7家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家获“全国文明单位”，数量和比例均为全省第一。164名个人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双百新时代政法英模”等省级以上表彰。

尤其是刚刚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开拓进取、担当作为，为苏州肩负“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高质量的检察服务。

一、紧扣检察职责使命，全力保障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动检察协作，以高质量跨区域司法联盟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长江大保护、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太湖保护治理，全市检察机关与长三角区域有关检察机关签订协作意见26份，合作办理案件31件。在处理最高检交办的大运河污染线索时，联合沪浙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6份，在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下，推动关停污染企业26家、整治问题企业29家，重现水清岸绿。进一步健全优化青吴嘉等检察协作平台，推进统一司法标准。会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请销假管理细则》，打破跨区域请销假管理尺度、手续不统一等限制，解决223名在矫企业主“请假难”问题。主动与上海检察机关签署《检察协作备忘录》，苏州检察诉讼服务平台连接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律师阅卷访问量3800次，实现诉讼服务

“跨省通办” “同城待遇”。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定心谋发展。大力防范金融风险，严厉打击洗钱犯罪、证券犯罪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起诉 137 人。市检察院妥善办理康得新公司财务造假案。保障企业经营安全，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 94 件 136 人。吴中区检察院对某民企 500 强公司管理人员职务侵占 7000 余万元的案件提起公诉，并制发风险提示函，助力企业堵漏建制。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企亲清”检察官走访调查，向 318 家涉案企业问需问急，帮助摆脱诉累事累。

精准适用刑罚，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放大合规从宽制度挽救“带病企业”的司法康复作用，对承诺合规整改，并得到第三方专业监管考察合格的涉案企业，依法作出不起诉、从轻量刑、变更强制措施等从宽处理决定。在全国率先试点以来，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38 件，占全省总量的 23%，2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合规试点典型案例，并在第三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展播。最高检张军检察长专程来苏州调研企业合规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合规从宽制度激励改善治理、合法经营的作用充分发挥，某科技企业合规整改后，创下单月净利润 973 万元的历史新高，步入发展“快车道”，有效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助力“苏州智造”。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让侵权者痛到不敢再犯，全年起诉 141 人，成功办理

全市首例侵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案件。成立全国首个跨省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保护创新合力。筑牢数字经济安全屏障，针对诈骗、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假借区块链、数字货币名义肆意蔓延趋势，坚决打击遏制，批准逮捕 55 人，提起公诉 177 人。相城区检察院妥善办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 46 亿元、发展会员 17 余万人的虚拟数字货币传销案件，以良好办案质效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不懈追求城乡安宁高水平实现

全力投入平安建设。切实肩负起保障政治安全、社会安全、城市运行安全重要职责，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953 人，提起公诉 15969 人。依法严惩间谍、利用网络散播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类犯罪，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7 件 38 人，市检察院获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落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司法责任，起诉拐卖儿童犯罪 4 件 10 人；吴江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侦查活动指引》，合力做实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解救、全覆盖救助。

参与网络空间治理。依法惩治和预防网络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危害数据安全等犯罪 1374 人，在刑事案件数量总体平稳的情况下，同比上升 56%。一起在校学生

涉“两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入选最高检和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针对传统犯罪加速向网上蔓延态势，制发《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类案指引》，助推依法从严治网，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最高检专门在苏州召开江浙沪网络犯罪检察工作调研会。

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当前，刑事犯罪结构变化明显，严重暴力犯罪占比持续下降，社会治安不断向好。为此，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中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面推行起诉必要性审查机制，全年对 3785 人不起诉，不起诉率达 19.5%，全省第一。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羁押，诉前羁押率为 24.3%，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率稳定在 90%，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仅为 0.61%，被告人真正服判悔过，既节约了司法成本，又让刑罚的惩戒和教育作用得到充分彰显。

全面提升治理效能。紧盯案件中暴露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类建议 76 份、撰写案件分析报告、情况反映 102 份，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省、市委主要领导批示 26 次。针对不合理限行设施影响部分道路应急通行的情况，向属地和交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拆除、改造 572 处，打通安全救援“最后一公里”。聚焦侵害公民隐私和信息安全乱象，发布全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提供借鉴和指引。开门办案提升普法质效，全年召开公开听证 452 次，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感受得到。市检察院联合张家港市检察

院把一起非法捕捞案件的公开听证开到渔民家门口，宣传长江十年禁渔政策，促成昔日违法捕捞者成为义务护江员。

三、恪守司法为民初心，倾力护航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每起案件。“小案件”连着“大民生”。重点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 198 人；抚慰“城市上空之痛”，办理高空抛物刑事案件 6 件；认真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严防“窨井伤人”，消除安全隐患 55 处。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工业园区检察院针对流动加油车违法经营、风筝缠绕高铁供电线致沪宁城际铁路大面积晚点等交通领域问题，推动监管部门强化动态巡查，建立长效纠治机制。努力为农民工讨薪“撑腰”，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手段办理欠薪案件 241 件，帮助追索劳动报酬 8100 万元，让“辛苦钱”一分不能少。

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尽心尽责听民意、察民情、解心结。共接收信访 5210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打造“12309 检察服务信访一键直达云窗口”，提供智能便民服务，5300 件网上信访诉求马上答复、立刻就办、办就办妥，获评全市政法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项目。以高度的责任感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工作，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方式，化解信访积案 110 件，把“信访”引向“信法”。相城区检察院对一起长达 19 年的信访积案进行公开听证，通过现场释法说理，

解开申诉人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孩子的伤是家庭的苦，更是社会的痛。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重其所重”，共批准逮捕 307 人，提起公诉 336 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数同比上升 108%。牵头制定《苏州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推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32 人，1 人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被追责。坚持对罪错未成年人“轻其所轻”，教育挽救大多数。不让无知的不良少年感到无望，开展帮教疏导 9200 人次，帮助 147 人复学就业；向 146 名罪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 25 份，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 6 件。让法治浸入教育、守护成长，208 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287 次。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太仓市检察院办理全省首例学科类培训机构户外广告公益诉讼案件，助力“双减”政策落地。

织密司法救助网络。用司法救助把党的关怀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人民群众心坎里，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案致贫返贫。用好自主研发的“国家司法救助智慧平台”，主动挖掘救助线索，做到每案必查、该救必救。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655 件，发放救助金 594.7 万元，均处全省前列，相关经验在第十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社会风尚，姑苏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因拦截罪犯而身负重伤的群众送上救助金，

不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

四、聚力检察主责主业，能动统筹法律监督高标准推进

刑事检察做优做强。全年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撤案 787 件，纠正漏捕漏诉 299 人。严格裁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起抗诉 25 件。全力构建“大控方”格局，在全国率先与公安机关会签《规范侦查活动指引的实施办法》，对侦查取证进行及时有效的引导，合力保证案件质效。扎实开展巡回检察，杜绝“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5 人。监检衔接配合顺畅，不断凝聚反腐败合力，共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10 件 118 人。成功指控最高检指定管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任华受贿案。

民事检察做精做准。全年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755 件。以“零容忍”态度治理虚假诉讼，监督纠正“假官司”53 件，涉及金额 1.52 亿元。市检察院对一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提出抗诉，帮助受害人摆脱 700 万元无端债务。开展破产案件监督专项活动，攻坚司法拍卖涉税协作、劳动争议仲裁处置衔接、打击恶意“逃废债”等领域，办理案件 93 件，发出监督意见 87 份。市检察院和张家港市检察院共同推动法院对 8 起破产领域虚假劳动债权申报案件再审并改判，为债权人挽回经济损失 224 万元。

行政检察做实做深。全年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48 件，同比上升 176%。部署“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

活动，依托与资源规划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 5779 亩农用地复垦复绿。虎丘区检察院推动被非法建设成停车场达 8 年之久、面积近 2 万平方米的农用地恢复原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申诉多年的揪心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5 件，讼争 5 年以上的 5 件，做到能在检察环节解决的问题绝不“击鼓传花”。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实质性化解张家港市一起久拖不决的行政争议纠纷，保障南沿江城际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公益诉讼检察做稳做好。督促各类主体更好履行法定职责，让更多问题解决在诉前。全年办理行政、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868 件，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实现问题整改的占比达 99%。“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始终是检察机关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追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立案 391 件，占比最高，达 45%。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昆山市、虎丘区检察院打造 61 万平方米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践基地，通过以劳代偿、补植复绿，修复受损生态。在法定领域外，紧盯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联合市文物局出台《关于加强文物资源联动协作的意见》；聚焦消费安全，与市中院、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联合设立苏州市消费诉讼公益资金专户；心系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优化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真正做到“有爱无碍”。

五、淬炼忠诚担当品格，着力促进检察队伍高能级跃升

抓学习筑忠诚。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

工作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开展党组集中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均及时向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持续深入，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机关党建工作先进集体，与沪浙检察机关联合打造的长三角一体化党建联建体系获最高检表扬。

抓整顿受监督。动真碰硬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刀刃向内整治各类顽瘴痼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726件。强化建章立制，实现治建同步，针对性完善制度72项，新制定规范24项，“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离任检察人员监督管理”的做法，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获“两高一部”意见吸收。全年向人大政协报告工作41次，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35次，面对面听取1242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加强检务公开，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25次，公开法律文书14078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2956条，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11435条，阅读量超1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发布的《中国法治发展报告》蓝皮书显示，苏州检察检务公开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地市级检察院之首。

抓基层夯基础。以“特色建院、品牌强院”为抓手，深化“五

好”基层院建设，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特色发展态势。9家基层院获评“2019~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市检察院和张家港市院在全省基层院建设推进会上作交流。吴江区检察院获评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苏州检察工作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法治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388次，“地铁检察蓝”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省检察院对设区市院考核的34项竞争性指标中，苏州检察机关有18项指标位列全省前三，占比超一半。涌现出全国标兵3人，省级标兵、能手13人。产生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1个，全省优秀办案团队7个。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64个；立项省级以上重大课题14个，形成理论研究成果49项，在省级以上学术论坛获奖50人次。以上各类数量均为全省第一。

各位代表，这五年取得的成绩让我们认识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只有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工作，才能更好更准体现政治要求、更深更实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这五年赢得的肯定让我们体会到：检察工作必须始终与苏州发展大局同频共振、同向而行。只有找准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才能助力苏州保持经济繁荣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这五年得到的赞誉让我们感觉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使命与根本不能忘。只有以“人民满意”为标尺，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每件案每件事，才能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点赞和支持。

这五年获得的成果让我们领悟到：只有坚持“理念一新天地宽”，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才能始终勇立潮头、走在前列。

五年来，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市纪委监委、市政法各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与执法司法机关重配合、轻制约，履职担当不够，监督刚性不强。二是履职能力与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形势要求还不匹配。三是检察监督依靠党委凝聚合力、向“大数据”借力借智的意识不强，能力不足。四是能够引起社会法治共鸣、让人民群众普遍受教育的案事例还不多，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能见度、感受度还不高。问题倒逼担当作为，我们将分类施策、全力破解。

2022 年全市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法律监督不是你错我对的“零和博弈”，而是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助推器。全市检察机关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深落实，以过硬的担当作为，为加快建设更

高水平法治苏州贡献更强检察助力。

一是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增强敢监督的定力，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对党忠诚摆在首位，将党的领导贯穿法律监督各方面，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法律监督全过程。保持能监督的底气，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一体强化检察人员政治素养和专业素能，推动检察履职能力水平整体提升，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优化法律监督手段。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等问题厉行监督，敢用善用法定调查手段，用铁的事实和证据增强法律监督刚性。纵深推进法律监督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惩防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促进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中的作用。

三是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坚持法治原则，立足检察监督职能，紧盯党委政府关心和人民群众关切，聚焦“食药环”安全、网络治理、知识产权、安全生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主动加大监督力度，通过法律监督促进和帮助执法司法机关发现、解决问题，主动充分履职，以严格公正执法司法促使尊法守法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法治保障不可缺席，检察机关使命在肩。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依法履职、埋头苦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我院认真落实园区党工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应对改革叠加期产生的各种风险挑战，推动检察工作更好融入发展大局、回应群众诉求、守护社会公正。

五年来，我们在强化监督中主动作为，维护司法公正。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合理压降诉前羁押率，减少社会对立、钝化矛盾纠纷，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依法履行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职能，确保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监督立案、撤案，纠正漏捕、漏诉等指标每年均有新进步。积极构建多元化民事、行政检察格局，重点围绕虚假诉讼、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领域，妥善办理各类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多起案件获评省、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履行好检察官“公共利益的代表”职责，不断健全检察主导、多方联动的公益诉讼工作格局，在食药安全、环境卫生、国有资产等领域年均办理案件40余起。

五年来，我们在为民司法中坚守初心，传递检察温度。助力

“无黑园区”建设，依法批捕黑恶犯罪嫌疑人 69 人，起诉的案件无一被改变定性，多起案件分别获得最高检观摩庭案件和省、市行业治理典型案例，“1+3+N”综合治理模式分别得到省、市检察院转发推广。依法妥善办理国务院领导关注的“4·28 网监专案”，公安部交办的仿“云联惠”模式网络传销、“绿能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一系列重大敏感案件，并注重在办案中能动参与社会治理。关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在创新举措中持续落实好最高检以校园安全为主题的“一号检察建议”，主题微电影、宣传片获得全国和省级相关荣誉。坚决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细致暖心开展司法救助，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传递检察温度。

五年来，我们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提升检察贡献。全力护航园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实施，围绕自贸片区建设、疫情过后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民营经济保护等，先后出台相关服务保障意见，明确履职方向与目标举措。积极运用法治手段，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推动解决存续多年、涉及近 4 万平方米的非法占地难题，推动园区土地空间拓展和有效利用。坚持打击金融犯罪与化解金融风险同步推进、双向发力，创新和完善“法律风险提示函”“同行领域平行评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保护”等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检察履职影响评估、起诉必要性审查、企业合规从宽等办案举措，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五年来，我们在改革创新中锤炼队伍，优化作风素能。积极稳妥完成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捕诉一体、内设机构改革的做

法分别在全省相关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全国人大、最高检来院专题调研捕诉一体工作并予充分肯定。持续加强考核管理和案件监督，严格执行“三项规定”，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出台“1+4”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办法，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方案，引领干警争先创优；探索创新“情境实训”“个案检讨”“6点钟”课堂等培训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争先评优活动；从严抓好检容检纪，以规范化、制度化激发队伍战斗力。树牢精品办案意识、提升办案质效，4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3起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王勇同志作为全国英模代表连续三年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1名干警获“全国优秀公诉人”“全省十佳公诉人”，22名干警获省级以上荣誉，我院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五年来，我院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短板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在服务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方面，检察工作的融入度、贡献值和影响力还不够明显；二是与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相比，检察办案的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对照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检察队伍的思维理念和作风素能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在园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有力监督下，在园区管委会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立足司法办案职责，围绕服务发展、服务稳定、服务民生等重点工作，全面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各类集体荣誉23项，个人荣誉48人次；检察工作获各级领导批示23次，市级以上各类媒体报道136次；3起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5起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一、立足主责主业，为平安园区建设添砖加瓦

在同舟共济中争做依法战疫的“普法者”。面对突如其来的苏州本轮疫情，全院检察人员闻令而动，30余名干警轮番参与一线疫情防控。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越是到了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的要求，针对园区身处本轮疫情“风暴眼”、作为抗疫“主战场”之一的实际需要，策划制作了“十问十答”系列普法文章，对疫情期间10类常见违法犯罪情形进行解读；以简洁易懂的语言和形象鲜明的插画制作180组“十宜十忌”中英双语版主题海报，让群众直观了解疫情期间何为对、何为错、何为罪，以法治手段助力核酸检测和防疫管理。做法得到园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新华社客户端、正义网、澎湃新闻等多家媒体转载，阅读量超百万。

在强化担当中做好刑事犯罪的“追诉者”。落实好《刑事诉讼法》关于“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的规定，充分发挥指控、证明犯罪的法定责任，不枉不纵。经审查，对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878人提起公诉，对不符合起

诉条件或者情节轻微、没有起诉必要的 239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中，对实施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危害社会秩序和群众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的 28 人，提起公诉；对实施网络诈骗、网络赌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网络犯罪的 132 人，提起公诉。

在能动司法中争当法治进步的“引领者”。逮捕是最严厉的强制措施，根据《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为实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平衡，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的规定，对公安机关提请、符合逮捕条件的 231 人批准逮捕。对经审查并补充证据发现仍不符合批准逮捕条件的 39 人不批准逮捕，依法保障被追诉者的权利。对批准逮捕的 231 人，经审查发现案件仍需进一步补充侦查的，发出继续补充侦查提纲等文书 201 份，比去年增加 74 份。因前期补充侦查到位，后期审查起诉阶段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降低 91.4%，平均减少办案期限 2 个月左右，缩短当事人等待时间。

在厚植根基中当好最大公约数的“推动者”。为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变过去办案主要是指控犯罪的理念，把推动案结事了、钝化社会矛盾、罪犯教育转化作为工作任务，主动自我加压，规范量刑协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开展释法说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从 2019 年的 78.3% 上升至 2021 年的 91.8%，案件上诉率从 2019 年的 2.3% 下降至

0.8%，增加了 50 多人真诚认罪，减少 50 多个家庭可能对社会的仇视，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秉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真情实意、细致规范做好群众工作。全年共接收群众来信 153 件，均按规定做到件件有回复。检察长带头接访包案，完善检察官释法说理机制，共妥善处理了 35 批 300 余人次的来院信访，努力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的要求，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或生活困难的 43 名被害人及时开展救助。

在主动作为中善做未成年人的“守护者”。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坚持宽严相济、因人施策，既不“一抓了之”，也不“一放了之”。全年共办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 27 件 30 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1 件 27 人。第一时间介入一起引发广泛关注的虐童案件，强化侦查引导、联合开展救助、及时予以帮教，得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批示。对一名盗窃 300 余次、总金额达 300 余万元的 13 岁未成年人，没有因不构成犯罪而不管、缺少矫治条件而放弃，主动协调解决户口、学校、学费等系列问题，最终顺利将其进行矫治教育，既维护了当地治安，也给了错罪未成年人矫正机会。为加强罪错未成年人保护，联合园区公安、法院、教育局等 6 部门共同出台《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实施细则》，着力破解罪错未成年人为何干预、干预什么、谁来干预、怎么干预等问题。

二、强化法律监督，为社会公平正义筑牢防线

做优做强刑事诉讼监督。新修订的《检察官法》明确要求检察官“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落实好法定职责，我们全年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 39 人，对不构成犯罪的不起诉 6 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不起诉 14 人，当好刑事司法“守门人”。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的要求，恪守“法律守护者”角色，全年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0 件、撤案 32 件；纠正漏捕 3 人、追诉漏犯 26 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1 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1 人，追捕的一名某单位干部因犯组织卖淫罪被判处十一年九个月；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9 件。为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从源头提高案件质量，保证庭审指控效果，向公安机关制发并送达“刑事案件侦查情况分析”，该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予以推广。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在办理园区领军人才、某医疗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刑监督案中，坚持依法严格审查其所申请专利的真实性的同时，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联系，协助其依法完成法人变更、清除减刑障碍，最终依法维护了当事人权利和企业健康运营，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科研领域犯罪案件”典型案例，为全省唯一。

稳步开展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全年共办理监督案件 187 件。针对“双减”政策下部分教培机构“跑路”、导致学生家长权益受损问题，

支持 50 余名家长提起民事诉讼，帮助家长讨回预付的培训费用。在开展监督的同时，注重钝化社会矛盾、保障当事人权益，如在办理一起经济补偿金纠纷民事监督案中，主动全面调查核实涉案企业和当事人情况，并依托检察听证推动双方达成和解、化解矛盾隐患，被评为全省检察听证典型案例，并在省市两级院新闻发布会上推介。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受理监督案件 17 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依法救助等工作。针对农民工“讨薪难”问题，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以行政争议化解方式助力社会纠纷解决，防范化解矛盾隐患。

全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履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重要指示，着力用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出台“公益观察员”制度和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奖励办法，组织网格长、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及时发现和提供群众身边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破解保护不到位、不及时难题。全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等领域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88 件，经审查立案 78 件，发出检察建议 72 件。如针对某街道公共停车场内油罐车非法加油严重安全隐患，对涉事车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属地街道和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整治；针对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飞线”充电、无障碍设施被非法侵占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持续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守护公共安全。

三、聚焦中心工作，为园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助力“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围绕自贸片区建设需要，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自贸片区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持续发力。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全年共办理该类案件26件39人。针对经济犯罪案件金额认定难题，主动与园区公安分局、法院、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协商，出台《经济犯罪案件司法审计指引》指导办案，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结合自贸片区强化机制体制创新的要求，积极探索案件办理新模式、新路径，针对一起“刑民交叉”的保险诈骗案，如机械按照法律规定认定犯罪则有悖常情，遂创新采取“先民后刑”办理模式，以民事判决结果作为刑事审查的先决依据，并在公开审查进行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后，依法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向苏州市保险业协会发出《检察建议书》，推动对保险合同相关问题予以完善，实现案件办理“闭环”效果，该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服务“一流高科技园区”。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论断和要求，针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专业性强、权利人维权成本高、诉讼周期长等办案中的难题，创新出台“知识产权权利人检察保护机制”，依法扩大受害企业参与刑事诉讼的深度和广度，努力在检察环节为权利人提供多方位、全流程的司法保障，解决涉案企业诉求反馈渠道问题，该机制获评苏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创新案例。在办理一起侵犯“欧莱雅”知识产权案中，引导公安机关对上下游供应商、经

销商同步立案侦查，委托受害企业对涉案产品进行分析比对，充分听取受害企业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办案进度，该案被江苏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为“2020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在市检察院指导下，依法办理近十年来全市首例侵犯知名企业核心商业秘密的案件，在依法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同时，帮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密措施，保护企业创新积极性。

助力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全年从快办理侵害民营企业权利案件 57 件 80 人，平均办案周期少于其他类型案件，力争让园区成为“企业被犯罪侵害率最低、企业本身犯罪率最低”的“双最低”区域。深化“沪苏同城”协作机制，针对园区某生物医药企业因涉嫌非法经营被上海警方立案侦查的情况，在了解到企业因紧急生产新冠检测试剂尚未及时获批、并无实质社会危险性后，积极协同上级院与上海检察机关沟通对接。在确保企业运转的情况下，上海检方对所涉管理团队先作出不批捕决定，再积极与上海检察机关沟通，最终促成作不起诉处理，保证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办理一起侵害知名民企权益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中，利用“大控方”协同机制，追诉漏罪 700 余万元、追赃挽损 275 万元，并同步帮助受害企业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助力企业依规健康发展。稳步推进企业合规从宽审查，推动涉案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企业合规专题报告分别得到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

四、从严管党治检，为检察队伍建设固本强基

稳妥有序推进教育整顿。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组织召开党组会、领导小组会议 32 次，确保部署及时、推进有力。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全流程参与刑事诉讼、承上启下“嵌入式”的监督作用，对公安机关、法院所涉 2100 余件重点案件逐一进行清查，共发现立案监督、追诉等线索 29 条，及时进行监督；发现纠违及其他程序性瑕疵等问题线索 127 条，依法予以纠正。增强“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自觉，先后开展三轮全员自查和两轮谈心谈话，同时对本院 700 余件重点案件进行自查自纠，共排查出瑕疵案件 63 件，要求承办人逐一说明情况，明确整改举措。坚持以查促改，出台司法办案、为民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度 28 项，其中两个规范性文件获评苏州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章立制优秀成果，一篇调研文章获评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优秀调研成果，我院被市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评为“苏州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

强化队伍素能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带动，制定并落实 2021 年度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展督察等方式，确保压力传递至神经“末梢”。聚焦岗位业务能力，通过“个案检视”“业务小课堂”“检律检警辩论赛”等形式，菜单式、模块化提升专业能力。继一名干警获评“全国优秀公诉人”、江苏“最美法治人物”之后，全年又有 3 名干警分别获得省级竞赛标兵和

能手称号，3支办案团队入选全市“333”检察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对象。持续加强考核管理，细化重点工作和考核攻坚任务进度，定期通报各类人员考核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提拔晋升的主要依据，激发人人争先进、人人做贡献的良好氛围。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持自我加压，在落实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提出的“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的同时，强化对不批捕、不起诉案件的监督，坚决杜绝权钱交易。主动提出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书面听取公安机关意见并入卷，向当事人逐人发出廉政告知书，全年共书面听取公安机关、当事人等各方意见462次。以公开促公信，开展“检律同行”大走访活动，8批次走访园区29家律师事务所，听取意见建议，强化协作配合；对33家涉案企业实地走访，当面问计、问需、问策，当好“法治帮手”。坚持以检察听证促进司法公信，建立“检察听证员库”，聘任专家学者、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担任检察听证员，共同参与案件办理、推动矛盾化解，全年共开展公开听证活动34次。深化检务公开，公开重大案件信息123条，生效法律文书3701份，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各项要求，持续树牢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园区党

工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与园区发展相匹配的格局境界、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成效。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更好成效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园区党工委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园区“双一流、新中心”建设需求，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在服务自贸片区建设、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保护知识产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努力提供更多的“检察版”园区经验。坚决惩治危害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妥善做好敏感案件办理、维稳化访等重点工作，为园区更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二是强化担当作为，更高标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耕“四大检察”主责主业，助力完善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当好“法治园区”的建设者、守护者。切实担负起法律监督职责作用，重点加强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诉判不一、民事裁判结果明显不当以及刑罚交付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三是强化宗旨意识，更实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积极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用心守护好公共利益。将心比心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常态化运用公开听证程序，真正做到息诉罢访。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更好守护公平正义。

四是强化自身建设，更严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进一步巩

固、深化、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通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先进宣传、问题剖析等，进一步提升思想境界、改进工作作风、凝聚队伍合力。以业绩考核评价为抓手，加强检察队伍的日常管理和优秀人才的发现、培养和使用，强化争先创优意识。分层分类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探索更多更实的岗位练兵形式，以老带新做好传帮带，全力打造园区检察“人才高地”。

检察工作的发展，离不开全体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围绕园区“双一流、新中心”目标定位和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振奋精神、团结拼搏、再创佳绩，努力谱写更加精彩的园区检察篇章！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祥华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对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广泛汲取民智民意，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至3月31日下午2时即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2件，参加提议案代表人数达222人次。议案类型分布为：综合经济方面5件，科技创新方面2件，城乡融合发展方面2件，现代服务业方面1件，城市建管方面2件，交通运输方面3件，资源生态方面3件，教文卫体方面2件，社会保障方面2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经对代表提交的议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建议将徐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5 号关于“**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的议案和张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9 号关于“**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的议案合并处理（见附件 1），作为主席团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

两件议案指出，全市近年来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产业的深度融合，已初步形成产业集群化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规模稳步增长、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的良好发展态势。但当前外部发展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创新集群及数字经济建设依然面临诸多困难，特别是在数字科技研究与应用、高能级创新主（载）体打造与培育、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与壮大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自主打造控制等方面仍还有较大差距，在政府创新组织、企业创新推进、市场创新配置等方面仍还有不少短板与弱项。为此，议案从凝聚形成共识与合力、细化落实工作路径、强化提升能级质效、探索破解痛点堵点、发挥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对高质量发展引领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认为，两件议案特别是第 5 号议案对当前全市产业创新集群和数字经济发展所处环境特点与所面临问题矛盾，认识分析较为深入，对策建议较为合理，遵循了习近平总书记“加大科技投入，狠抓创新体系建设，加速科技成

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的讲话精神，贯彻了中央和省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扣住了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要务，具有较好的工作全局性、现实紧迫性和推进可行性。

议案审查委员会共同意见是，统筹实施推动此类议案，是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部署、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全市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大会要求、全力推进苏州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建议将两件议案在大会会议闭会后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议案的立项实施，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对接，加快形成科技引领与数字赋能的竞争优势，进一步释放数字技术对产业创新集群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发展和壮大产业创新集群并持续提升其创新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创新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议案审查委员会还研究审议了其他 20 件议案（见附件 2）的处理意见，认为这些议案提出的事项，有的正处在改革探索中，需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细致论证；有的市政府已作出决策部署，正抓紧实施推进；有的属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在处理的事项。建议将这些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此外，截至 4 月 1 日 12 时，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02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上述作为建议、

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20 件议案，将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交各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并督促其办理落实、及时答复代表。

附件 1

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议案

徐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5 号关于“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的议案与张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9 号关于“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的议案合并处理。（第 5 号议案全文附后）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 表 议 案

(第 5 号)

议 题:

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

提 议 人:

徐 钊 周 晓 冯 磊 刘 泓 刘雨宸

郑大甫 吴佳兵 沈伟民 王海珊 黄 韬

案 由 案 据:

“天下之势不盛则衰，天下之治不进则退。”如何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抓机遇、赢挑战、开新局，已成为国内各地谋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课题。特别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数字经济作为更高级的社会经济形态，正加速释放巨大发展驱动力，并成为各地转型发展的新赛道和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赛道。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2022年第2期发表了《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进一步阐明“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的，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国内各重点城市都在加紧抓取这一关键力量，尤其是周边兄弟城市更是着力推动相关工作。我市始终以“不进即退、慢进亦

退、不创新必退”为工作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科技创新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全力落实省委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聚焦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产业的深度融合，并初步形成产业集群化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规模稳步增长、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的良好发展态势：一是创新驱动并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全局性战略重点；二是科技创新企业培育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迈上更高台阶；三是创新载体能级不断提升并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四是科技引领与数字赋能取得成效并形成了一批创新型主导产业；五是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及区域人力资本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产业创新集群及数字经济正成为推动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与关键支撑。

虽已取得上述成效，但对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任务，对标国内外的先进先行城市，全市在数字科技研究与应用、高能级创新主（载）体打造与培育、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与壮大以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等方面仍有差距：

一是产业创新集群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方面仍有不小差距。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方面，5G网络建设及运营成本较高，基站选址难协调的困境始终存在；IPv6端到端协同贯通和服务能力尚需提升，IPv6流量占比相对较低；城乡间通信服务网点密度和通信保障响应速度仍有差距。数字算力基础设施方面，数据中心建设在科学布局和绿色集约等方面有待加强和改进，建设需求与土

地、用能等保障条件之间存在不匹配问题，不能完全满足产业集群、园区、开发区发展需求。数字基建应用效能方面，5G、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尚不清晰、场景需求还不丰富、推进质效也不够显著，数字基建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高，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教育医疗、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也相对不够。

二是产业创新集群的数字科技研究攻关引领方面仍有显著差距。向“微笑曲线”研发前端的拓展攻关仍处起步或投入期。在数字经济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统筹不够、发力不足、能级不高，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支撑性重大科技成果数量不多。在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等领域开发能力方面仍相对薄弱，核心芯片、操作系统、数据服务器等领域技术短板明显。全市制造业产业包括部分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的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仍受制于人，特别是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工业软件对外依存度高，5G与光通信领域的高端核心芯片、智能处理技术中的高性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的关键零部件等，全部或大部依赖进口。科技研发中的尖端引领型人才较为紧缺，数字科技产学研协作成果本地转化滞后，科技研发能力已成为创新集群建设最大短板。

三是产业数字化特别是以技术优势为主导的产业创新集群生成与升级方面仍有明显差距。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深入度仍然不足，科技引领与数字赋能驱动效应不够显著。全市包括

四大产业在内各主要制造业产业集群彼此之间或内部之间，数字化转型进程参差不齐，数字鸿沟问题依然存在，后续发展能力也出现落差。化学纤维制造业、纺织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行业，创新改造多局限在产品、工艺、流程方面，技术创新改造成色不足，虽仍保持有较好优势，但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落实及产业转型战略逐步深化，后续发展空间及其产能必会受到制约，且因无较高技术优势而易受外地同业更大程度挤压。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整体数量还不高，能进入国家重点培育的“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更是不够，且有的行业规模较小、企业实力较弱，有的外向度较高、自主控制力不足，有的是核心零部件、工控软件国内自给率不够，产业升级受制于人。再如汽车制造业从规模和竞争力上，均逊于上海特斯拉等引领型项目，后续发展效能不足；生物医药方面因研发前期投入较大，科研成功率较低，研发水平仍处跟跑阶段。

四是数字产业化特别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与壮大方面仍有较大差距。根据 2018 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市数字经济实现增加值 2550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13.9%，处在国内第一梯队。但全市数字产业仍是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硬件制造为主，占比 83%，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只占 17%，软硬结构比不够优化，且“软件”偏软，“硬件”不硬。一方面是服务业偏弱，数字产业化价值更多体现在“微笑曲线”两端的研发与服务环节，制造环节附加值不高，北京、上海、杭州

数字产业服务业占比均超 70%。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将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等 4 大类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全市在后三大类布局推动上仍有较大不足，特别是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方面聚焦度仍然不够。另一方面是硬件制造不够强，电子信息产业已进入万亿元台阶，而其中由外资主导的电子行业缺乏自主权，成本优势被削弱，本土化粘性不高；内资主导的集成电路产业比较优势不明显，在规模、层次上均需进一步提升。

五是产业创新集群的产业链供应链自主打造与控制方面仍有实质性差距。“微笑曲线”的设计研发与营销服务两端是创新集群构建短板所在。从产业链打造情况看，制造业领域外资集聚度高、份额大。全市工业企业法人总数在 2018 年末达到 13.66 万家，其中内外资企业数量比为 93.9：6.1，营业收入比为 47.6：52.4，外资以 6% 数量比占据整体收入五成以上。2020 年苏州 1.1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外资企业数量占比不到四成，产值占比超过六成，“精而强”特征十分明显，产业链、创新链自主打造路途仍是任重道远。从供应链控制情况来看，在全球供应链上的主导权与话语权仍然较弱，总体处于价值链中低端。虽经多年转型升级和强链补链，整体情况已有较大改善，但工业生产大而不强、产业层次偏低、质量效益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企业技术水平和价值

创造能力仍然不强，特别是在当前多种内外部复杂环境因素叠加影响下，高新技术产业关键零部件及材料面临“断供”风险，供应链关键主动权与价值链自主控制能力仍有待强化。

深层原因分析：之所以存在上述问题，原因很多，整体来看，在新冠疫情持续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加之俄乌冲突影响外溢，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紊乱、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能源供应紧张等风险叠加交织，国内经济发展所遭受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更趋加大，全市产业创新及数字经济发展所面对的内外环境更加复杂严苛，所受到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供需矛盾的双向挤压也在逐步增大，原有短板弱项被进一步激发强化，新增矛盾困难不断显现，政府创新组织、企业创新推进、市场创新配置等遭遇到更多瓶颈梗阻。

首先，从政府创新组织层面来看：

一是产业政策制定路线及其资源配置指向尚不能完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的技术经济范式和内外竞争环境完全不同，其技术路线仍处探索阶段，主导设计尚未成型，而以往传统产业中行之有效的逆向工程、技术许可等方法很难再用，大量创业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多样化探索就成为主要创新来源。就此，西方发达国家产业政策所涉及的优先领域选择通常由企业家、技术专家和科学家共同完成，政府主要是发挥协调和组织作用，其政策资源分配也主要指向产业的技术研发环节。我们当前产业政策制定更具国情特色，也更适应传统产业及其有产业

基础、成熟技术支撑的转型改造，而不太匹配新数字经济，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制定缺乏来自不同专业、不同身份的社会群体的广泛争论和讨论，集成度及专业性不够，政策资源分配仍过度集中指向产业产品且缺乏足够透明性，有的还缺乏跟进和细化措施，部分政策隐形门槛高、受惠面窄，加上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导致政策效应还未能充分显现。而且政策的制定、实施、评估仍是“三位一体”，缺乏独立的第三方监督评估和约束。

二是行政组织体制和政府治理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大数据、互联网扁平化、去中心化特点与政府组织层级化、中心化有所冲突。具体而言，数字技术及其创新驱动对当前行政组织体制下的精细指导与综合协调同时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要求部门分工指导更精细、更专业，并要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系统来落实工作、提高效率，另一方面针对不断出现的综合性难题，要求部门协作能力更加突出，在多部门数据共享、多层次综合研判、多要素协同推动上谋求更大联动。西方发达国家通常采取“政府部门+第三方独立机构”方式来解决统合与专业的矛盾，如美国数量众多、统合权力很大、自主性极强的独立机构，英国重构国家行政模式后所组建的90多个执行机构等。我们政府部门是统合与专业工作一担挑，这对拥有超大体量的16万工业企业和270万市场主体的苏州来说，行政资源有限性与行政目标多样性的矛盾就更为突出，很难在统合规制与专业指导上做到样样精通、面面俱到。而且产业创新与数字经济催生出不少新业态新

模式，也衍生出更多样更复杂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对我们这个人口超千万城市的数字化治理转型也提出迫切要求。

其次，从企业创新推进层面来看：

一是企业投资意愿相对不足，面临国际国内供需市场的双向挤压。新形势下，实体经济本身就面临着经营成本高、外部干扰多、利润空间小等诸多问题，而当前全球产业格局和供应链配置面临调整，国内外市场需求遭遇多重变化和限制，能源原材料成本也在不断上涨，加之当前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依然艰巨，不但一些传统产业落后产能没有出清，一些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出现产能过剩，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增多，对企业投资意愿造成较大抑制。全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虽由 2018 年 60.32 万 + 88.67 万，增加到 2020 年 69.46 万 + 166.8 万，但新增主体大部是收编的零工经济从业人员，实际增长量不大。而且企业经营稳定性不够，一些企业遭遇资金链绷紧、断裂，甚至陷入困境。全市私营企业注销数：2017 年 9822 户，2018 年 16676 户，2019 年 34189 户，2020 年 35332 户，前三年递增率达 70%。虽出局企业集中在批发与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但对制造业企业来说，在经营成本上升、利润空间下降情况下，又面临由依赖劳动力和资源的粗放发展向依赖技术和创新的机遇发展的转型挑战，企业自身战略理念、治理结构、管理规范如跟不上，只能以退守为本，创新进取受到抑制。

二是企业转型创新动力仍然不足，面临“增长之门”易进而“增长之梯”难攀的困境。随着转型进程深入，“不愿转”“不会转”“不能转”有了新内容，从数字化转型需求方企业来说，其一是转型成本负担问题，数字化转型成本不仅包括购买和使用技术成本，还包括对组织流程、商业模式实施重构成本，很多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往往难以负担；其二是适应市场新需求问题，数字化转型后的企业因固定成本已然投入，其生产产能提升了但适应市场新需求变化能力却有所下降，再投资运用新数字技术实力也有所减弱；其三是技术信息保密问题，数字化转型要向数字化服务提供者开放一定的数据，很多企业担心泄露企业信息。从数字化转型供给方企业来说，面临的困难主要是非标准化所造成的成本居高不下问题。不同的企业在经营状况、技术条件等方面有很大差别，推进数字化转型诉求各不一样，现有数字化服务提供商通常要“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根据不同企业特征，为它们提供不同整体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产生数据也不能用在对其他企业的服务中去，因此极大提高了数字服务承包商运营成本。另外现有的产业共性技术支撑体系，远不能满足转型升级的共性基础巨大需求，特别是中小型企业集中的行业技术改造较为艰难。

第三，从市场创新配置层面来看：

一是劳动力要素配置效率不足，高素质人力资本建设仍是较大弱项。国内各重点城市都在布局如何争取更多的以高知、高技、高智为代表的高素质劳动力人才，以加速开启人力资本型的第二

次人口机会窗口。根据 2020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推算，除北京（45%）、上海（36%）外，南京（38%）、武汉（36%）、西安（33%）、杭州（32%）已将本城市常住人口受教育程度众数提升至大专及以上学历，跃上国内第一梯队，深圳（31%）、广州（29%）、成都（27%）也紧随在后准备完成超越。苏州在此方面仍有较大差距，一方面是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占比值仍然偏低（24%），而高中（18%）、初中（35%）、小学（21%）学历人口仍占大头；另一方面是对高学历特别是研究生学历劳动力人口的吸引力仍不如上述 9 城，研究生人口比例北京达 5.56%、深圳为 1.19%，而苏州才 1.10%，总数不过 12 万多。数字经济的全球化特征十分明显，也使人才竞争超越了国界，苏州当前人力资本建设水平与美国东北部马萨诸塞、马里兰这些工业技术强州 18% 研究生学历、30% 副学士与学士学历的劳动力人口比例相比，更是差距巨大。

二是资本与数据要素配置错位，中小型企业融资与数据确权仍是难题。生产要素流动不畅，市场配置资源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在产业融资方面仍有两大难点，一个是传统产业融资能力不高，国内金融机构受疫情冲击、风险控制等多重因素影响，仍倾向于将信贷资金投放到“基础设施+房地产”及其相关大型企业、机构，虽近年来随着国外资本对新经济大力扶持且又取得良好成效也开始追投新经济，但均跳过了传统产业，另一个是数字经济虽被重视，但因多属长线投资，其较长的培育发展阶段不盈利甚至无较大收入，典型如生物医药行业，国内金融机构对其投资力度

仍不大，加之大型企业、机构往往将其拥有的金融资源配置到非实体经济领域中，一些传统工业企业也将虚拟经济作为自身利润增长点等，均挤压了中小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剧了金融要素空转和金融资本配置错位。在数据要素方面，数据要素所有者与数据要素收益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错配现象，也就是数据所有者虽数量庞大却分散无力，难以赚取太多利益，而数据要素的收益多是被数据与数字技术的生产管理企业所掌控，而且这种数字技术或数据驱动业“先入者先得（垄断）”“赢者通吃”现象非常明显。对作为数字技术创新主要源泉和新兴产业重要生力军的中小型企业来说，翻越“融资高山”和争竞“数据产权”仍有不小难度。

方 案：

国家、省在深化推进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方面密集出台了各类规划、纲要及规范性文件，力度之大、速度之快、内容之多，前所未有，习总书记也亲自撰写发表了相关文章。这些都是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的基本遵循。应加紧按“苏州市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大会”决策部署，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注重集聚推进，加快产业转型，以创新集群和数字经济的互促蝶变推动和引领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凝聚形成加速推进产业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的共识与合力

应认识到推进产业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是学习贯彻国

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完成省十四次党代会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更是紧贴我市实际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的可行路径。应加速凝聚形成社会与公众的共识，打牢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底。

一是加紧凝聚形成以工具理性为先的思想共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既应重视对如宜居、健康、安全、公益、就业等价值目标的实现，也应重视对如GDP、财富、竞争力等工具理性的使用。特别是当前情势之下，创新集群及其关联的数字经济建设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向，大市这一级更应突出这种工具理性的运用和实现，将之放在突出位置，高度重视、高度聚焦、高度协同，做好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形势研判，抓住机遇，赢得主动。应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努力缩短科技创新能力、产业和产品竞争力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切实解决产业集群“大而不强”的问题。

二是着力提升与数字经济时代相匹配的全民素养。应落实好习总书记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的解读与宣讲，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并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分层次分步骤推动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推开“学用新经济知识，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学习活动；在人大代表中推开“推动新经济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项履职活动；在公众中推开“我为数字经济发

展献良策”意见征集活动等。同时，面向社会和公众，推开并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以提高各类人群运用数字技术能力。通过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进一步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

三是稳步形成聚焦科技引领与数字赋能的发展合力。在发展思路、规划制定、措施保障上，应结合我市实际特别是各产业集群发展态势与各板块发展特点，细化落实国家与省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强化整体意识，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政策承接，做到有延续、有重点、有步骤，统筹推进全市产业创新集群和数字经济建设，防止和避免政策措施“自适应”式的碎片化与“碳冲锋”式的突击化。在具体工作实施中，应按照数字基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推进路径，聚焦创新主体、创新载体、创新集群的工作重点，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板块的工作协同与沟通协调，注重统分结合、内外结合、上下结合，进一步提升行政资源使用效率，凝聚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坚决防止打乱仗，减少和克服“内卷”行为。

（二）进一步细化落实打造产业创新集群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践路径

继续遵循当前产业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发展的内容设置，依托已有产业布局结构的优势条件，针对其中数字化推进的薄弱环节，按照升级数字基础系统、深化产业数字化进程、突破数字产业化瓶颈这一实践路径加紧推进。

一是加紧推开数字基础设施“由点到面”的“优化升级行动”。把握好国家 5G 网络试点城市契机，加快布局 5G 基站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拓展和培育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并提升其商用和规模化应用水平。加紧建设可靠、灵活、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推动工业生产制造服务体系智能化升级。同时，还应加紧开发利用数据资源，统一相关技术标准，加快推动数据依法归集、依法管理、依法使用，消除数据壁垒，打通数据通道，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结合优化升级行动的落实，加紧推动数字基建与制造业产业各集群的融合对接，支撑与带动产业集群创新转型。

二是深化推开现有产业集群“由大到强”的“数字赋能行动”。立足不同产业集群特点和差异化需求，“一业一议”，分门类、分层次纵深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对装备制造、冶金、纺织、化工和轻工业等支柱级的传统产业集群，应推动其智能化改造和产品智能化升级，推进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共享制造等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实现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对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信息通信与显示等先进产业集群，应支持其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数字技术，以骨干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为龙头，协同带动集群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产业链头部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

三是全力推动数字产业化“由虚到实”的“补链强链行动”和“零基础突破行动”。应分层分类推开数字技术的产业化运作，加紧破解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附加值不高、软硬结构配比失衡难题。针对硬件制造不“硬”问题，应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新材料等前瞻性领域，依托高能级创新主体与创新载体，大力推开数字技术基础研发与攻关工作，推动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自主供给，增强制造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强度、韧性和竞争力。针对数字化服务业偏弱的问题，应深入耕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并推动其产业化应用及布局，同时注重从消费端反向指导生产端，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深化推开并不断扩展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实现零产业基础突破。通过虚拟数字技术的实体化产业化运作，提升制造业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展壮大数字产业服务业功能与品质，打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三）进一步强化提升产业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的能级与质效

积极发挥“有为政府”职责作用，充分运用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科技合作交流等杠杆手段功能，加速打造高能级的创新主体、高端资源集聚的创新载体、供应链主导权更强的创新集群。

一是积极推动“专精技术+共用技术”融通模式，统分结合

打造高能级创新主体。能交给市场与企业就交给市场和企业，基础与共用的由政府统管。一方面，**聚焦前瞻性、关键性、突破性的专精技术**，综合使用各类政策工具，鼓励、支持企业加强信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大力推动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争取在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区块链、高性能计算等基础领域和前沿技术领域取得创新突破，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做精做强，向上逐步升级，加速打造形成从初创期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到瞪羚、独角兽、拟上市企业的梯次并进的创新矩阵。另一方面，**聚焦基础型、通用型、保障型的技术**，加强直接的政府统管组织，大力完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企业级、行业级、产业链级、区域级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其应用，特别是应聚焦共同技术和功能体系的提升和完善，加强共用技术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基础型、服务型的企业创新主体。

二是大力推开“**地理集聚+虚拟集聚**”联动模式，内外结合**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继续加大创新载体建设力度。一方面，坚持本地化发展战略，加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孵化载体，提升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双创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和孵化效率。加强高质量新型研发机构，大力培育专业性、规模化、高效益的国际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加强

科技创新产业园建设，差别化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另一方面，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充分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契机，探索建立各类产业集群跨区域、跨平台协同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整合共享，构建创新协同、错位互补、供需联动的区域数字化发展生态。

三是继续推进“条线分管+板块主抓”融合模式，上下结合打造高能级创新集群。进一步区分和落实各条线、各板块推进产业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的职责、功能与目标任务。一方面，进一步发挥好条线分管功能，立足创新驱动与数字赋能，以4大支柱型产业集群和11个先进产业集群为基础，在更高层次上规划和推动产业集群建设，既应重视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也应着力推动与前者密切配套的服务型制造产业建设，充分利用“一区两中心”这样的政策条件，依托大力度建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高标准建设融合共进、配套完善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与制造服务业产业基地。另一方面，继续保持和发挥苏州县镇域群狼模式竞争互促的优势，应重视并进一步开发运用好这种更契合数字技术创新驱动生成特点的组织推进模式，大力支持各板块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通过自下而上群发式的自主创新努力，加速推动板块内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在鼓励和推动良性内部竞争同时，还应健全完善板块间协同创新推动

机制，有效提高（降低）各板块在产业选取、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配套供给等过程中的效率（成本）。通过上下结合的推进行动，加速形成具有苏州特色并且内部各板块定位清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四）进一步探索破解产业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推进中的痛点与堵点

积极回应产业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深化推进中“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担当企业”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推开政府创新组织、企业创新推进、市场创新配置等实践攻关行动。

一是增强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并不断提升产业政策有效性。首先是应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探索在数字经济管理、开发区管理、创新产业园管理等对专业技术要求比较高的行业领域设立第三方法定机构，在政府对口部门指导下，相对独立地进行行业标准制定、专业事务处理、目标对象管治，以给经济发展决策与执行两大职能分离找出一条可行路径，克服政府大包大揽后效益效率不高、完全交给市场又做不好做不长的弊病。**其次是**既要立足传统产业的升级转型，又要着眼新数字经济的开发拓展，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做好制度顶层设计，在技术目标、创新路径、政策工具上进行研究调适，以制定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在此基础上，加紧推动数字经济与科技创新等相关立法进程。这其中还应注意清理数字化推进中“满天飞”的名词术语，

规范其使用范畴、运用语境和实际内涵，并明晰新产业新业态的内容框架、应用边界及其技术标准等。

二是探索以积极的政策与投资引导提升企业投资创新动力。首先是应借鉴发达国家类似 SBIR 计划的优化政策，按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生命周期，采取分阶段的操作方式进行政策性投资引导。即首先采取小额普发模式，为中小企业技术可行性研究提供资助，以避免对失败项目过度投入，又可广泛培育技术种子；其次对前一阶段取得初步成功项目提供大额资助，以加快推进成功项目技术成熟；最后根据企业技术产业化市场条件和企业能力，提供相应服务或资金扶持，推动技术成果商业化应用，以切实提升政策投资实际成效。其次是针对“智改数转”进程中需求方和供给方已有问题，应摒弃现有的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思路，转而以提供相应标准化技术模块为重点推进转型改造，让需求方可根据自己需求和市场需求状况灵活选择所需的模块组件，以减少市场化转型成本；让供给方通过模块化保障实现服务标准化，以大幅降低服务成本，有效拓展市场规模，确保企业获取足够利润。同时应考虑推进联邦学习、边缘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为跨机构数据流通提供“可用不可见，相逢不相识”安全体验，以保证转型需求方与供给方共同数据安全，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释放。

三是探索以良性生态构建推动市场要素有效配置及其顺畅流动。首先是继续从主抓“招工用工”转到主推“创设高质量就业

状态”上来，精准对接人才供应链与需求链，推动以技能偏向型为目标的就业结构调整，吸引更多有较高文化素质和技能的劳动力人口来（在）苏工作，及早集聚形成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力人才队伍。同时继续加强对区域内高等教育资源与高精尖人才队伍的扩展深化，加大对省内、国内及国际相关资源融通利用力度，以超常规措施培养、引进、保留更多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激活经济增长创新因子。**其次是**继续创新完善金融服务、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应以推动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为抓手，通过鼓励建立集群创业与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探索应用专业化科技金融工具等多种措施，促进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和现代金融深度融合，一方面应切实保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又应有效识别新数字经济企业独特的融资诉求，在引导金融资源进入这些富有活力的新数字经济企业方面加大力度。应积极探索建立可交易的区域数据市场，以数据产品和服务为重点，推开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建设步伐。

（五）进一步发挥产业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积极应对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管理体系所带来的挑战，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作为更高级社会经济形态所释放的巨大发展驱动力，以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来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管理治理模式改革创新。

一是以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为依托，不断增强产业链供

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主动抓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这一机遇，坚决打赢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进一步打造产业发展和竞争新优势。其中应结合创新推动，组织对制造业产业链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建设涵盖现有 35 个制造业大类的产业基础大数据平台，全面弄清“家底”，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开展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当前支柱型产业集群的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持续增强重点高新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集群的全产业链优势，培育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切实防范化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二是以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遵循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注重高端布局，立足苏州外向型制造经济主导发展特征，务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着力建设自主可控且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在把制造业长板锻造得更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快发展高端服务经济。紧扣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需求，着力优化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等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丰富扩大健康养老、旅游休闲、体育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打造现代服务业增长新高地，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全市产业结构。

三是以创新集群与数字经济建设为牵引，加速倒逼管理治理模式的创新变革。积极推动组织模式创新，以持续激活组织价值创造要素；大力推动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创新，加速完成生产型思维向供应链思维的转型；探索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创新，围绕价值创造、价值评价来重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与管理体系。在推动管理模式创新同时，深入推开数字经济监管治理方式变革，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等主体在数字经济治理中的角色分工，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企业自治作用和社会共治作用，并重点建立数字经济法律和规则体系协同机制、多元主体信息公开与信息共享机制、多元主体协调与利益平衡机制、大数据技术手段应用机制等协同治理机制体系，确保多元治理主体的实质参与、共同行动和高效协同。

当前，国内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苏州作为工业大市、制造强市，必须在此新发展格局构建中主动应对、积极有为、全面融入，着力释放数字技术对产业创新集群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进一步发展和壮大产业创新集群并持续提升其创新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创新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附件 2

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1. 单杰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苏州古城保护和更新力度”的议案（第 1 号）。
2. 虞国荣等 10 名代表关于“打造苏州能源互联网标杆城市”的议案（第 2 号）。
3. 高蓉等 10 名代表关于“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议案（第 3 号）。
4. 周国忠等 10 名代表关于“建立苏州市老年专科医院（三甲）”的议案（第 4 号）。
5. 曹建强等 10 名代表关于“将 10 月 26 日设立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的议案（第 6 号）。
6. 黄浩东等 11 名代表关于“设立和评选‘苏州企业家年度人物’”的议案（第 7 号）。
7. 时菊明等 11 名代表关于“深度拓展整合‘医养护’资源，全力推进苏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议案（第 8 号）。
8. 牛楠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速创新实现苏州市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议案（第 10 号）。
9. 方伟军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资金区域补偿制度，并进一步推动环太湖乡镇生态补偿提标扩面”的议案（第 11 号）。

10. 秦丰等 10 名代表关于“以太湖生态岛为抓手，大力推动太湖治理与保护”的议案（第 12 号）。

11. 周建萍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供水管道清洗维护，提升自来水龙头出水质量”的议案（第 13 号）。

12. 顾咏红等 10 名代表关于“深化推进全市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的议案（第 14 号）。

13. 陆欣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进苏州南站高铁科创新城建设”的议案（第 15 号）。

14. 顾秦华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东环南延与江陵高架快速衔接”的议案（第 16 号）。

15. 邵吕威等 10 名代表关于“强化企业合规的系统化建设，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议案（第 17 号）。

16. 刘圣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速推动劳动者就业创业城市建设，着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议案（第 18 号）。

17. 王义平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助力乡村振兴”的议案（第 19 号）。

18. 周晓荷等 10 名代表关于“基础产业中技能型人才保障”的议案（第 20 号）。

19. 邵吕威等 10 名代表关于“提升苏州艺术职业教育，建立文化艺术教育行业协会”的议案（第 21 号）。

20. 时锋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交通一体化建设，推动沪苏同城化发展”的议案（第 22 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 浩

(2022 年 4 月 1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计划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完成改革发展任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

五”和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开局。同时也要看到，国际地缘政治冲击全球经贸秩序，疫情防控形势还存在不确定性，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困难挑战，计划执行还存在薄弱环节：空间资源硬约束日益趋紧和部分产业低端粗放发展并存，创新要素和产业发展互相协同、互相支撑的叠加效应还不够明显，工业增加值和效益与标杆城市相比还有差距，中小微企业经营效益出现下降，部分领域安全生产还存在风险隐患，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要深入分析研判，积极主动作为，采取务实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针对性强、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喜庆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计划执行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

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字当头、全面向好，坚持改革创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以质效为目标，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要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效益和水平。注重投资质效，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入。狠抓重点项目，强化要素支撑，加大服务保障。全力推动消费升级，拓展消费新场景，办好促消费品牌活动，有效释放消费潜力。全面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合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高质量推进国企改革。高度重视经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领域的风险。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合理控制经营性债务，有序推进乡镇、开发区债务化解。从严狠抓安全生产，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提升常态化可持续防控能力，推动疫情防控系统化、措

施标准化，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

二、坚持以创新为引领，着力增强产业发展动能。要扎实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创新集群发展格局，努力构建创新活力迸发的创新生态系统。强化数字经济“新赛道”布局，推动知识链、技术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和产业链相互耦合、互为溢出，深入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弘扬企业家精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有力推动高校、研发机构、中介服务组织等各类具有互补性的创新主体聚合发展。全力打响“人到苏州才有为”品牌，不断提高人才和产业匹配度。优化企业创新全过程服务管理，千方百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打通创新成果产业化路径，把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变成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三、坚持以协调为取向，着力加快区域协同发展。要立足城市自身综合承载能力，在主动融入城市群建设进程中，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强化与上海全市域全领域对接合作，聚焦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做优长三角生态“绿心”，深入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积极融入省内全域一体化发展大局，推动苏锡常都市圈建设，深化南北共建。大力推动市域全域一体化发展，加强规划协同，推进区域合作，促进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空间布局整体优化，重视交通互联互通，强化重大民生政策统一标准、统一口径，逐步实现市域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

四、坚持以绿色为基底，着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要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强化生态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促进生态保护与城乡开发的良性互动。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降碳为战略方向倒逼发展转型，下大力气调轻调优调高产业结构，提高产业发展含绿量、含金量。深入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共抓长江大保护，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顺应群众期盼，扎实开展人民城市建设。加快古城保护更新，挖掘利用好古城文化资源，用足“绣花功夫”建设古城，提升城市建管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统筹推进“三农”工作，抓好现代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乡生活污水同标共治，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五、坚持以开放为抓手，着力激发城市发展活力。要依托上海国际化高端平台，对接国际资源，寻求全球合作，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开放高地。积极对接高标准经贸新规则，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用好中新、中德、中日、海峡两岸和自贸片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加强国际经贸合作。适应国际贸易发展新趋势，增强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促进对外开放迈向更高水平。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持续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最佳比较优势”。全面深化开发区体制机

制改革，注重重大改革举措的相互联动和衔接配套，不断提升苏州发展能级。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持续完善“互联网+政务数据”，纵深推进“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

六、坚持以共享为追求，着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要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的“表情包”当做工作“风向标”。着眼共同富裕，全力提高富民增收水平，努力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让百姓生活年年都有新改善。提供更加优质均衡普惠的公共服务，帮扶重点群体就业，用心办好人民教育，强化卫生健康服务，推进江南文化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工作，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托育服务。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从项目确立到组织实施、检查监督、考核验收的全过程制度机制，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接着一件办，以可观可感的实际成效不断增进人民福祉，让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享受高品质生活。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 浩

(2022 年 4 月 1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00001 万元，增长 9.0%，税比 86.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36937 万元，增长 14.2%。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15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478919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992 万元，加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支出总计 4651610 万元，结余 137581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6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3135087 万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2688039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041589 万元，结余 93498 万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55739 万元，增长 17.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9742210 万元，下降 6.1%。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50676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533059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5047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4579002 万元，结余 751597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8623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2564895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6631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2182447 万元，结余 382448 万元。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6714 万元，增长 95.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4645 万元，下降 8.1%。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96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8419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7260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总计 67295 万元，结余 16903 万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847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108775 万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42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06426 万元，结余 2349 万元。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40343 万元，增长 22.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74138 万元，增长 6.6%。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1685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7764 万元，结余 693921 万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109 万元；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525 万元，结余 47584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9417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5883634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217000 万元，余额 2201099 万元；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1835100 万元，余额 1381489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各项决议，着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智能制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增进民生福祉，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总体而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成绩来之不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与年初预算衔接不够，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不高，转移支付管理仍不够完善，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够到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对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增长 4.5% 以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19672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2.4%。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00000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462069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55714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4620691 万

元，实现收支平衡。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80000 万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5883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等收支因素，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978767 万元，下降 13.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9158993 万元，下降 2.6%。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5860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154376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收支因素，结余 400000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61600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49034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收支因素，结余 127846 万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17221 万元，增长 3.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54057 万元，增长 74.5%。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352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9619 万元，结余 33907 万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3400 万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3400 万元，结余 20000 万元。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193796 万元，下降 1.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421285 万元，增长 2.5%。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492825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714381 万元，结余 778444 万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185 万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3426 万元，结余 137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6638585 万元，2022 年

应还本金 1300600 万元，应付利息 239100 万元；全市专项债务余额 9245049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1027500 万元，应付利息 316000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债务余额 1008777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30577 万元，应付利息 36749 万元；市级专项债务余额 1192322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44230 万元，应付利息 39987 万元。园区一般债务余额 657592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92170 万元，应付利息 25430 万元；园区专项债务余额 723897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74720 万元，应付利息 2510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2 年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收支安排务实，增长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适当，民生事业保障有力，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预算任务的措施积极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草案。

三、几点建议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喜庆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

面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部署要求，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等纾困政策成效，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先进制造业等的支持力度，及时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优化经济结构、扩大有效需求的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更好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强化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电子信息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等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夯实优质财源基础，促进实体经济释放发展潜力，实现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健康发展。

（二）注重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刚性。要积极涵养扩大税源，依法组织收入，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做大可用财力“蛋糕”。要加强对发展大局大势的分析，准确把握阶段重点工作，动态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教育科技、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要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建立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解决专项资金固化问题，确保预算有保有压、能增能减。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要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将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更

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要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健全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运作机制，规范债务资金决策分配，妥善处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要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加强风险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发生。要高度关注乡镇债务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方案，明确化债偿债路线图，着力提高乡镇抗风险能力。要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的要求，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切实增强债务管理透明度。

（四）大力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把牢财政资金使用关口。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重点围绕政府过紧日子、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开发区预决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审计监督，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作用。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明确整改时限和进度要求，定期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要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公开的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凌 鸣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保持稳中有进运行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见表一），实现了“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开局。

表一 2021年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全年预期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6%以上	增长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5%以上	增长9%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10%以上	增长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7%左右	增长17.3%
进出口总额	总体稳定	增长21.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3.75%左右	预计为3.8%左右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8%	预计增长10.3%
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4000件	4112件
全员劳动生产率	增长6%以上	预计增长6%以上
工业增加值率	高于上年	22.9%（高于上年）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GDP增长同步	增长9%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3%以内	1.7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完成省下达任务	年度最终数据尚待核算确认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计完成省下达任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计完成省下达任务

（一）主要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271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0 亿元，增长 9%，税收收入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9031.3 亿元，增长 17.3%；进出口总额达到 3921.1 亿美元，增长 21.7%；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预计为 3.8%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预计增长 10.3%；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4112 件；全员劳动生产率预计增长 6%以上；工业增加值率为 22.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8191 元，增长 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为 2.1%；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7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年度最终数据尚待核算确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预计完成省下达任务。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660.6 亿元，增长 8.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低于增长 10%以上的计划目标，主要原因有：一是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暂停或取消部分工业投资项目，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604.8 亿元，增长 5%。二是基数较高，2020 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24 亿元，增长 6.6%，增速为全省第一。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现代产业实力增强。产业项目积极推进。30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43 亿元，投资完成率为 133%，其中 19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400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752 亿元，投资完成率为 119%，219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041.6 亿元，增长 9.5%。全国首批、全省首个公募 REITs 东吴苏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先进制造业引领增长。规模以上

工业总产值首次迈上 4 万亿元新台阶，达 41308.1 亿元，增长 1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8%。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 12709.4 亿元、11623.3 亿元，分别增长 20.3%和 10.8%。纳米新材料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综合竞争力首次跻身全国第一。获批参与建设全国首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全国首个区块链发展先导区获批建设。新增全球“灯塔工厂”3 家，累计数量达 5 家，位居全国第一。**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17 万亿元，增长 8.1%。拥有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21 家。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42 家，年末上市公司累计达 216 家，其中境内 A 股 175 家。规上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3275 亿元，增长 15.2%。全市共接待国内游客 1.1 亿人次，增长 19.9%，实现旅游总收入 2294 亿元，同比增长 11%。**现代农业优势巩固。**挂牌成立苏州市乡村振兴局。苏州在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蝉联综合排名第一等次，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位列全省 76 个县级市（涉农区）综合排名第一等次。全市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 1127 万元。新增现代农业园区 10 万亩。

2. **创新发展步伐加快。创新载体加速设立。**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全国首个先进技术成果区域转化中心——长三角转化中心成功落户，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签约落地，太湖科学城规划和建设高标准推进。**创新实力不断**

增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17.2%，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52.5%，比 2020 年末提高 1.6 个百分点。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85957 件，增长 16.1%；PCT 专利申请量达 3121 件；获中国专利奖金奖 4 件。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625.5 亿元，增长 26.8%。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116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数 17942 家。新增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 70 人、省双创人才 122 人、姑苏领军人才 453 人。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全市财政性科技投入达 235.14 亿元，增长 7.1%。落实重点科技创新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 249.89 亿元，增长 19.3%；年末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达 17698 家。入库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 5000 家。科贷通全年为 2092 家企业解决贷款 84.11 亿元。设立总规模 60 亿元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3.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保持领先。出台实施《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1》。《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每年 7 月 21 日定为苏州企业家日。在全省率先启动全市域“政银合作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窗”。全面推动“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市行政权力事项“不见面”率超过 90%。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再次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新登记企业 12.7 万户，位居全省第一。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1 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报告》中，苏州位列全国第三。承办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外贸外资量稳质升。全年进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总额 2302.7 亿美元，进口总额 1618.5

亿美元，分别增长 23.3%和 19.4%，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9.5%和 12.9%。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1553.6 亿美元，增长 27.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39.6%，比 2020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 69.9 亿美元，增长 26.2%；新设外资项目 1462 个，增长 16.4%；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349 个和中方境外协议投资额 32.5 亿美元。开放载体功能优化。出台《关于推进苏州开发区开放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开发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苏州自贸片区 2 项制度创新被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最佳实践案例”。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增长 28.5%，中欧班列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专列首发，全年开行中欧班列 500 列。长三角一体化扎实推进。落实苏州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和“三重清单”，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打造生态美丽湖泊群。示范区两周年建设工作现场会和开发者大会在苏州举办。

4. 城乡品质稳步提升。空间规划统筹优化。《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完成社会公示。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实施方案〉苏州行动计划》及“三个一批清单”。出台实施《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完善提速。加快建设南沿江城际铁路、通苏嘉甬铁路先行实施段、沪苏湖铁路、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推进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前期工作。推进苏申内港线、苏申外港线等干线航道建设，加快望虞河航道规划等级提升，太仓港集装箱年吞吐量超

700万标箱，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开通。桐泾路北延工程隧道双线贯通，苏城大道、中环北线建成通车。轨道交通5号线正式通车。累计建成5G基站27166个。市容村貌持续提标。继续开展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行动，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建成生活垃圾分类“三定一督”小区4882个，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行政村占比达到100%。

5. 民生保障持续加强。民生投入力度加大。全市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2046.8亿元，增长1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2%，较2020年提升1.1个百分点。全市发放稳岗返还资金6.41亿元，惠及企业16.49万户、职工228.71万人，发放数全省领跑。全市企业用工备案人数达546.71万人，较2020年末增长4.2%；新增高技能人才9.61万人；累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24.1万个；获评“中国年度最佳促进就业城市”。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69万元和4.1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8.3%和10.4%；城乡收入比缩小至1.85：1。社会事业协调发展。35个实事项目完成既定目标，其中16个项目实现超额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9%，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基本实现全覆盖，普通高中招生占比达到65%，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签约落户，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加快建设，苏州城市学院正式成立，苏州大学未来校区首期启用。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合作创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市中医院二期建成投用。新增养老床位1418张、

家庭夜间照护床位 2796 张，为 3985 户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市属康养集团启动运营，发放尊老卡 192.4 万张。建成医保“一卡通”平台，实现全市同城同卡同服务。累计筹建公租房 15.5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8.8 万套（间）。疫情防控精准有序，完成全员核酸检测预约登记演练，3 岁以上人群全程免疫接种率达到 86%。

6. 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环境质量持续提升。PM_{2.5} 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2%；优良天数比例为 85.5%，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河湖长制、断面长制不断深化，3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86.7%，8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92.5%。在全省“263”专项行动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连续四年名列第一。绿色低碳成效明显。高质量承办 2021 年国际能源变革对话，发布《加快能源低碳发展苏州倡议》《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白皮书》。发布《太湖生态岛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主动对接碳交易市场建设，全市 48 家火电企业纳入交易平台。健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平台与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电力、管道天然气、污水处理等差别化价格政策。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苏州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实体经济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亟待增强，资源环境约束不断趋紧，内需增长尚有发力空间，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信心决心，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做好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字当头、全面向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立足苏州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见表二。

表二 2022 年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2 年预期目标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5% 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4.5% 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6.5% 左右
	进出口总额	总体稳定、质效提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2 年预期目标
创新转型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3.85%左右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 10%左右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5%左右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5 件以上
	全员劳动生产率	增长 5.5%左右
	工业增加值率	23%以上
民生质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	3%以内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继续保持“双下降”，降幅大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环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完成省下达任务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完成省下达任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上述目标中，生态环境目标是约束性的，经济发展、创新转型、民生质量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在目标安排上，着重把握三个方面要求：一是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苏州作为长三角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全国占有较高比重，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动作为、有所作为。二是突出保障全面向好，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内涵式

发展道路，把更多精力放在调结构、促转型上，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打造创新集群、动能转换、绿色安全等留出更多空间，进一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效益和水平。三是积极稳定市场预期，全面增强发展信心。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多点散发的国内疫情，需要用科学、稳妥、可行、积极的目标来引导全市上下特别是市场主体保持定力、提振信心。同时，对照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也要以适当的增速实现稳中有进，久久为功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模样。

1. 关于经济增速：考虑到疫情带来的基数效应趋于减弱，经济增长年度目标适度衔接，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和市场信心。同时，增长率高于国家预期目标，与省预期目标同步，既能体现苏州担当、苏州贡献，也能够为完成“十四五”目标形成支撑。建议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争取达到更高水平。

2. 关于三大需求指标：为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综合考虑项目推进、项目储备、承载空间等因素，建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我市将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同时考虑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建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考虑到外贸运行受到多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且2021年创历史新高，建议2022年进出口总额总体稳定，重点在质效提升上下功夫。

3. 关于创新发展指标：为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

响力的创新集群，推动产业经济向创新经济跃升、产业大市向创新强市迈进，全力打造全国“创新集群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建议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85%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5 件以上。

4. 关于转型发展指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5%左右、工业增加值率在 23%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工业增加值率体现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应持续发力提高，进一步引导经济实现高质量高效发展。

5. 关于收入就业指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推动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更新，预计全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就业形势将持续保持稳定。

6. 关于生态环境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均完成省下达任务。作为约束性指标，目标任务均由省明确和分解下达。苏州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

三、完成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围绕 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四大类 18 项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抓好六个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

（一）多措并举保持经济稳定

1. 力促投资量稳质升。紧抓重点项目投资，年内 39 项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55 亿元，401 项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 2300 亿元。推动签约合作项目加快落地，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REITs 等投融资工具和企业债发行“直通车”机制，积极扩大有效投入。做好项目引招，做到招大引强，对央企、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实施精准引招。

2.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积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打造地标型消费载体，持续增强“双 12 苏州购物节”“五五购物节”在长三角乃至全国的影响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持续挖掘老字号品牌内涵，引导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型业态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 ZUI 苏州”品牌。

3. 维持外贸总体稳定。开展外贸百强企业走访调研、监测预判和精准帮扶工作，推动在苏企业向总部争取更多产能转移和附加值高的订单分配。充分发挥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一般贸易、服务贸易比重。高水平建设全国领先的 RCEP 应用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充分研究和利用新型国际经贸规则开拓多元化市场。

4. 加强要素供给保障。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监测和保供稳价，推进张家港 LNG 接收站项目。积极探索城市存量土地更新利用，大力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对优质项目落地的承载能力。加

大稳岗惠企力度，缓解企业招工困难，合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二）坚定不移提升产业实力

5. 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落实《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聚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姑苏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发展，强化高校在产业创新集群中的支撑作用。聚焦产业链“卡脖子”环节，实施30个以上省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大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宣传和宣传力度，新增300个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50个产品列入省“两新”目录。

6. 加快制造业转型步伐。推动实施“智改数转”项目5000个以上，覆盖规上企业3500家，扩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面。新增市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家，省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300个，省星级上云企业1000家，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平台类项目10个。制定新一轮“千企技改升级”行动计划，推动技术改造项目超1000个。建立“灯塔工厂”培育机制，培育一批技术服务输出标杆企业。

7.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聚焦重点领域研究制定政策举措，推动科技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服务创新集群建设，打造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和“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典型。健全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加快建设现代旅游体系，扎实推进文化产业倍增

计划，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加强遗产保护利用，全力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精彩苏州段，持续打响“江南文化”品牌。

8. 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推动高标准农田、高标准蔬菜基地、高标准池塘、美丽生态牧场提档升级，建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 2 万亩，高标准池塘实现全覆盖。推进国家级智慧农业试点，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 72%。

（三）对标一流深化改革开放

9.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执行各项纾困解难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企业预期。落实《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设完善法人服务总入口，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全面推动企业类事项网上办、个人类事项掌上办，健全破产企业动态资产信息库。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动同一事项市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将自然人“一件事一次办”嵌入基层政务服务平台。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进一步做优做强民营经济。

10. 积极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开展开发区优化整合，推进园区管理、建设运营体制机制等领域的改革创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实施更为精准的扶持政策和更有力度的企业减负措施，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用好中新、中德、中日、海峡两岸和自贸片区等各类开放平台，更大力度吸引集聚更多外资企业、

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到苏州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大力引导在苏外资企业在优质制造业基础上设立更多的研发、物流、贸易、结算等总部机构。

11. 全面落实重大战略。持续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大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加快推动嘉定—昆山—太仓、虹桥—昆山—相城合作发展，积极参与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等建设。服务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内全域一体化发展，积极引导城建、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合理布局，促进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空间布局整体优化。认真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南北共建等相关工作。

（四）更高起点推进城乡统筹

12. 做好高水平规划。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开展县级市（区）全域规划。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报批工作，加快形成古城整体保护更新发展系列成果。确保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积极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开发上线“1+10”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

13. 加强建设管理。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北沿江高铁、沪苏通铁路二期，推进南沿江城际铁路、沪苏湖铁路、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苏淀沪城际、苏锡常城

际、水乡旅游线、苏虞张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抓紧打通市域各县级市（区）之间的待贯通道路。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7号线、8号线和S1号线工程建设，开工建设2号线、4号线、7号线延伸线。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和国家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主次干道和街巷架空线治理。新增停车位10万个以上。

14. 推动乡村振兴。打造优质乡村集群和文旅产业集群，培育建设特色精品乡村25个、特色康居乡村500个、特色康居示范区15个。推动数字乡村相关工作，制定《苏州市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做强村级集体经济，稳步增加村均集体收入。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五）持之以恒优化生态质量

15. 落实双碳战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制定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构建市级“1+1+N”政策体系，推动出台能源领域碳达峰等6个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等关键环节专项保障方案。推动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建设，落实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任务。

16. 加强环境治理。落实能源结构调整、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污染天气应对等重点任务，持续改善大气质量。优化地表水重点断面设置，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太湖、阳澄湖综合治理。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背景值

调查，深化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推动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17. 提升生态品质。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持续抓好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十年禁渔、绿色发展等工作。强化太湖生态保护，加快形成生态保护与交通建设、城市开发等方面的良性互动，打响“太湖美”的城市名片，将秀美山水转化为苏州发展优势。

（六）以人为本完善公共服务

18. 持续保障居民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0 万个；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3.5 万人；苏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持之以恒抓好富民增收工作，努力打造共同富裕的示范样板。

19. 稳步提升社会事业。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提质升级教育资源，构建 0~3 岁托育和 3~6 岁学前教育的衔接体系，新建改扩建学校 41 所，深化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支持苏州大学、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等建设发展。加快市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建设，优化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强化“一老一小”健康保障，拓展老龄健康服务，加快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医保公共服务“15 分钟服务圈”示范点建设。打造江南小书场和江南小剧场，推动昆曲、苏州评弹地方传统文化发

展。新增和更新一批健身路径。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20.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严格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推动疫情防控系统化、措施标准化。狠抓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既有建筑、城镇燃气、森林火险、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压降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四、2022 年旧城区改建计划安排

2022 年拟实施 24 个旧城区改建项目，占地面积 115332 平方米，具体项目见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征收面积
1	韩家沿项目	吴门桥街道	5000
2	高家村项目	沧浪街道	18000
3	通关坊丁宅保护更新与修缮利用项目（二期）	双塔街道	280
4	阊邱坊片区保护修缮更新项目	平江街道	810
5	三茅观巷沈宅保护更新与修缮利用项目	金阊街道	5300
6	春晖堂杨宅保护更新与修缮利用项目	金阊街道	1300
7	和平里（太平天国军械所遗址） 保护更新与修缮利用项目	金阊街道	2600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征收面积
8	双福里片区	双塔街道	5535
9	皇废基片区	双塔街道	9244
10	三官弄6号房屋搬迁项目	平江街道	1600
11	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保护修缮工程（悬桥巷25号、大新桥巷20号、平江路151号）	平江街道	260
12	大马场弄仓街小新桥巷修缮保护项目	平江街道	2700
13	西支家巷5号片区修缮保护项目	沧浪街道	200
14	阊门城墙东拓北延	金阊街道	600
15	环古城南新路地块改造整治工程	金阊街道	2000
16	非机动车车管所通道建设项目	沧浪街道	1500
17	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工程校场桥路河西沿（龙兴桥14号及周边区域）项目	金阊街道	650
18	城铁商务区（企业总部基地）改造项目	半岛度假区	42122
19	城铁商务区（青青家园）改造项目	半岛度假区	297
20	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金鸡湖商务区	1892
21	苏州工业园区新苏路北旧城改造项目	金鸡湖商务区	5892
22	横塘晋源路南文化南路东地块项目	狮山横塘街道	2300
23	横塘严家湾下山地块项目	狮山横塘街道	5050
24	横塘窑浜南北两侧地块项目	狮山横塘街道	200

名 词 解 释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公募 REITs：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商业、仓储物流、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或收费公路、污水处理厂等的特许经营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可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权益型金融产品，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

区块链：分布式的共享账本和数据库。

“灯塔工厂”：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和麦肯锡咨询公司共同遴选的“数字化制造”和“全球化 4.0”示范者，代表当今全球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和数字化的最高水平，又被称为“世界上最先进的工厂”。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具体分类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智改数转”：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两业”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

“1+1+N”政策体系：1个双碳实施意见、1个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包含N个能源、工业等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和科技创新、全社会节约用能等专项保障方案。

“一件事一次办”：是实现我市“一网通办”的抓手，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实现政务服务从“找多网”到“找一网”，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的重要内容。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 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第一部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00001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9.0%，税比 8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36937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14.2%，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4677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增长 2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992 万元，完成预算（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下同）的 96.1%，增长 4.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

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4789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153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50822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832663 万元,上年结转 5730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83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21200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99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533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952318 万元,支出共计 465161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37581 万元。

(二)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600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3915024 万元,苏相合作区 85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6.0%;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039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479093 万元,苏相合作区 208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增长 16.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135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6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726722 万元,上年结转 3358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0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667127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03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53550 万元,支出共计 304158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934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55739 万元，增长 17.5%；政府性基金支出 19742210 万元，下降 6.1%。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50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4%，增长 68.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成交地块面积和金额较同期增长较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5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下降 15.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当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化债资金较同期下降。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50676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349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9426 万元、调入资金 660000 万元，收入共计 5330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5047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900 万元、调出资金 208539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67656 万元，支出共计 457900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51597 万元。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8623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751375 万元，苏相合作区 367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9%，增长 46.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成交地块面积和金额较同期增长较大；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6631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768336 万元，苏相合作区 188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23.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轻轨建设出资款增加。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8623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

入 305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8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5013 万元，收入共计 2564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6631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720 万元、调出资金 177096 万元，支出共计 218244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8244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6714 万元，增长 95.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4645 万元，下降 8.1%。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1.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7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16.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加大了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96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61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 万元，收入共计 841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7260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5 万元，支出共计 6729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6903 万元。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8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下降 33.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股权转让一次性收入基数较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44.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国企政策性补贴减少。

2021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847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02 万元，收入共计 1087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42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支出共计 10642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34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40343 万元，增长 22.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74138 万元，增长 6.6%。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1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0%，增长 239.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增长 237.7%。收支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全市统筹，收支均为全市数。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16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776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693921 万元。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5%，增长 5.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下降 32.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清算一次性支出较大。

2021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1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52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7584 万元。

注：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最终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9417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5883634 万元。2021 年新增债券 1336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37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途：棚户区改造、公路、铁路、市政建设 652400 万元；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支出 533900 万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业及农村建设 150000 万元。

（一）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217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201099 万元。2021 年新增债券 11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5000 万元，债务还本 14307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二）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18351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381489 万元。2021 年新增债券 266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2200 万元，债务还本 132266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市进一步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推动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有机融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完成；通过自评价、再评价、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有效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市级178个预算单位共编制558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1527700万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44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64593万元，其中156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39.1%、“良好”的占53.2%、“一般”的占7.7%。

（二）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园区24个预算单位共编制102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1354373万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16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619249万元，其中41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43.9%、“良好”的占56.1%。

七、2021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财政制度改革，预算管理科学精确

一是深度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增强税源经济发展基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2500亿元新台阶，继续保持收入规模全国排名第四的位次，收入总量、增量全省第一，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提质增效优化支出，预算安排有保有压。始终坚持

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按照 10% 的比例统一压减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预算精准发力，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加大民生保障、经济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将所有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构建多维度绩效评价体系，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四是严守底线，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做好债务相关资源统筹，为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保障，规范做好政府债券举措，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二）坚守使命勇于担当，融入国家战略大局

一是慎始如终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民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加快构建人群免疫屏障；对发热门诊进行规范化改造，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二是更大力度服务好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参与研究制定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办法，市级财政三年预算安排 50 亿元，支持示范区吴江片区建设。三是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优惠政策，全年为全市企业降低综合成本约 350 亿元。四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第四轮生态补偿政策，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扎实推进后续长效管控工作。

（三）增强资金政策效能，服务城市创新发展

一是奋力推进“苏州制造”“江南文化”双品牌建设。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步伐；落实“江南文化”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加

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投入。二是积极引进“大院大所”，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苏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发展，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建设；推动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创新中心等重大载体落户苏州。三是精准施策，支持各类科技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完善企业分层孵化体系，推进中小型科技企业培育发展。四是财政金融联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效发挥产业投资先导集聚作用；推动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落地实施，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开拓新渠道。

（四）健全财政保障机制，聚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中央、省市“双减”工作决策部署，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完善全方位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新建、改扩建学校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二是持续做大做强优质医疗资源。保障好市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苏大附一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南医大姑苏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三是兜牢民生发展底线。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政策，支持适老化改造服务。深化低收入人口精准帮扶，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95元。四是定向施策，稳企稳岗稳就业。加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全市共兑现稳岗返还资金6.4亿元，惠及企业16.5万户。

（五）厚植生态宜居底色，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一是全面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支持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入地工程，助力生活垃圾分类长效制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既

有住宅的增设电梯逐步投入使用。二是保障好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认真抓好耕地保护提升，有效推动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和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三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支持美丽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大城乡交通路网建设投入，确保“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四是构建新时代城市生态文明。高标准打造太湖生态岛，推进生态涵养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治理战略合作，支持实施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等项目。

2021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要看到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刚性支出增长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不够高；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议情况

2021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20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要求，积极研究落实决议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力求整改到位。

（一）加大收入统筹力度，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环境变化的影响，科学组织财政收入。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引进的各项政策，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功能，进一步构建基础稳定、结构合理、效益良好的税收来源。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力度；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服务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建设发展大局。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投入力度，重点扶持先导产业和新经济发展。支持出台促进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一代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数字货币等产业发展政策。设立总规模 60 亿元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对重点领域科技型初创期企业支持力度。继续完善劳动就业、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体系，推动各类民生事业高水平发展，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最关键的地方。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

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明确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财政政策早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按照“常年开放、滚动循环、动态维护、择优选用”的原则，强化

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以全市债务风险等级转入绿色区间为新起点，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速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靠前谋划应对化债高峰。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机制，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有效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管控，坚决打好风险防控主动仗，持续加强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第三部分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编制 2022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注重风险防控，不断增强

预算的标准化、约束力和可持续性。

（二）预算编制及管理的原则

1. 依法合规

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预算安排的各项支出内容、范围、用途、标准等要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和发展规划、定额标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要体现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严禁随意扩大财政支出范围、改变财政资金用途、提高财政支出标准等。

2. 全面综合

建立健全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和其他收支等各项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3. 民生优先

各项支出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4. 有保有压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加大科技创新、功能性基础设施、实项目的投入，注重项目资金筹措的合规性，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全市

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控降一般性支出，优先安排急需支出。

5. 防范风险

科学合理管控债务规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建立常态化偿债机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切实压缩存量债务，化解债务风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持续稳步推进。

6. 统筹平衡

强化四本预算及政府债券等资金统筹，全面盘活各方面财政资金；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实施项目全周期管理。强化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二、2022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汇总全市各县级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4.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2519672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12.4%，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76.9%。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00000 万元，下降 16.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非税基数较大。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855714万元，增长6.6%。

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教育支出415065万元，增长6.7%。

科学技术支出305303万元，增长14.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7097万元，下降6.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21年安排博物馆西馆建设工程18600万元，项目已完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342万元，下降0.5%，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起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项目调整为后补助方式。

卫生健康支出323786万元，增长6.6%。

节能环保支出58019万元，增长6.2%。

城乡社区支出459244万元，增长4.8%。

农林水支出171713万元，增长8.5%。

交通运输支出226103万元，增长5.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840万元，下降34.5%，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重点市场出口信保政策调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049万元，增长3.0%。

住房保障支出340236万元，增长17.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918万元，下降32.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粮价上涨趋势明显，市级储备粮食轮换差价支出减少。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4620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00000万元，中央税收返还

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59676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319251 万元，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219820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当年调入 4000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5571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和转贷支出 764977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80000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4080000 万元，苏相合作区 100000 万元），增长 4.5% 以上。

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58831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366050 万元，苏相合作区 192781 万元），增长 8.2%。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教育支出 640822 万元，增长 24.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各类学校基本支出增加 47281 万元，学校建设资金增加 20000 万元，同时新增课后服务费 1147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487072 万元，增长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744 万元，下降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53 万元，增长 5.7%。

卫生健康支出 123055 万元，增长 5.3%。

节能环保支出 31920 万元，增长 8.0%。

城乡社区支出 414446 万元，下降 3.5%。

农林水支出 33068 万元，增长 2.9%。

交通运输支出 10205 万元，增长 6.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30 万元，增长 30.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政策重新修订增加 200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2 万元，下降 20.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安排苏州 2000 坐标系转换信息梳理一次性费用 33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3927 万元，下降 5.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较上年减少 2750 万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 2651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80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205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526001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55883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17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978767 万元，下降 13.7%；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9158993 万元，下降 2.6%。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58606 万元，下降 41.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成交地块面积和金额较同期增长较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154376 万元，下降 6.9%。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58606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600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81437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安排偿债准备金 660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230 万元，结余 400000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61600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010000 万元，苏相合作区 451600 万元），增长 16.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49034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915280 万元，苏相合作区 333754 万元），增长 28.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轻轨建设出资增加。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616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900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4903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4720 万元，结余 127846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17221 万元，增长 3.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54057 万元，增长 74.5%。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3526 万元，增长 37.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9619 万元，下降 4.5%。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35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961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3907 万元。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3400 万元，下降 32.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一次性收益导致利润增加；国

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3400 万元，下降 6.3%。

2022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3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3400 万元，结余 20000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分险种明细详见附件）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193796 万元，下降 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421285 万元，增长 2.5%。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492825 万元，增长 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714381 万元，增长 7.5%。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4928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71438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78444 万元。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185 万元，下降 8.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3426 万元，增长 16.1%。

2022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1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342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3759 万元。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6638585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1300600 万元，应付利息 2391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245049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1027500 万元，应付利息 316000 万元。

1.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市级一般债务余额 1008777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30577 万元，应付利息 3674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92322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44230 万元，应付利息 39987 万元。

2.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园区一般债务余额 657592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92170 万元，应付利息 254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23897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74720 万元，应付利息 2510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这一奋斗目标，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支出效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抓牢抓实收入组织工作

切实加强了对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会同税务部门做好税源经济分析和税源培植工作；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以赴完成 2022 年各项收入目标，确保收入规模和结构不失速、不失衡，努力保持在全国全省的排名位次。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

策红利落地见效。注重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可持续性，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精准“滴灌”，推动各类扶持政策一键直达企业。

二、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财政政策积极作用

重点支持打造高水平创新集群，做强做优姑苏实验室，加快打造“一区两中心”，支持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一批创新载体建设，形成更多标志性科创成果。支持加快培育壮大新兴动能，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积极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优化企业创新全过程服务管理，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最新优惠政策。持续营造科技金融生态圈，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聚焦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围绕人民所需所忧所盼，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住房保障、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投入，稳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保障托底，坚决兜住基本民生底线。聚焦城市发展内涵，推动城市功能和品质不断优化，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重点支持实施太湖生态保护、长江大保护、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支持深入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优化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四、推进预算改革创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科学理财，加强制度创新，围绕预算编制、执行等主要

环节，强化管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把事前绩效关口、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政策实行穿透式、全过程、全周期绩效管理，不断提升投入产出效益。优化财政投入模式，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支持设立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发挥金融国资功能作用，鼓励金融国企做强做优，提升立足苏州、服务苏州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金融、科技、产业、税收、投资高水平循环。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始终坚持“防风险、守底线”，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前谋划化债资金，加大债务化解力度，着力优化债务结构，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合理控制经营性债务。加强镇级债务分类管理，完善区镇协同的偿债准备机制，有序推进乡镇债务化解工作。优化政府投融资模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规范融资机制，确保全市政府债务处于绿色风险等级。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团结拼搏，砥砺奋进，力争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

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22〕13号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苏州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苏州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经市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 月 24 日经十三届市委第 17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代市长：吴庆文

2022 年 3 月 21 日

苏州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提请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票决)

2022年苏州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产生说明

民生实事项目是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从2021年9月上旬正式启动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编报工作。市政府办公室通过媒体向社会广泛征集民生实事项的意见建议，市相关部门结合群众建议和工作实际开展项目策划，同时，市民生实事项目牵头部门借鉴“我为群众办实事”十项重点任务、省民生实事项目、上年民生实事项目民意调查报告等，作为项目策划重要参考。市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论证项目，重点关注建设目标、资金与规划等项目条件落实情况，比选择优项目，形成初步方案。11月开始，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对初排项目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和反复会商，市人大、市政协专题听取了项目安排情况，市民生实事项目牵头部门征求市四套班子领导意见，汇总反馈情况进行修改完善。项目方案经2022年1月18日市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月24日经十三届市委第1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最终选排出37个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其中，教育惠民5项、文化体育4项、医疗健康5项、社会保障5项、生态环境4项、城乡环境6项、交通出行3项、便民服务5项（具体内容见附件）。

2022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方案

一、加大教育惠民力度

1. 新建、改扩建学校 41 所。
2. 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工程。
3.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
4. 校园定制公交优化升级行动。
5.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000 个。

二、丰富文化体育生活

6. 中小學生江南文化·艺术经典浸润行动。
7.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建设全民健身数字平台。
8. 建设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
9. 新增、更新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115 套，建成 1 个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三、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10. 建设百姓家门口的急救网络。
11.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10 万人。
12. 银龄健康提升工程。
13. 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
14. “金管家”智慧健康服务平台。

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15.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新增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

2000 张。

16.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17. 沪苏就医 e 保通。
18.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9. 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60 家。

五、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0. 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60 个，新增及改造绿地 300 万平方米。

21.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22. 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
23. 水体“消劣争优”及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六、打造城乡宜居环境

24. 老旧小区改造 60 个，开展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500 台。

25. 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2900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 万套（间）。

26. 实施 100 条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
27. 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精品村 25 个、精品示范区 9 个，建设特色康居乡村 5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5 个。

28. 升级改造燃气管网 50 千米。
29. 实施儿童友好工程，开展适儿化改造项目 30 个。

七、织密交通出行网络

30. 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
31.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实施平海路、虎丘北 P+R 换乘停车

场建设工程。

32.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0 条。

八、细化便民服务举措

33. 实施早餐工程。

34.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 16 家，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

35. 新建、改扩建公共卫生间 150 座。

36. 新增残疾人员托养服务 1000 人。

37. 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1 万名。

2022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方案详细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建、改扩建学校 41 所	新建改扩建学校 41 所（新建 36 所，改扩建 5 所），共计建筑面积约 184.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16.3 亿元，建成后可投入使用学位约 6 万个。41 所学校中，幼儿园 16 所，义务教育学校 18 所，高中 7 所。	116.3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16 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100.3 亿元	2022 年底	市教育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	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工程	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义务教育学校 100% 覆盖，开设学校参与学生比例达到 80% 左右。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开展作业辅导、个性化帮扶、社团兴趣活动，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服务。	约 4.6542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约 6542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4 亿元	2022 年底	市教育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3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	改造提升 120 所学校教室照明，计划三年后达到全市中小学校全覆盖。落实眼保健操及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继续建立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电子档案，落实视力监测与干预工作。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4000 万元	2022 年底	市教育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4	校园定制公交优化升级行动	根据学生和家長实际需求，针对性设计校园定制公交线路及班次。优化校园定制公交站点设置及周边交通环境，在校门区域设置临时乘坐点。加强校园定制公交安全保障，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加密学校周边、公交轨交站点及沿线警力巡逻，增派交通安全员。研究优化车辆安全服务设施，提升车辆乘坐安全性。探索打通公交刷卡设备与学生 E 卡通数据链路，实现学生乘车信息向家长手机端的实时推送。	50 万元，用于校园定制公交信息查询系统开发费用	2022 年底	市教育局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000 个	通过集中式课程化、分布式活动类、嵌入式行业性等三类办班模式相结合方式，在全市累计开展青少年暑托班不少于 1000 个，其中集中式课程化暑托班不少于 100 个，分布式活动类暑托班不少于 900 个，嵌入式行业性暑托班不少于 30 个。累计服务人次不少于 10 万，覆盖全市小学生人数不少于 10%。	市级财政安排 55 万元， 区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 统筹安排	2022 年	团市委、市委 宣传部（文明 办）、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国 资委、市总工会、市妇 联
6	中小學生江南文化·艺术 经典浸润行动	围绕“江南文化·艺术经典”品牌主题，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开发相关课程，通过共商共建、“菜单式”点选、“订单式”配送，将优秀传统文化与技艺等丰富多彩的活动送进校园以及利用中小學课后“三点半”、社团、双休日、寒暑假时间进入园林等开展课程学习、实践体验等校外文化实践活动。	市级财政安排 110 万元， 区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 统筹安排	2022 年底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 部（文明 办）、市 文广旅局、 市园林绿 化局
7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 费开放，建设全民健身数 字平台	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综合效益，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运动苏州”全民健身数字平台，与“苏周到”App 体育板块全面融合对接，为健身市民打造“你身边的运动伙伴”。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 收费开放：519 万元， 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 “苏周到”App 体育板块 全民健身数字平台：150 万元	2022 年底	市体育局	市政府办 公室（市 大数据管 理局）
8	建设苏州科技馆、工业展 览馆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建筑面积 6.13 万平方米，规模位居全国科技馆第十位、江苏省第一位，将常设“自然史诗”、“科学时代”、“工业之光”、“儿童科学园”四大展教内容和七大主题展厅，并承担工业博物馆的功能。设置“自然之美”专题展厅，以及科普植物园、科学广场、天文观测区三个室外展区。开放后预计游客量超过 200 万人次/年。	市级财政安排 2 亿元	2022 年底主体钢 结构封顶，外装 工程完工，展陈 初步设计完成。 （预计 2023 年 年底试运行）	苏州高新 区管委 会、市科 协、市工 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新增、更新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115套，建成1个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年内完成105套一代健身路径的新增和更新，10套智能二代健身路径的布点和安装。建成1个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为全市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约507万元，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	2022年底	市体育局	
10	建设百姓家门口的急救网络	加密区域急救及非急救服务网格化布点，进一步扩增区域急救分站，力争2022年全市急救分站增至93个，加强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配置，提升院危急重症患者现场抢救能力。增设3家苏州城区非急救转运服务分站，强化非急救转运服务“六统一”，增加非急救转运服务供给。持续开展“金色闪电”急救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公众急救素养。	市级财政安排约341万元	2022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市急救中心
11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10万人	全年计划开展公益性急救培训10万人，为提高苏州市民自救互救能力，为提升全市应急救护水平，推进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等发挥积极作用。	约302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86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216万元	2022年底	市红十字会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12	银龄健康提升工程	一是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新增二级以上老年病医院1家、护理院2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2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环境适老化改造，到2022年底，全市综合性医院、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康复医院和护理院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不低于90%。二是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开展新一轮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进一步完善体检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全年为老年人新增家庭病床3000张。三是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动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全年建成5家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全年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免费培训不少于5万人次。	老年人体检经费：各级财政从基本公卫经费和体检经费中列支；家庭病床：每床月运行补贴经费结算200元，其中姑苏区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50%；护理院：社会资本负责建设	2022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	为1300名左右具有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的0-18岁(不含18周岁)孤独症儿童提供规范化的基本康复训练服务。	364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580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3065万元	2022年底	市残联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14	“金管家”智慧健康服务平台	在“健康苏州掌上行”卫生健康服务总入口APP中,将市民关注度和使用频率高的服务进行扩面提升,加快全量数据整合、治理和关联,最终实现向市民开放提供大市范围内二级及以上所有公立医院的预约挂号服务、常规检验报告查询等服务;优化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市民域内就医记录的全贯通,形成市民的个人健康资产包。提供智能菜单、智能排序、健康服务提醒、订阅和推送服务。	市级财政安排912万元	2022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15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1200张,新增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2000张	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床位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2年计划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200张以上,新增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2000张以上。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奖补(财政预算,市本级30%,区县配套)。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福彩公益金,新建2万元/张,改扩建1万元/张);区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2022年底	市民政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16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持续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按照“政府补一点、家庭付一点、企业让一点”的苏州模式,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市场驱动,提升群众知晓度,扩大服务受众面,提供个性化和套餐式改造项目选择,完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评估、改造、监督等机制,年内完成1万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动态全覆盖。	补贴标准:每户不超过3000元,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022年底	市民政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沪苏就医 e 保通	实现苏州与上海“沪苏同城异地就医 e 保通”。从政策待遇方面探索实现上海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比例与苏州本地保持一致和门诊慢特费用直接划卡结算；从经办服务方面实现定点零售药店纳入上海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	市级财政安排医保系统程序改造和优化费用 150 万元	2022 年 10 月上旬上线运行	市医保局	
18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制培训、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 20 万人次，五年培育百万“姑苏工匠”。	约 3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约 0.5 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 2.5 亿元	2022 年底，实施五年	市人社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19	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60 家	按照“每个街道（镇）至少建成一个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具体目标，填补乡镇（街道）普惠性托育机构设置空白，新增不少于 60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可提供 1200-2400 个普惠性托位，推动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形成。	不少于 2280 万元，自 2023 年起分三年拨付，由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2022 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0	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60 个，新增及改造绿地 300 万平方米	全市范围内计划新增或改造城市绿地面积 300 万平方米、口袋公园 60 个，全面打造自然山水城中园。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10 亿元	2022 年底	市园林绿化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1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扩建污水厂 1 座，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100 公里，完成 50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建成 50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完成 10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管网养护进 500 个小区和 1000 个村庄。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5 亿元	2022 年底	市水务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2	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	为实现城区不出现大面积蓝藻聚集，保障水环境质量，实施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在城区引水通道西塘河琳桥闸，实施 4 套深潜式高压控藻系统，引水流量 20 立方米/秒。	市级财政安排 1050 万元	2022 年 6 月试运行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水体“消劣争优”及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通过“除黑、消劣、争优”三步走，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争创生态美丽河湖。2022年消除劣Ⅴ类河道439条，建设生态美丽河湖630条。	市级财政安排1亿元，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15亿元	2022年底	市水务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4	老旧小区改造60个，开展多层住宅增设电梯500台	全市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0个。推动开展增设电梯前期准备、施工建设、安装使用等工作，今年全市计划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500台。	11.5927亿元，其中市级 财政安排0.1亿元，县 级市（区）财政安排 11.4927亿元	2022年底	市住建局	市资规局、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5	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2900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间）	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继续推进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今年全市计划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2900套、基本建成5350套。按照利用新供国有土地、企事业单位存量土地、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比例提升新建、存量房屋改建、存量租赁用房纳入等方式，今年全市计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	13亿元，由各县级市 （区）建设单位自筹	2022年底	市住建局	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6	实施100条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	全市开展100条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工作，其中市本级11条、张家港市和太仓市各6条、昆山市15条、吴江区16条、相城区4条、姑苏区40条、苏州工业园区2条。进一步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面貌、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市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 区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 统筹安排	2022年底完工60条， 2023年底全面完工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市资规局、 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局、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级市（区） 政府、苏州工业园区 管委会、苏州高新区 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精品村 25 个、精品示范区 9 个，建设特色康居乡村 5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5 个	以“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为总领，按照“特色精品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宜居乡村”三个标准分层分类开展乡村建设，着力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形成“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苏州特色田园乡村现实模样，同步由点及线、连线成片、抱团发展，打造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片区。2022 年，计划建设特色精品乡村 25 个、特色精品示范区 9 个，特色康居乡村 5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5 个。	12.018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1.663 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10.355 亿元	田园乡村：2022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底完工；康居乡村：2022 年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规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局，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8	升级改造燃气管网 50 千米	继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改造涉及市政管网升级更新、小区低压庭院管升级更新，将原有球墨管更换为运行性能更优良的 PE 管或钢管，2022 年全市计划完成 50 千米燃气管网更新。	7500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燃气企业自筹	2022 年底	市住建局	城投公司（燃气集团），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9	实施儿童友好工程，开展适儿化改造项目 30 个	推动完善儿童优先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出行、公园适儿化建设。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儿童友好口袋公园 6 个，儿童友好街区 1 个，儿童友好体育示范场所 1 个，儿童友好出行示范项目 2 个。	34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75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3375 万元	2022 年底	市妇联、市园林绿化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30	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新增公共停车位 1.5 万个	推进停车便利化工作，优化供需结构、布局，强化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能力，全年新增公共停车位 1.5 万个以上。	区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2022 年底	市城管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实施平海路、虎丘北 P+R 换乘停车场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 6 号线、7 号线、8 号线、S1 线建设,启动建设 2 号线北延伸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延伸线。 继续推进平海路公园、P+R 停车场建设,启动建设虎丘北 P+R 停车场。	197.7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11.93 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68.55 亿元,企业自筹 117.22 亿元	轨道交通:推进建设; 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推进建设;虎丘北 P+R 停车场:开工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轨道交通集团	
32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0 条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0 条,新辟公交线路主要围绕吴中、相城、园区、新区等新建住宅、学校、商业中心的区域,结合道路和场站情况,以新辟线路方式,填补公交盲区或者加密薄弱地区线网,进一步提升公交覆盖率、服务城乡发展;调整线路主要围绕日常市民需求、轨道接驳需求等,以及线路自身客流变化,以调整既有线路方式,进一步优化线网结构、提升服务能力。新辟、调整优化通勤专线、敬老专线、社区专线等多样化公交线路 10 条。	项目所需公交车辆投入,部分由公交企业内部调剂,部分新购置公交车已列入本年市级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内安排	2022 年底	市交通运输局	
33	实施早餐工程	围绕丰富品类、提升品质、方便快捷、健康营养,填补一批早餐网点,发展一批早餐新业态新模式门店(点),推动一批流动摊点提高集中供应,支持一批早餐店(点)挂牌经营,培育一批早餐示范点,努力让群众吃上放心、满意早餐,打响苏州早餐名片。	区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2022 年-2024 年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轨道交通集团,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 16 家,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	全市新建 4 家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12 家农贸市场,各县级市(区)各打造 3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便民、惠民、利民的高标准、示范性、智慧型菜市场,建设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打造苏州老百姓“家门口的幸福”。	2.3158 亿元,由各县级市(区)农贸市场企业自筹	2022 年底	市商务局	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35	新建、改扩建公共卫生间 150 座	全市新改建 150 座公共卫生间。新建公共卫生间等级不低于 AA 级,改建公共卫生间增加女厕蹲位数,增设无障碍设施,第三卫生间等。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6000 万元	2022 年底	市城管局	市资规局,各县级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36	新增残疾人员托养服务 1000 人	依托敬老院、护理院、福利院等各类托养机构和“残疾人之家”等服务设施,整合社会托养服务资源,广泛开展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全市新增 16-59 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1000 人。	1871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390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1481 万元	2022 年底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37	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1 万名	“法律明白人”是指具有一定法治素养、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村(居)民,重点从村(社区)干部、村(社区)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居)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人员中遴选。主要从事基层法律法规讲解、矛盾纠纷调解、社情民意传递、法治活动组织、法治创建监督、法律援助引导等职责,帮助群众运用法治手段解决身边问题。年底前培育“法律明白人”1 万名,实现基层治理网格“法律明白人”高质量全覆盖。	约 220 万元,从普法专项经费中安排	2022 年底	市司法局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陈振一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吴庆文代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蔡绍刚代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李军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 年 4 月 2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4 月 2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2 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3月31日下午2时为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秘书长1人,委员42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7人;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不限于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 1 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 5 人，进行差额选举。

五、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 20 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六、代表联名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6 时 15 分。

七、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该项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参加预选会议的代表须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预选情况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并向主席团报告。由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八、本次会议选票为 4 张，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选票；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票；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采取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的办法，一次宣布选举结果。

九、本次会议各项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内涂满黑色；反对的，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内涂满黑色；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投反对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如另选他人，就在该选票下方“另选他人姓名”栏的空白长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每张选票某一项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该项应选人数的为该项选举的有效票，多于该项应选人数的为该项选举的无效票。

十一、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按本人意志代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填写选票使用大会统一发给的选举专用笔。

十二、选举时，参加投票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

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

十三、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另行选举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应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差额数，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或者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出意见，经本次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十四、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选举时设监票、计票人员 27 人，其中总监票、总计票各 1 人。监票、计票人员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荐，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计票人员。

十五、选举大会设 5 只投票箱。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在主席台的票箱投票，其余代表按照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十六、投票结束后，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

票，并将清点结果书面报告大会执行主席。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予以宣布。

十七、选举过程中，如遇到《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及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并告知与会的全体代表。

十八、本选举办法，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 设立和组成人选的通过办法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下列委员会：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二、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三、本次大会通过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分别对每个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合并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指导意见》、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市人民政府向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提请审议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分发各代表团审议。在代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差额票决。

三、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 37 项，按照 10% ~ 30% 的差额区间要求，确定本次票决差额比例为 10%，将票决产生不超过 33 项实事项目。

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对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票决，使用无记名纸质投票和计算机计票。

五、票决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计票工作由大会秘书处会

务组负责，会务组有关负责同志为总计票人；监票工作由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负责，会风会纪监督组有关负责同志为总监票人。

六、票决在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七、票决时，在赞成的候选项目后画“○”，反对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表决票最多选 33 项，等于或少于 33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33 项的为无效票。未递交投票的，视为弃权。

八、投票时设 5 只投票箱。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在主席台的票箱投票，其余代表按照座区在就近票箱投票。

九、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至低依次选定 33 项，如出现最后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数相同、不能确定 33 项的情况，则票数相同的候选项目皆不列入实事项目；如得过半数赞成票的项目少于 33 项，则按过半数赞成票的项目数确定。

十、票决过程中如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研究决定。

十一、票决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时予以宣布。会后由大会主席团向社会发布公告。

十二、本办法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75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立新	王芳 _(女)	王颺	王翔	王鸿声
王燕红 _(女)	尤忠敏	毛伟	方芳 _(女)	方文浜
孔益林	叶兆伟	冯正功	玄振玉	吕瑾 _(女)
朱民	刘乐明	祁松	孙惠栋	杜国玲 _(女)
李军	李铭	李永根	李亚平	李远延
杨辉	杨知评	吴磊	吴庆文	吴晓东
吴菊铮 _(女)	汪香元	沈觅	沈国芳	宋青 _(女)
张涛	陆新	陆春云	陈嵘 _(女)	陈苏宁
陈振一	林红 _(女)	季晶 _(女)	金洁 _(女)	周伟
周达清	周伟强	周旭东	周昌明	周勤第
周福元	法禅	柯勤	查颖冬	俞愉
施嘉泓	顾海东	徐美健	徐海明	唐晓东
黄戟	黄靖 _(女)	黄俊度	黄爱军	曹路宝
蒋宏坤	韩卫	傅菊芬 _(女)	温祥华	靳健 _(女,满族)
雷良勇 _(回族)	蔡绍刚	缪红梅 _(女)	潘国强	戴玲芬 _(女)

秘书长:叶兆伟_(兼)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15名)

曹路宝	陈振一	李亚平	黄爱军	陆新
王翔	徐美健	王鸿声	叶兆伟	陆春云
温祥华	周昌明	沈国芳	缪红梅 _(女)	李永根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2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15人)

曹路宝	陈振一	李亚平	黄爱军	陆新
王翔	徐美健	王鸿声	叶兆伟	陆春云
温祥华	周昌明	沈国芳	缪红梅 _(女)	李永根

第二次全体会议(18人)

曹路宝	李亚平	周伟强	朱民	蒋宏坤
黄俊度	周福元	杜国玲 _(女)	沈觅	方文浜
韩卫	周勤第	汪香元	周伟	李铭
丁立新	季晶 _(女)	毛伟		

第三次全体会议(15人)

曹路宝	陈振一	李亚平	黄爱军	陆新
王翔	徐美健	王鸿声	叶兆伟	陆春云
温祥华	周昌明	沈国芳	缪红梅 _(女)	李永根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2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13名)

主任委员：温祥华

副主任委员：卢宁 戴玲芬_(女) 陆文华 陈燕颜_(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国 时菊明 吴好_(女) 沈玲_(女)

张俊辉_(女) 茅艳_(女) 周学斌 郦小萍_(女)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 张家港市代表团：团 长 韩 卫
副团长 王亚方 蔡剑峰 朱 艳_(女)
- 常熟市代表团：团 长 周勤第
副团长 王建国 秦 猛 潘 浩
- 太仓市代表团：团 长 汪香元
副团长 王红星 胡卫江 施 敬
- 昆山市代表团：团 长 周 伟
副团长 冯仁新 陈丽艳_(女) 孙 勇
- 吴江区代表团：团 长 李 铭
副团长 徐晓枫 王国荣 杨 斌
- 吴中区代表团：团 长 丁立新
副团长 方伟军 顾晓东 孙 艳_(女)
- 相城区代表团：团 长 季 晶_(女)
副团长 屈玲妮_(女) 张 伟 詹利剑
- 姑苏区代表团：团 长 方文浜
副团长 邴小萍_(女) 沈志栋 王 瑜_(女)
- 工业园区代表团：团 长 沈 觅
副团长 张永清 林小明 杨 帆_(女)
- 虎丘区代表团：团 长 毛 伟
副团长 高晓东 宋长宝 沈 丹_(女)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10名)

李永根	黄 戟	吕建林	毛元龙	徐海明
尤忠敏	陆丽瑾 ^(女)	吴 琦	俞 愉	李 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2022年4月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7名)

总监票：郁海明

总计票：万为民_(女)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磊 _(女)	巫优通	李志华	吴卫忠
周青 _(女)	周建萍 _(女)	柳振华	高莉雯 _(女)
蔡玫 _(女)	樊奇		

计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云男	王幽兰 _(女)	王朝曦	韦亚梅 _(女)
朱丽丽 _(女)	任黎华	刘丽华 _(女)	吴佳兵
吴敏敏 _(女)	宋飞	张艳 _(女)	张俊辉 _(女)
周晴 _(女)	陶胜	蒋晶 _(女)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陈雪珍_(女)

副主任委员：朱建军 宋青_(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泳生_(女) 王占生 芮国强 陈一邵 吕威

郑大甫 单强 姚凤根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顾 浩

副主任委员：邵 华 葛步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为民_(女) 何静清 宋 飞 张友志 查建芳

姚晓维_(女) 蔡俊伦 薛云高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正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泓	杜建伟	陆敏彪	周国忠	施 华
秦 川	顾秦华	黄 戟	董明明	虞国荣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吴菊铮_(女)

副主任委员：陆丽瑾_(女) 王燕红_(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江峰 李一青 肖继好_(女) 张杰 陈学文

承益群_(女) 赵驰轩 顾彩娟_(女)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选举产生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现予公告：

主任：李亚平

副主任：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沈国芳

黄靖_(女)

秘书长：黄戟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九根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王燕红_(女)

尤忠敏 毛元龙 方芳_(女) 方伟军 孔益林

卢宁 冯正功 玄振玉 吕瑾_(女) 朱建军

李远延 杨辉 杨知评 吴磊 吴菊铮_(女)

宋青_(女) 张涛 张正龙 张永清 陆文华

陆丽瑾_(女) 陈嵘_(女) 陈苏宁 陈雪珍_(女) 陈燕颜_(女)

邵华 林红_(女) 金伟康 周旭东 柯勤

邴小萍_(女) 俞愉 顾浩 徐海明 高晓东

傅菊芬_(女) 戴玲芬_(女)

(第二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选举产生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现予公告：

市 长：吴庆文

副市长：顾海东 唐晓东 查颖冬 周达清

施嘉泓 季 晶_(女) 张 桥

(第三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选举产生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主 任：刘乐明

(第四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选举产生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院 长：蔡绍刚

(第五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选举产生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予公告：

检察长：李 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票决确定了33项2022年苏州市民生实事项目，现予公告：

1. 新建、改扩建学校41所
2. 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5万个
3.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1200张，新增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2000张
4.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5. 建设百姓家门口的急救网络
6.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建设全民健身数字平台
7. 沪苏就医e保通
8. 新建、改建口袋公园60个，新增及改造绿地300万平方米
9. 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2900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间）
10.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16家，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0个
11. 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
12.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10万人

13. 水体“消劣争优”及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14. 老旧小区改造 60 个，开展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500 台
15. 升级改造燃气管网 50 千米
16. 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
17.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18. 实施 100 条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
19. 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60 家
20.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21. 新增残疾人员托养服务 1000 人
22. 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精品村 25 个、精品示范区 9 个，建设特色康居乡村 5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5 个
23. 新增、更新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115 套，建成 1 个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24. 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工程
25.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0 条
26. 新建、改扩建公共卫生间 150 座
27.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000 个
28.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实施平海路、虎丘北 P+R 换乘停车场建设工程
29. 银龄健康提升工程
30.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

31. 实施儿童友好工程，开展适儿化改造项目 30 个
32. 校园定制公交优化升级行动
33. 建设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4 月 2 日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李亚平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李亚平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亚平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亚平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9月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亚平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李亚平
2024年9月1日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王翔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王翔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翔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翔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9月1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王翔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王翔
2021年9月9日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王颺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王颺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颺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飏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10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王飏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21年10月25日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沈觅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沈觅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沈觅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沈觅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9月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沈觅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21年8月3日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江海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江海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江海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江海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3月1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江海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22年3月17日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徐清宇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徐清宇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清宇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徐清宇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3月1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徐清宇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22年1月26日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万利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万利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万利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万利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6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万利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1年6月17日